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6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

頁　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26 ）

討論事項

學校衛生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26 ～ 120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之二及第五十二條條文，均維持現行條文，均不予修正；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九條之三條文—均不予增訂—……（120 ～ 289 ）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准予備查—……（289 ～ 308 ）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准予備查—……（308 ～ 320 ）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准予備查—…（320 ～ 331 ）
衛生福利部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案—准予備查—……（331 ～ 34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343 ～ 344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星期四）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高副秘書長明秋：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3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及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3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八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國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柏惟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柏惟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柏惟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蔡壁如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余天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余天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學校飲食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劉櫂豪等 19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劉櫂豪等 19 人擬具「航業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劉櫂豪等 19 人擬具「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吳怡玎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吳怡玎等 17 人擬具「數位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擬具「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六十一、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7 人擬具「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六、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保險權益促進基金設置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三十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本院委員蔡壁如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條及第七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本院委員陳柏惟等 21 人擬具「境外勢力代理人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境外敵對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番茄潛旋蛾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番茄潛旋蛾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第三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藜屬、木鼈果、山葵、玉葉金花、秋海棠屬、雞冠花及馬齒牡丹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適用植物種類『印度棗』名稱為『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農田水利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一定規模」，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農田水利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業」，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限制輸入我國之稻米貨品」，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及標明方法」第八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澳大利亞維多利亞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荷蘭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英國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日本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捷克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比利時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南科西嘉省及伊夫林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朗德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經濟部函，為修正「電力排碳係數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經濟部函送「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監察院函，為修正「政治獻金查核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司法院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相關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司法院函，為修正「職務法庭參審員費用支給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二、法務部函，為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修正羈押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

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三、考試院函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四、行政院函，為「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名稱修正為「農業動力用電範圍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七、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八、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制定公布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定自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九、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法」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〇、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一二一案至第二一九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一二五案、第一二六案、第一三七案、第一三九案、第一四二案、第一四五案、第一四七案、第一四九案、第一六九案、第一七四案到第一七六案、第一八五案、第二〇〇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五五案、第一六八案、第一六九案、第一七三案到第一七五案、第一八一案、第二一七案，時代力量黨團提

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一二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教育推展」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二、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七)「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之營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機制缺乏誘因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新北市政府三重碧華國中舊址推動長照設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科技業務」項下新增計畫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應用多元媒體管道營造正確用藥環境計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委託調查研究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委託調查研究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〇、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水庫設施更新改善計畫等工程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協助高雄市政府提出旗津海岸整治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捐助

、補助與獎助」計畫執行明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減少電力排碳係數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四、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五、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油罐汽車駕駛員勞務外包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六、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速科研成果技術移轉於產業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有機農業生產面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降低農產品供需失衡致價格大幅波動發生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原民地區農機具補助額度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擴大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等環境友善資材之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杉公司推動進展及未來規劃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杉公司推動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杉公司推動進

展、未來規劃方向等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杉公司水牛一號基金與水牛二號基金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杉公司相關資訊公布於網站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投資管理與強化公股監督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加速推動辦理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地方創生事業及社會企業之業者申請率偏低及相關機制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投資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雲林毛巾產業未來發展與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三、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收支餘絀現況暨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四、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經費控管作業及檢討撙節捐補助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五、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08 年度訪評計畫—會計財務項目未完全通過及連續 2 年未完全通過協會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一、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具體執行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二、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7 項恆春機場活化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三、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1 項嘉義站及臺南站土地處分收入不足支應土地開發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四、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4 項嘉義站及臺南站土地處分收入不足以支應土地開發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五、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7 項研議加開臺北花蓮間定期列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六、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0 項舊式偵測器重新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七、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5 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八、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7 項

儘速完成港區橋梁安全檢測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九、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第 4 項臺灣鐵路管理局閒置或未達經濟效益之投資設備運用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爭取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以不定期契約方式進用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屬社會福利機構用人制度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精神病人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六、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尊嚴勞動計畫」初步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七、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10 項多角化商品行銷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八、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12 項避免行銷作為違反法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九、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13 項改善台北啤酒工場土地開發暨興建企業總部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〇、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第 4 項臺灣金融

控股公司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數位三倍券推動成效不如預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三倍券分散領券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八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三倍券執行及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數位三倍券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紓困及振興預算不敷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計畫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八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數位三倍券綁定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三倍券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八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利息補貼、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確保員工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三倍券政策經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數位三倍券綁定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振興三倍券印製及配送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增編經費與相關經費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九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紓困貸款信用保證之風險管控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九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疫情期間水電用量增加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九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協助疫情影響產業事業紓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固本專案計畫對於申請廠商善盡社會責任之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二〇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設立在帝寶之企業亦可獲得電費紓困減免是否有缺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二〇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夜市研擬振興消費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我國數位經濟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二〇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之研發補助計畫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二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對受補助企業事業辦理查核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是否合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二〇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防疫訊息協助播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二〇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疫情防治手機月租費及防疫服務平臺維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二〇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疫情防治手機、發送簡訊、門號追蹤等預算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二〇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偏遠之隔離檢疫所寬頻網路數據通訊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二一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二一一、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旅宿業申請紓困補貼違反規定追查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二一二、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因應未來全球航空業再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二一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協助業者推動產業升級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二一四、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該部決議(十五)加強旅館業之紓困振興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二一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保障空廚業穩定運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二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執行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抽查接受紓困之社福單位是否有社工回捐薪資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一八、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是否再次提供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一九、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紓困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第二二〇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

二二〇、本院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等 11 案，業經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市鎮開發基金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 10 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9 年度預算『委辦業務計畫』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及『支出』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支出』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9 年度預算『支出』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等 8 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預算

『新竹建功高中南側地區歷史建築調查、地價稅、招商等複委託作業費用』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及『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 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二八、本院總務處函送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於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為開放美國萊豬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文就機器人帳號留言或 AI 機器人犯罪所涉之法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就「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費委員鴻泰就移工檢疫床位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精進更生人就業輔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 COVID-19 疫苗採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我國矯正機關醫事人員、戒護人員之人力配置應加強精進規劃與評估，以確實提升監所整體人權與品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全國 24 所監獄（不含外役監獄）其中 17 所有超額收容之情形，桃園監獄的超收比率更高達 64.8%等，應進行檢討及精進規劃，並針對舊監獄之環境、設備及人力負擔，進行增進、更新之規劃，俾有效提升監所整體人權與品質，確切符合獄政改革之目標與願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防制電信詐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都市更新及危險老舊建築重建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政府若只考慮以調升健保費率方式，來作為解決健保財務危機的唯一途徑，直教民眾情何以堪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台灣視網膜剝離比例全球居冠，孩童近視比例世界第一，請行政院正視孩童近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高中新課綱實施後，導致 94%的教師授課時數大幅增加，應儘速補足教師員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有計畫培養各類別、各層次人才；高職、技專也應與高中、大

學並重；在教育議題及政策上，除關注頂大資源外，也應顧及私校，讓技職生有另一出頭的光譜揀選」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臺鐵發生列車長遭受民眾無端辱罵及毆打事件，要求對於臺鐵員工輔導、安全防護之成效及落實狀況進行加強與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兒童犯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就鑑於近期賭博類手機遊戲廣告於無線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台大量放送，恐有造成學童身心健康負面影響之疑慮，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盤研擬賭博類手機遊戲廣告播放時段等相關限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研議放寬旅遊及商務人士入境限制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移工檢疫床位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全面檢視政府基金投資運用之內控與防弊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身心障礙者口罩分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人造雨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經濟發展過度倚賴電子資訊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因應日本規劃核島核廢水入海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二重環狀自行車道沿線跨排水橋梁寬度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遏止炒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調漲國民年金及勞工保險等費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有鑑於近年來發生幾起思覺失調症患者因出現幻聽、幻覺等情形而產生攻擊行為，再將所有的過錯推給疾病，反造成大眾對思覺失調症更深地誤解。鄰里、警政、醫療體系以及患者家屬應一起通力合作，讓患者能穩定接受治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文就了解未來我國電子垃圾回收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質詢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林委員淑芬，鑑於 161 千伏東林～蘆洲線＃19～＃23 間鐵塔下地工程案，將＃19、＃23 設為連接站，將使鐵塔站體向外延伸，造成鄰近民眾視覺上壓力，建請台電公司與新北市政府研議將＃19、＃18 鐵塔併同遷移至堤防外，與社區民宅保持距離降低視覺與心理壓力，特向行

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國道五號雪山隧道不論平日或假日，都會塞車，日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吳澤成說，為紓解雪隧車流，尋找另一路廊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建請行政院、交通部以花蓮、南投、台中、苗栗、彰化、雲林、嘉義等縣市「一日生活圈」為考量，將國六延伸到花蓮為解決國五塞車的新路廊，並請交通部早日完成埔里到花蓮段的國六高速公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中南部水情吃緊，經濟部近日重提水庫計畫，包括新北雙溪、苗栗天花湖及台南南化（第二水庫）等 3 座新水庫，並進行全台 7 座水庫壩體加高以「因應氣候變遷加劇」以及「百年大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印尼移工將暫停入境；12 月 4 日到 17 日期間暫停引進印尼移工入境台灣，初估將影響千名雇主。根據統計資料，11 月 COVID-19 境外移入案例有 77 例為印尼移工，仲介業者認為，當地訓練中心恐已有群聚感染，建議政府必須關注假檢驗報告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台灣的新冠肺炎防疫，最近連續受到來自印尼移工的嚴峻挑戰，引發國人關切。從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勞動部代表在記者會的談話，我們驚訝地發現，指揮中心到現在似乎還把這件事當成移工勞資問題看待，而沒有依傳染病防治的角度緊急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我國勞動基金近來又爆發官員弊案，讓全台上千萬的勞工對勞動基金信心日益失去信心，一方面擔心基金管理官員操盤手績效差，退休金領取無望，另一方面還要擔心勞保基金收不敷出，衍生的破產問題，據今年 11 月 25 日勞動部公布的精算報告顯示，勞保基金潛藏負債已高達 9.11 兆元，超過我國中央一年歲入總預算（約 1.9 兆元台幣）甚多，政府每年至少要撥補 800 億至 1,000 億元，才能填補基金財務大洞，若不改革，勞動基金將在六年後宣告破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網路通訊科技日益發達，使用三 C 產品拍照及透過通訊軟體分享之情況也越發普遍，卻也衍生出私密影像未經當事人同意就在網路上流傳的情形不斷發生，對於未來人生路漫長的兒童少年而言，其所造成的傷害及影響是很大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楊委員瓊瓔，根據國發會發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 2020 至 2070 年報告」指出，台灣總人口將正式於今年轉成負成長，也就是出生數將低於死亡數，並且預估五年後（2025 年），我國將進入超高齡社會，比以往的推估提前一年到來。少子化正是高齡社會最重要的原因之一。其實，台灣人口老化的速度甚至超過日本，台灣的人口出生率已經低於日本，這是一個嚴重的警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鍾委員佳濱，為防止不肖人士向地檢署申告，獲取他人個資，行再生釁端、跟蹤騷擾之實，請法務部盤點、修正相關法令要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在進行討論事項前，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下列有關第 9 次院會討論事項進行原則如下：

(一)「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廣泛討論時，各案分別由時代力量黨團推派 2 人、民眾黨黨團推派 2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4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5 人，輪流交叉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逐條討論時，各黨團均不發言，各保留條文依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順序進行各黨團版本之處理。

(二)衛生福利部及農委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等行政命令共 9 案，院會進行處理時，合併進行發言，由時代力量黨團推派 2 人、民眾黨黨團推派 2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4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5 人，輪流交叉發言，順序授權議事處處理，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即不再發言，針對各案依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順序進行各案黨團版本之處理。上述各案黨團版本處理畢，再進行各案之附帶決議。

二、各黨團同意院會處理上開議案時，不提出重付表決及點名表決之提議，於「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食品安全衛生營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完成院會處理程序後，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發言。衛生福利部及農委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等行政命令 9 案，完成院會處理程序後不發言。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莊瑞雄　蘇巧慧　林為洲

鄭麗文（代）　林奕華　高虹安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邱顯智　陳椒華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依上開協商結論處理。

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

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22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林奕華等 20 人、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1、1、1、1、1、1、1、2、2、2、2、2、2、2、2、2、2、2、2 會期第 1、2、4、4、4、5、6、6、1、1、1、2、2、2、3、3、3、4、4、4、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9230159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

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3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077 號、109 年 3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153 號、109 年 3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704 號、109 年 3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715 號、109 年 3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735 號、109 年 3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852 號、109 年 4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085 號、109 年 4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087 號、109 年 9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084 號、109 年 9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085 號、109 年 9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021 號、10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38 號、10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55 號、10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76 號、10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79 號、109 年 10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293 號、109 年 10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336 號、109 年 10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352 號、109 年 1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680 號、109 年 1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622 號、109 年 1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71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第十九條及第

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審查報告

壹、委員謝衣鳳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1 案，分別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第 2 次、第 4 次、第 5 次、第 6 次，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11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前揭 21 案；會議皆由召集委員萬美玲擔任主席，會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教育部部長潘文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駿季及相關人員亦列席報告意見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謝衣鳳等 23 人提案說明：

CODEX 訂定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是採取共識決，在討論瘦肉精萊克多巴胺之最大殘

留容許量標準時，是依 JECFA 評估所訂出的殘留容許量標準來討論，但因各國無法形成共識，最後 CODEX 是以 69 比 67 的票數通過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標準，因為票數非常相近，CODEX 的萊克多巴胺標準也備受爭議。因此，在沒有一套制式化的標準流程，能判斷美豬瘦肉精對於兒童及少年的健康風險，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禁止學校營養午餐使用含乙型受體素肉品及其初級加工品。

二、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說明：

為落實學校衛生法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之促進，爰提案「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於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規範所禁止及不得供售之物質，再新增「電子菸」及「加熱式菸品」等條文內容，以臻青少年學生健康與校園之維護。

三、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指出 2019 年全美約有五分之一高中生都曾使用電子煙品，各地頻傳電子煙傷肺事件，造成青少年健康爭議。菸煙中有七千多種化學物質，其中九十三種致癌成分已有十五種被國際癌症研究列為「第一級致癌物」。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調查，國內國、高中學生電子煙吸食率已由 103 年 2%左右升高至 105 年 4.8%，增加近一倍，顯示電子煙興起對兒童與青少年健康產生嚴重威脅，學校端應積極禁止並加強管理。爰提案修正「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止電子煙與新型態之加熱式菸品販售吸食，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四、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學校衛生法所定之學校班級校護比，自 91 年制定迄今未有調整，爰此特提出「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置護理人員之法定班級數，並新增學校不得對學校護理、醫事人員指派非屬學校衛生之工作事項，以彌補學校衛生業務因校護不足及衍生等相關問題。

五、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說明：

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經驗，為強化學校防疫，確保師生健康安全，爰提出「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1822 年公布台灣兒童體位情況調查發現，我國兒童體位異常比率隨年齡增加，國小與國中學生的肥胖盛行率最高。另針對我國青少年健康行為追蹤研究也發現，我國青少年普遍不會注意營養標示也較少喝白開水，但食用過多高油脂食物或情緒飲食頻率越高，越容易造成青少年體重過重與肥胖症。為維護就學生學童與青少年身體健康，減少肥胖症，爰提案增訂「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之一，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止販售含高鹽、高油、高脂食物及含糖飲料，並協助建立健康飲食概念。

七、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學校護理人員為校內之衛生專業人員，肩負學校全體教職員生之健康與安全照護責任，應避免在校兼職致影響本職工作，且特殊教育學校應維持合理之護生照護比；另為尊重其職場專業性與公平性，避免具護理師資格者仍以護士聘用之情況，回歸其專業證照任用，解決醫事人員「高資低用」之問題，以表對護理專業之尊重與公平對待；及為進一步加強和完善學校辦理衛生和健康相關教育，爰提出「學校衛生法第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持有「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等新形態菸品的情形日增且日趨氾濫，甚或摻入毒品；惟現行本法並未規範，學校亦無法源積極有效管制並禁止，顯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爰提案修正「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杜絕「電子煙」及「新形態菸品」等相關尼古丁產、製品存於校園，以維護青少年學生健康與校園純淨。

九、委員溫玉霞等 22 人提案說明：

鑒於校園營養午餐攸關下一代健康，然政府宣布自民國 110 年元旦開放進口含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美豬及 30 月齡美牛後，引發國人食安恐懼，廣大家長更憂心低價美豬及其加工製品恐混充成為各級學校膳食食材。為降低學生食用美豬的風險，同時鼓勵營養午餐使用國產優質豬肉，爰提案修正「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增列學校供應膳食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其加工製品，俾能為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嚴加把關。

十、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含有「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具有風險，若飼養過程未按照規定方式使用，無適當停藥期而殘留於肉品內，即使煮熟，食用後人體仍會產生心悸、手抖等不良反應。為維護學童飲食安全與健康成長，爰提案修正「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禁止學校營養午餐食材使用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

十一、民眾黨黨團提案說明：

有鑑於蔡政府在 109 年 8 月底宣布將以「行政命令」開放含瘦肉精的美豬美牛一事，教育部僅以函告各級學校應用國產豬肉，為保障各級學校學童食用健康食材，並避免校園面臨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瘦肉精豬肉混充國產豬問題，對於處於發育期間中小學生產生長期影響，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學校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之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相關產製品，以保障學生健康。

十二、委員林奕華等 20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學校衛生法之立法意旨，係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該法迄今，歷經兩次修正，皆為因應外在環境改變。如基因改造食品出現，若無立法限制校園使用，恐不利學童健康，故透過修法方式，禁止校園營養午餐使用基改食品。如今，政府貿然於 109 年 8 月逕自宣告，將開放含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之美國豬肉進口台灣。若未及時

配合修正學校衛生法，恐造成含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之肉品及其加工品，用於校園營養午餐，影響學童健康，亦違背該法意旨。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禁止含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之肉品及其加工品，用於校園營養午餐，以因應最新出現之食品安全問題及確保學童健康。

十三、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提案說明：

鑑於人體食用過量之乙型受體素，會出現頭暈、嘔吐、心悸及血壓增高，甚而導致神經系統受損致死亡等情形，現高中職以下學校學生正值發育階段，政府務必做好校園食品安全把關，保障學齡兒童與青少年之健康飲食。爰提案「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四、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說明：

鑒於政府將於 2021 年元旦開放進口含「萊克多巴胺」之美豬、美牛，教育部雖已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函告各級學校一律使用國內優質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然現行「學校衛生法」僅規定應「優先」採用在地優良農產品，且未禁止肉品不得含有「乙型受體素」，顯不完善，恐有不肖廠商鑽其漏洞，供給美國等含「乙型受體素」之食材或其初級加工品作為學校膳食，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營養午餐必須一律採用「本國」食材且不得含有「乙型受體素」，以保障學童之食品安全。

十五、委員鄭正鈐等 23 人提案說明：

針對政府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美牛進口，有醫師表示，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對下一代神經發育有毒性風險，可能對下一代產生精神異常、自閉症、學習障礙等腦神經發育問題。若學界無法證明萊克多巴胺對人體無副作用前，學校午餐應避免使用含有瘦肉精的食品、加工食品，不應讓學童曝露在食安風險下。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十六、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提案說明：

鑑於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已通過對於牛肉及豬肉之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標準，惟依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在沒有檢驗登記之情況下，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不得使用於國內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又我國國小學童、國高中學生正值發育階段，國家應針對校園食品安全予以更加嚴格之規範，保障其身體健康發展。爰提案修正「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對於學校供應之膳食及食材，應禁止使用含有乙型受體素之各類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維護我國學生身體健康。

十七、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提案說明：

鑒於目前相關研究皆無法證明食用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對人體無害，且國人飲食習慣包含食用肉品內臟及貢丸、香腸等相關加工製品，為確保我國學生飲食安全及身心健康。爰此，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八、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說明：

因應政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肉品進口之政策，恐造成瘦肉精肉品進入校園，影響學童健康甚鉅，為確保學童健康，並使法令規範明確化，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九、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說明：

基於國民健康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含乙型受體素者，即令世界各國對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不盡相同，我國目前因農委會將萊克多巴胺列為禁藥，因此國產及進口肉品均不得檢出萊克多巴胺。惟倘中央主管機關日後無論基於何種考量，針對外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訂定乙型受體素安全容許標準，理應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為優先且主要原則。有鑑於此，爰修訂「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明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以落實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十、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說明：

為守護校園學生及孩童的健康，考量當前規範校園衛生之法規，仍沒有禁止乙型受體素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的法源依據。爰此，特提出「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需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成分，及其初級加工品和產製品。

二十一、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說明：

因應政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肉品進口之政策，恐造成瘦肉精肉品進入校園，影響學童健康甚鉅，為確保學童健康，避免不良業者使用豬肉、牛肉引進非國內在地食材，並健全營養午餐之規範，爰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二十二、教育部相關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委員對教育發展之關心，本部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特制定「學校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並於 91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為強化學校餐飲衛生安全管理機制，嗣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第 22 條，規範各級教育機關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抽查學校餐飲衛生，由農業或衛生單位抽驗學校食品；增訂第 23 條學校供應膳食應採用認證在地食材，第 23 條之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營養師職責，第 23 條之 3 學校膳食採購應參考中央契約範本與業者簽訂契約。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第 22 條，規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之頻率，由不定期增加至每學年至少 1 次；以及第 23 條之 2 增加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偏鄉在地食材供應及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政府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等。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學校衛生法相關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以上草案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一)洪委員孟楷等 17 人、張委員育美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調整校護與學生班級數比及規範學校不得對護理、醫事人員指派非屬學校衛生之工作等，本部說明如下：

1. 針對洪委員孟楷等 17 人提案：

(1)依現行「學校衛生法」規定，以 40 班為基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聘護理人員 5,594 人，如採 34 班為基準，應聘護理人員 5,812 人，計增聘 218 人，每年約需增加薪資 1 億 4 千萬元至 1 億 8 千萬元（以護理師最低薪資 48,075 元及最高薪資 62,135 元，1 年 13.5 個月計算），且目前尚有部分地方政府因財政困難及員額編制限制，無法落實規定聘足護理人力，爰尚須與地方政府溝通取得共識。

(2)大專校院因各校學士、碩士及博士班等規模不同，每班人數差距甚大，爰建議再予考量。另依本部 108 年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大專校院每校均已設置專任護理人員。

(3)學校衛生工作含健康環境、健康教育與活動、健康服務等面向，學校應據以執行餐飲衛生管理、飲用水管理、健康飲食教育、學生健康檢查與管理、慢性病防治、傳染病防治、緊急傷病處理等工作。除「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規定應由護理人員或「營養師法」第 12 條規定應由營養師執行之工作外，前述工作仍須由學校相關單位跨處室（總務處、學務處、教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相關系所院等）通力合作推動，才能落實執行，倘規範學校醫事人員僅能執行學校衛生工作，恐影響學校其他相關工作跨單位間之合作機制。

2. 針對張委員育美等 19 人提案：

(1)依「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除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設置外，15 班以上或設有分校者，並得增置護理師或護士 1 人。」，據統計目前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人數平均 10-11 人，故特教學校學生總數與法定護理人員所需服務之照護比有相當差距，宜併予審酌。

(2)「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9 項及第 10 項已明訂兼任之人事及主計人員，不包括護理人員。其規定略以「（第 9 項）……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第 10 項）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爰有關護理人員兼任事宜，建議循現有機制辦理。

(二)黃委員國書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學校應備適當防疫物資等，本部說明如下：

1.「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已規範傳染病監控含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之相關防疫措施：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傳染病監控措施，包括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學校應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辦理傳染病通報、調查學生及教職員工出（缺）席狀況、罹病及接受治療情形，並進行環境消毒、改進衛生設備或配合採取隔離檢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蔓延。

2. 學校應準備適當防疫物資，執行個案健康管理及環境清潔消毒：「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9 條已規定學校執行傳染病防疫及監控措施，包含個案健康管理及環境衛生管理等，爰學校平時即應準備適當數量之口罩、額溫槍/耳溫槍、漂白水及酒精等防疫物資。

(三)張委員育美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飲食教育及環境保護等活動，以及結合資源共同辦理社區健康促進活動，本部說明如下：

1. 委員提案修正第 19 條條文，增列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飲食教育及環境保護等活動：

(1)健康飲食教育課程及活動推動已於「學校衛生法」及課綱規範：「學校衛生法」第 16 條規定各級學校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且已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及 108 學年實施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2)學校環境保護學習已納入環境教育法及課綱規範：「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已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亦將「環境教育」列為重要議題，依國小、國中、高中不同學習階段之議題內涵，發展各項環境教育學習主題活動，並已落實執行。

2. 委員提案修正第 20 條條文，增列學校應結合資源共同辦理社區健康促進活動：「學校衛生法」第 19 條已規定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且於「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應鼓勵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等參與前項活動，已有相關法令規範，且學校亦落實執行。

(四)謝委員衣鳳等 23 人、溫委員玉霞等 22 人、張委員育美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林委員奕華等 20 人、呂委員玉玲等 20 人、萬委員美玲等 18 人、鄭委員正鈐等 23 人、蔣委員萬安等 21 人、魯委員明哲等 22 人、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第 23 條第 3 項增列學校供應膳食食材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或含萊克多巴胺）之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鄭委員正鈐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建議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增列業者應在契約中聲明未使用含乙型受體素（或含萊克多巴胺）之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等，本部說明如下：

1. 針對委員提案修正第 23 條第 3 項增列學校膳食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之各類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

⑴「學校衛生法」於 102 年修正第 23 條第 3 項條文，即要求學校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結合食農教育，使用在地食材，養成學生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另為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本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在地章 Q 食材試辦計畫，鼓勵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農漁畜產品標章（簡稱「三章一 Q」）食材，並自 107 年起全面推動、持續補助學校午餐費用，以確保食材安全之地產地消、可追溯性，提升學校午餐食材品質。

⑵現行法規與機制已完備，已可確保校園供餐一律使用在地食材：

A.「學校衛生法」已規範應優先採用認證在地優良農產品；

B.本部已以行政指導方式正式行文要求學校、幼兒園、兒童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供膳採用國產豬、牛肉食材；

C.已落實校園食品安全中央聯合訪視抽查、縣市主動全面督導監控、學校落實管理之三級管理機制，並強化稽查驗收工作；

D.已持續督導學校要求廠商依部訂契約規範執行，落實食材品質管制；

E.將持續落實學校食材登錄資訊透明，增加原產地（國）標示；

F.持續推動食農教育，養成學生對自然之尊重。

2. 針對委員提案修正第 23 條之 3，規範業者應在書面契約聲明未提供乙型受體素及基因改造食材：

⑴「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之 3 業規範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本部現行契約範本已規定學校供餐應優先提供在地優良農產品，並訂有違約罰則規範，學校均應依契約範本簽訂契約。

⑵另現行採購契約之食品衛生安全檢驗規定，已訂有檢出禁用動物用藥（含乙型受體素）罰則，本部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強化學校驗收機制並落實執行，違規廠商記點或暫停契約，以確保食材品質及來源符合規定。

3. 現行法律規範及相關機制已強化跨部會合作及三級管理稽查機制，並加強食材溯源及源頭管理，可確保學生在校用餐安全。

(五)洪委員孟楷等 18 人、林委員奕華等 19 人、張委員育美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止使用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等，本部說明如下：

1. 有關電子煙防制，中央已於 104 年起召開「電子煙防制跨部會合作討論會議」，本部歷年均透過各項行政措施，督請各級學校將電子煙等新興菸品議題納入現行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辦理，並強化防制措施，例如辦理所屬人員衛教宣導、透過校內規範管理、將發現之電子煙送交當地衛生單位查處等。
2. 本部已將「菸害防制」納入課綱，透過課程教學建立學生菸害（含電子煙等新興菸品）防制知能，並列為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必選議題全面推動，另透過輔導工作協助學校落實執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有關委員提案修正條文，建議回歸菸害防制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本部現行機制已完備，將持續督導各級學校落實辦理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六)林委員奕華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 24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新增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禁止販售含高鹽、高油、高脂食物及含糖飲料，說明如下：

1. 本部已會同衛福部訂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等規定，以管理學校飲品及點心販售事宜。
2. 其中「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已規範國中以下學校飲品及點心食品供應熱量、添加糖類、校園烘焙食品所含之油、糖、飽和脂肪、反式脂肪等限制熱量等，且規範學校供應飲品種類；另高級中等學校亦規定禁止供應碳酸飲料等。
3. 本部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管理查核，現行機制已可確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販售含高鹽、高油、高脂食物及含糖飲料。

(七)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教育事務的關心，「學校衛生法」於 102 年修正第 23 條第 3 項條文，即要求學校應優先採用中央認證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結合食農教育，使用在地食材，養成學生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107 年本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合作全面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農漁畜產品標章食材；並透過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提升跨部會稽查及抽驗機制，強化源頭控管、加倍查驗，希望透過養成學生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深化食農教育之精神。

針對學校護理人員工作、學校防疫物資準備、學校營養師職責、電子煙及新興菸品之防制等，本部已有相關機制與政策推動，將持續督導各級學校落實執行，以維護與促進教職員工生健康。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支持及指導，謝謝各位！

二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以下謹就本會辦理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執行情形及配合教育部相關措施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本會目前辦理情形：

為照顧全國約 180 萬名國中小學童，行政院自 106 年起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每人每餐獎勵 3.5 元），鼓勵學校採用具有機標章、產銷履歷 TAP 標章、臺灣優良農產品 CAS 標章及國產溯源 QR Code 等三章一 Q 標章（示）食材，本會配合執行學校午餐農、畜、水產食材監測稽查與抽驗以維護學生膳食安全。

本會自 106 年起生鮮畜禽食材每年至少抽驗 800 件，監測動物用藥殘留（包含乙型受體素檢測），其中豬肉食材每年約 500 件，合格率均達 100%。另本會於畜牧場、拍賣市場及屠宰場就源頭把關，每年檢驗約 35,000 件，其中國產豬隻藥物殘留監控 107 年至今每年抽驗均達 6,000 件以上，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檢測結果均未檢出，顯示國產豬肉之安全性。

本會運用教育部學校食材登錄平臺資料統計，108 學年度生鮮豬肉食材已有 7 成以上使用國產三章一 Q 產品，未來豬肉加工品將納入獎勵範圍，國產驗證（CAS、TAP）產品之生產與管理相當到位，可提供完整追溯資訊，確保產品安全與品質。

(二)本會配合教育部相關措施：

本會已配合教育部規劃，自 110 年起將要求學校午餐使用之食材，均需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方可請領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食材之補助經費。目前國產可追溯食材種類包含有機、產銷履歷 TAP、臺灣優良農產品 CAS 標章及臺灣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標示等，國產可溯源食材充足，供應絕對不是問題，本會並將持續與全國團膳或食材供應業者溝通推動，以確保國中小學童吃到來源明確、優質安全的國產農產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及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第二十三條，綜合各提案後決議，保留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送院會處理。

三、第二十三條之三，經林奕華等 6 位委員提議採點名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3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5 人（李德維、高虹安、高金素梅、鄭正鈐及林奕華）；反對者 8 人（陳秀寶、賴品妤、林宜瑾、黃國書、范雲、吳思瑤、張廖萬堅及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贊成者少數，本案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肆、21 案併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萬召集委員美玲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行法
委員張育美等19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育美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溫玉霞等22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奕華等20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呂玉玲等20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正鈐等23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蔣萬安等21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會議決：本案經委員提議，審查委員23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提請院會公決。	
委員會議決：本案經委員提議，審查委員22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院會公決。	
委員會議決：本案經委員提議，審查委員19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院會公決。	
委員會議決：本案經委員提議，審查委員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院會公決。	
委員會議決：本案經委員提議，審查委員17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院會公決。	
委員會議決：本案經委員提議，審查委員17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院會公決。	
委員會議決：本案經委員提議，審查委員17人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提請院會公決。	
委員會議決：本案經委員提議，審查委員19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院會公決。	
委員會議決：本案經委員提議，審查委員23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院會公決。	
委員會議決：本案經委員提議，審查委員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院會公決。	
委員會議決：本案經委員提議，審查委員19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院會公決。	
委員會議決：本案經委員提議，審查委員17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謝衣鳳等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委員溫玉霞等提案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20 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提案 委員蔣萬安等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三十四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三十四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 專科以上學校應比照前項規定置護理人員。 學校醫事人員應就依法登記合格者進用之。 學校不得對前三項之護理、醫事人員指派非屬學校衛生之工作事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 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前項規定置護理人員。 學校醫事人員應就依法登記合格者進用之。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一、查教育部所設教育統計查詢網，「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含幼兒園）」自 97 學年總計 60,630 班級數，下降迄至最新 107 學年總計 50,767 班，明顯銳減。 二、按學校衛生法第七條「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條文內容之 40：1 班級校護比，在近二十年以來卻沒有隨著班級數變遷有所修正，顯已與學校實情脫節。

三、少子化對學校護理人力影響，致使大型學校因班級數減少不滿 40 班而縮編學校護理人員，導致學校環境中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特殊教育學校十五班以上或設有分校者，應增置護理人員一人。

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前項規定置護理人員。

學校醫事人員應就依法登記合格者進用之。護理人員具護理師資格者，從其資格進用之。

學校醫事人員在校不得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人員。

普遍僅存一名校護，而產生因請假、受訓等職務暫缺等人力不足困境，且因繁重業務衍生學校衛生維護未能周全風險。至於中型學校及小型學校，校護於實務中尚需負擔行政及庶務工作事項，並擔負上開非屬學校衛生事項之考績評鑑，以致護理專業未能落實在醫療、公共衛生、健康教育等本職。

四、本提案將前

開之班級校護比自 40：1 修正為 34：1，並另新增專科以上學校應比照規定置護理人員，以及學校不得對護理、醫事人員指派非屬學校衛生之工作事項等內容。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一、特殊教育學校之學生，除依身心障礙程度於校內進行就診、醫療、復健及護理服務等，尚有臨時發生之生理意外事件需處

置，較一般學校之護生照護比嚴重失衡。爰參酌現行「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之規範，修正第七條第一項；將特教學校護理人員之設置提升至法律位階，以維持特殊教育學校合理之護生照護比，保障特教學校學生之照護需求和權益。

二、為尊重職場專業性與公平性，避免具護理師資格者仍

以護士聘用之情況，回歸專業證照任用，解決醫事人員「高資低用」之問題，以表對護理專業之尊重與公平對待，爰修正第三項。

三、學校護理人員為校內之衛生專業人員，肩負學校全體教職員生之健康與安全照護責任，應避免在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人員致影響本職工作；監察院已於 99 年 4 月 15 日通過

					對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處理「國民中小學護理人員兼任人事及主計人員相關問題」違失之糾正案。爰增列第四項。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或有造成校內傳染之虞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 為遏止學校傳染病			第十三條　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 為遏止學校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一、原條文僅規範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之作為，然以民國一零九年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為例，自疫區返回或與患者密切接觸者，即有於校園造成群聚感染之可能。爰於第一項增訂有於校內造成傳染之虞時，以完備防疫工作。 二、疫情流行期間，因防疫物資需求大增，造成學校難以備齊。爰增訂第三項命學校應隨時備置適當之防疫物資，以因應疫情，並可支援平時衛生保健使用。	傳染病蔓延，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健康飲食教育、建立健康生活行為及環境保護等活動。			第十九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為進一步加強和完善學校辦理衛生和健康相關教育，爰參酌現行本法第二十條增列辦理項目，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共同辦理社區健康促進、健康飲食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專科以上學校亦得辦理之。			第二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共同辦理社區健康飲食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專科以上學校亦得辦理之。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為進一步加強和完善學校辦理衛生和健康相關教育，爰參酌現行本法第十九條增列辦理項目，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綜合各提案後決議，保留委員萬美玲等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等 3 案，送院會處理)	**委員謝衣鳳等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任何含乙型受體素肉品及其初級加工品，與含基因改造生鮮	**委員溫玉霞等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	**委員萬美玲等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本國優良農業產品，並以在地優先為原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	**委員謝衣鳳等提案：** CODEX 訂定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是採取共識決，在討論瘦肉精萊克多巴胺之最大殘留容許量標準時，是依 JECFA 評估所訂出的殘留容許量標準來討論，但因各國無法形成共識，最後 CODEX 是以 69 比 67 的票數通過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標準，因為票數非常相近，CODEX

	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乙型受體素肉品及其加工製品或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	則。 前項農業產品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之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委員鄭正鈐等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	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的萊克多巴胺標準也備受爭議。因此，在沒有一套制式化的標準流程，能判斷美豬瘦肉精對於兒童及少年的健康風險，禁止學校營養午餐使用含乙型受體素肉品及其初級加工品。 **委員溫玉霞等提案：** 一、現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食材應優先採用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	

		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乙型受體素之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二、本條文字只限「應優先採用」在地優良農產品，及禁止「含基因改造」食材及加工品，並未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肉品及其加工製品。 三、爰修正「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將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其加工製品與基改農產品及其初級加工食品，同列為禁止進入校園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	**委員蔣萬安等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

		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之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相關產製品。	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有乙型受體素之各類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委員林奕華等 20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
		的項目。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含有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具有風險，若飼養過程未按照規定方式使用，無適當停藥期而殘留於肉品內，即使煮熟，食用後人體仍會產生心悸、手抖等不良反應。為維護學童飲食安全與健康成長，爰提案修正「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禁止學校午餐食材使用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	
		民眾黨黨團提案：	

新聞指出，過去有研究發現，豬隻服用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後導致心悸及高血壓；此外，豬在吃了瘦肉精後，藥物主要累積在豬肝、內臟器官肌肉等處，人類若過量服用，恐引發心悸、心血管疾病等副作用，或者出現手顫抖、心悸、血壓上升等中毒症狀。現今國內對乙型受體素之使用與風險，仍欠缺足夠之風險評估與長期性研究證明其安全性。

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或含乙型受體素之食材及其產製品。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乙型受體素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

委員呂玉玲等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

再者，國小、國中、高中學生正值成長發育時期，需食用對身體有益之健康食材。政府需對校園食品及食材應更加嚴格把關，以保障學生食品安全，並落實照顧學齡兒童的健康飲食。

爰提案明確規範學校不得使用含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之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相關產製品之必要。

委員林奕華等 20 人提案：

一、學校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三

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u>如使用豬肉、牛肉之相關產製品，應採用國內在地食材</u>，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

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u>如使用豬肉、牛肉之相關產製品，應採用國內在地食材</u>，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委員賴士葆等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條之立法理由載明，該條文係為預防基因改造食品入侵校園，爰立法要求基改食品退出學校營養午餐，以維護學童健康。 二、然，因政府於 109 年 8 月底，貿然宣布開放含乙型受體素（瘦肉精）美豬進口，卻未對校園營養午餐進行相關配套，恐造成含瘦肉精之肉品、加工品大舉進入校園，影響學童健康。與原先立	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有乙型受體素成分與基因改造生鮮食材之初級加工品及產製品。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且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法保障範圍，顯有極大差異。

三、考量國人飲食習慣，主要係以豬肉為大宗，爰立法新增禁止含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之肉品及加工品用於校園營養午餐，以符合整部學校衛生法，立法促進學生健康之意旨。

委員呂玉玲等提案：

一、第三項修正。

二、萊克多巴胺食用過量會出現頭暈、嘔吐

、心悸及血壓增高，甚至神經系統受損導致死亡；尤其患有交感神經功能亢進者，例如高血壓、冠心病、甲狀腺機能亢進，更易發生健康危機。此外，氣喘者若長期過量食用，將產生耐受性，降低支氣管擴張的正常用藥。爰修正本條，明定學校供應膳食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之各類肉品及其初級加工品，以維護學

童之健康飲食。

委員萬美玲等提案：

一、鑒於政府將於 2021 年元旦開放進口含「萊克多巴胺」之美豬、美牛，教育部雖已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函告各級學校一律使用國內優質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然現行本條文僅規定應「優先」採用在地優良農產品，且未禁止肉品不得含有「乙型受體素」，

顯不完善。

二、為保障學童之食品安全，爰修正本條文第三項，將「優先」刪除，明定學校提供膳食只能以「本國」優良農產品作為食材，並保留在地優先原則。

三、增訂第四項，明定學校供應膳食之生鮮食材，禁止含有「乙型受體素」及其初級加工品。

委員鄭正鈐等提案：

一、雖然政府說瘦肉精要吃大

量才會有危害，事實上有醫師表示，長期低劑量的接觸更危險，不僅影響生殖力、癌症轉移風險提高，也會導致思覺失調症等精神疾病加重，目前美國還有孕婦食用瘦肉精生出自閉症孩子的訴訟在進行，長期低劑量攝取萊克多巴胺，可能透過孕婦胎盤進入胎兒腦部，這部分若無完整評估，無法教人放心。

二、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對下一代神經發育有毒性風險，可能對下一代產生精神異常、自閉症、學習障礙等腦神經發育問題。

三、若學界無法證明萊克多巴胺對人體無副作用前，學校午餐應避免使用含有瘦肉精的食品、加工食品，不應讓學童曝露在食安風險下。

委員蔣萬安等提案：

國小學童、國高

中學生正值發育階段，國家應給予更加嚴格的規範，保障校園食品安全。學校供應之膳食是我國學生重要的營養來源，儘管 Codex 已於 2012 年訂出萊克多巴胺之國際標準，但為避免學生在無法選擇的情況下，食用到含有乙型受體素之各類肉品，爰提案修正本法第二十三條，對於學校供應膳食之食材，增加禁止使用含有乙型受體素之各類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以

保障學生身體健康。

委員魯明哲等提案：

一、乙型受體素種類繁多，現今國內對其風險危害評估不周且缺乏長期性研究以證明食用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對人體無害，為保障學生飲食安全及身心健康，應明訂禁止學校餐點使用含乙型受體素之食材。

二、我國國民飲食習慣包含食用肉品內臟及貢丸、香腸等

相關加工製品，為確保學生誤食含有乙型受體素之相關產製品，應於條文中明訂禁止。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因應政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之政策，恐造成瘦肉精肉品進入校園，影響學童健康甚鉅，又教育部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臺教綜(五)字第 1090127370 號函令規定各級學校供應膳食食

材，如有使用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應一律採用國內在地食材。

二、為確保學童健康，並使法令規範明確化，爰修正第三項。

委員賴士葆等提案：

一、「瘦肉精」或「瘦體素」，是對數種主要用來增進家畜增長瘦肉的乙型交感神經受體致效劑（Beta-adrenergic agonist）動物用藥俗稱，簡

稱「受體素」，人類大量食用瘦肉精含量超過標準值的食品，可能會立即出現噁心、頭暈、肌肉顫抖、心悸、血壓上升等中毒症狀。另外，瘦肉精同樣是一種體育禁藥（興奮劑），運動員如果誤食含有瘦肉精的肉製品，可能會導致尿檢呈陽性。鑒此，基於國民健康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含乙型受體素者，即令世界

各國對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不盡相同，我國目前因農委會將萊克多巴胺列為禁藥，因此國產及進口肉品均不得檢出萊克多巴胺。

二、惟倘中央主管機關日後無論基於何種考量，針對外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訂定乙型受體素安全容許標準，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

質，爰於本條第三項增修，明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以落實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一、校園學生及孩童，多屬生理機能正在成長與發育階段，實應考量其身體健康依法受保障，不過量攝入管制物質之必需。此外，查「萊克多巴胺」是為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管制殘

留容許量之物質，加上成長和發育階段者較不具有與成年人一樣健全的毒物代謝能力，是以本條文具急迫修正之必要。 二、復以教育部已明確對外宣告，在校園膳食政策上，指導原則便是為禁止爭議肉品進入校園，以及優先採用不以乙型受體素含萊克多巴胺飼養之國產肉品；因此，為給上開政策在中央法源依據				

					能有所授權出處，亦是為本提案提出之考量。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後決議，保留委員萬美玲等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等 3 案，送院會處理。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鄭正鈐等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三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業者應在書面契約聲明，未提供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報請主管機關	第二十三條之三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	**委員鄭正鈐等提案：** 為明確相關法律責任，確保學童食品安全，業者應在書面契約聲明，未提供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審查會：**

			備查。 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第一項所規範之菸品物質，含電子菸、加熱式菸品，及其附屬零配件。 **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提案：**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及禁止含有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和其他型態菸品；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和尼古丁產、製品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一、加熱式菸草產品（Heat not burn tobacco product）是使用特製加熱器加熱菸草柱（非燃燒方式），由使用者經口吸入含有尼

古丁和其它化學物質氣霧的一種菸草製品，故具有成癮性。另根據菸草控制期刊（Tobacco Control）近期研究報告指出，加熱式菸品在一般使用條件下，90℃時即會釋出急毒性物質：甲醛氰醇（formaldehyde cyanohydrin），在低濃度下即具有高毒性；另外由於加熱式菸品設備的使用性質，可能會導致吸食

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及含有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和新型態菸品；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尼古丁產製品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的時間間隔減少，從而可能增加使用者對尼古丁和其他有害化學物質的攝入量。

二、電子菸除含有有礙健康的尼古丁外，仍有甲醛、乙醛、亞硝胺等多種致癌物質，菸霧中含有重金屬（如：鎳、鉻、銅、鉛、鋅、砷、硒等）同樣導致二手菸危害。根據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2018 年 1 月 23 日提出「Public Health

Consequences of E-Cigarettes」報告，指出電子菸產品可排放出大量潛在危害物質，並具有爆炸、中毒、燒傷等危險。另根據食品藥物管理署近年檢驗結果亦顯示，約有 8 成電子菸含有尼古丁，會造成使用者成癮，也可能導致藥物濫用。

三、美國 FDA 已要求電子菸商應對防止未成年使用電子菸提出對策；

南韓報告指出學生吸食電子菸導致氣喘盛行率及到校缺課率增加。香港亦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宣布全面禁止電子菸和加熱式菸草產品的進口、製造、銷售、分發及宣傳。根據國民健康署最新 108 年 4 月 26 日「國高中生吸菸行為調查」顯示，我國現今總計約有 3.8 萬青少年正使用電子菸。

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提案：

有鑑於現行條文僅規範菸品，然對於使用霧化器或電子尼古丁傳送等電子煙品或新型態菸品未有規範，然電子煙與新型態菸品對青少年身心健康危害更大，應以法律規範禁止販售與吸食，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持有「霧化器」或「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等將尼古丁、

丙二醇和其它化學品與重金屬等毒素所組成的化學混合物進行汽化，再傳送給使用者之「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等新形態菸品的情形日增且日趨氾濫；惟現行本法並未規範，學校亦無法源積極有效管制並禁止。

二、電子煙非菸品：依「菸酒管理法」第 3 條及「菸害防制法」第 2 條規定，菸品係指全部或部分

以菸草或其代用品為原料加工之製品。故電子煙若不含菸草，即非屬菸害防制法菸酒管理法及所稱「菸品」。

三、按所謂「煙」乃東西燃燒時所產生的氣體；而「菸」乃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製品。二者定義不同。

四、據 2016 年美國《小兒科

雜誌（Pediatrics）》之「南加州大學於 2014 至 2015 年針對美國加州南部約 300 名高中學生所進行的世代追蹤調查」發現，接近成年的青少年（17 至 18 歲且未滿 18 歲）若曾在 2 年內吸過電子煙，其嘗試一般菸的機會是沒有吸過電子煙青少年的 6 倍。若排除吸過電子煙的青少年也曾經使用過水菸、雪茄及菸斗等菸品者

，其盛行比率為沒有吸過電子煙青少年的5.5倍。

五、電子煙溶液成分，包括已知的致癌物及有毒化學物（如甲醛、乙醛）；此外，在霧化過程中可能產生有毒金屬奈米粒子等。使用電子煙亦可導致使用者對其中一些物質成癮，可能誘發罹患精神疾病。電子煙對於兒童、青少年、孕婦、物質濫用的病人、嚴重的精神疾病病人

尤其更可能造成損害。

六、電子煙除內容物對健康危害外，美國聯邦緊急事務處理總署（FEMA）亦指出，電子煙存放的環境、周圍的溫濕度、充電的環境、使用者不當使用，載具之安全性，都有可能具有潛在的危險，如酌傷、電池爆炸、失明等。

七、據世界衛生組織 2019 年報告指出：「電子煙對使用者和非使用者

					皆具有健康危害風險」且「對現有菸害防制工作造成不利影響」，顯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應以法律規範並禁止「電子煙」及「新形態菸品」等相關尼古丁產、製品存於校園，以維護青少年學生健康與校園純淨。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禁止販售含高鹽、高油、高脂食物及含糖飲料並應加強學生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根據調查青少年若攝取過	

多高油糖鹽類食物或含糖飲料可能造成體重過重或肥胖症問題，且該類食物不僅營養成分不足，食用過多也容易增加學生腸胃負擔，影響學習注意力無法集中。尤其國高中學生面臨升學壓力，可能出現情緒飲食情況，藉由食用高鹽糖食物或含糖飲料減輕壓力，為維護就學中學生身心健康，爰增訂本條文，全面禁止

健康飲食概念。

前項食品與飲料含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高中以下學校販售高鹽、高油、高脂與含糖飲料，並應加強學生健康飲食概念。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一　學校供應膳食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不得再參加次一學年度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政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之政策，恐造成瘦肉精肉品進入校園，影響學童健康甚鉅，又教育部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臺教綜(五)字第1090127370號函令規定各級學校供應膳食食材，如有使用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應一律採用國內在地食材。

三、為確保學童健康，加強對於業者違法行為之嚇阻，以適當裁罰彰顯學童食品安全健康之價值宗旨，爰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違反規定者應處新臺幣六

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若情節重大者，則不得參加次一學年度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以阻嚇不良業者引進非國內在地豬肉及牛肉食材進入校園，並健全營養午餐之規範。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現在請萬召集委員美玲補充說明。

萬委員美玲：（10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早上一早打開臉書，看到我們蘇貞昌院長的臉書寫到，「提早一天，送孩子一份最好的禮物」，也就是完成了 22 縣市契約的更換，在契約當中去做了一些載明跟限定。我要說的是，這絕對不是給孩子最好的禮物，也絕對不是孩子跟家長所需要的禮物，而需要的禮物則是今天我們要來審查的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

今天本院審查學校衛生法，其中國民黨版第二十三條也就是本席所提的，而且獲得民眾黨高虹安委員以及無黨籍高金素梅委員連署支持，修正條文內容為「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一律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本國優良農業食品，且相關的肉類及再製品禁止使用乙型受體素」，即我們說的瘦肉精。本席要在這裡特別說明，這個修正內容完全是參照教育部目前修正的契約範本，要求學校供應食材一律採用本國肉品，且要求本國肉品不得含有乙型受體素。本席也要在這裡特別提醒教育部及所有執政黨委員同仁，教育部新修訂的契約範本之法源為現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而現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僅規定優先採用在地優良農產品，但教育部所修訂的契約範本卻是比母法更加的嚴格，要求學校膳食中，如果使用豬肉、牛肉，必須一律使用本國食材。很明顯地，新修正的契約範本實已逾越母法。本席所提案的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明定，學校提供的營養午餐，其食材應該一律採用本國優良農業產品，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我們的肉品及其加工品是不得含有乙型受體素，這樣的修法其實就是要讓教育部新修正的契約範本擁有法源依據。如果教育部還是堅持用現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當作法源依據，而不採納本席所提出的修正版本，未來如果出現不肖廠商，我要告訴各位，使用萊豬作為供應學校的膳食，即便教育部要給予懲處，也可能會遭到廠商提出相關的行政訴訟。最可怕的是，這類的不肖廠商還有可能會全身而退。現在採計點的方式來懲處，這個學校記點不予採用，其他學校一樣可以簽約，所以這個很明顯逾越了母法，而且沒有實質約束力。

本席在這裡要呼籲所有在場的委員同仁們，請大家要摸摸自己良心！萊克多巴胺對我們的身體到底會不會有影響，大家心知肚明，而且衛福部現在所訂定的標準，它的科學依據是被國際所質疑的，這個又是針對成人所訂的標準，我們的孩子要怎麼辦呢？我們的下一代是非常重要的，也是我們最關心的一塊，我們的心中真的不可以只有黨意而忽略了民意。我相信執政黨的委員們在地方上也受到非常大的壓力，不管是家長、老師或孩子，沒有一個人會希望在學校校園裡面吃到可能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肉品以及再製品。

我要呼籲本院所有的執政黨同仁們，大家都知道萊克多巴胺在我們的國內是禁藥，是禁止豬隻食用的禁藥，如果是豬都不能吃的東西，人又怎麼可以冒險，可能會去吃到萊克多巴胺？蔡總統說過，我們可以自由選擇吃或不吃，我要告訴大家的是，大人也許還能夠選擇吃或不吃，請問一下，我們的孩子如何選擇？在學校裡面張開口來，你給他吃什麼，他就必須吞下去。今天本席在這裡呼籲所有執政黨的委員，我們一起為孩子的食安把關，一起來守護孩子下一代的健康。今天這一票真的非常重要，歷史會記錄下這一刻，我希望大家不要成為歷史上所註記的，讓孩子會吃到萊克多巴胺的萊委！

最後我要呼籲大家，今天是聖誕節，昨天我們蘇貞昌院長提早送的禮物，不是大家想要的，也不是孩子認為最好的禮物。今天所有執政黨的委員及在野黨委員應該聯合起來，送給孩子最好的禮物就是今天通過修正學校衛生法，讓我們的孩子在校園內一律使用國產的農業食材，並且不含有萊克多巴胺，謝謝。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委員楊瓊瓔等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均經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報告院會，以上各案已併案完成協商，本案討論時逕依方才宣讀過之協商結論處理。

委員楊瓊瓔等提案：

本院委員楊瓊瓔、翁重鈞等 19 人，鑒於 8 月 28 日蔡英文總統宣布明年 1 月 1 日起，開放俗稱瘦肉精的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教育部隨即發出聲明，為確保食安，「營養午餐」一律不用美豬。爰此，提出「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保障我國學子之團膳食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專家學者指出，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可以活化 β1 和 β2 的交感神經受器，心臟有許多 β1 的交感神經受器，過去已有多項研究發現，豬隻服用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後導致心悸與高血壓等副作用，藥物主要累積在豬肝、內臟器官肌肉等處。

二、人體服用過量可能引發心悸、心血管疾病等副作用，也會出現噁心、頭暈、手顫抖、心悸、血壓上升等中毒症狀，老人、孕婦、幼兒及心血管疾病患者更應注意副作用之影響。

三、為維護「營養午餐」之食安，教育部強調「營養午餐」一律不用美豬，卻僅發文要求國中小必須使用國產豬肉。爰此，提出《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完善學校團膳之母法，拒絕萊豬進入校園，保障團膳食安。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連署人：陳玉珍　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洪孟楷　葉毓蘭　賴士葆　曾銘宗　鄭正鈐
魯明哲　吳怡玎　李德維　萬美玲　林德福
李貴敏　陳椒華　林奕華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	一、專家學者指出，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可以活化 β1 和 β2 的交感神經受器，心臟有許多 β1 的交感神經受器，過去已有多項研

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其初級加工品及含萊克多巴胺添加物之豬肉、豬隻內臟。	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究發現，豬隻服用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後導致心悸與高血壓等副作用，藥物主要累積在豬肝、內臟器官肌肉等處。 二、人體服用過量可能引發心悸、心血管疾病等副作用，也會出現噁心、頭暈、手顫抖、心悸、血壓上升等中毒症狀，老人、孕婦、幼兒及心血管疾病患者更應注意副作用之影響。 三、為維護「營養午餐」之食安，教育部強調「營養午餐」一律不用美豬，卻僅發文要求國中小必須使用國產豬肉。爰此，提出《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完善學校團膳之母法，拒絕萊豬進入校園，保障團膳食安。

委員林奕華等提案：

本院委員林奕華、鄭正鈐、高金素梅等 18 人，有鑑於學校衛生法之立法意旨，係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該法迄今，歷經兩次修正，皆為因應外在環境改變。如基因改造食品出現，若無立法限制校園使用，恐不利學童健康，故透過修法方式，禁止校園營養午餐使用基改食品。如今，政府貿然於 109 年 8 月逕自宣告，將開放含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之美國豬肉進口台灣。若未及時配合修正學校衛生法，恐造成含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之肉品及其加工品、再製品，用於校園營養午餐，影響學童健康，亦違背該法意旨。且教育部一再表明，現行契約規範已能杜絕含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之肉品及其加工品、再製品進入校園，然相關契約規範若不入法，恐因違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造成學校與供應膳食廠商之間爭訟。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立法要求契約需載明不含基改食材、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之肉品及其加工品、再製品，用於校園營養午餐，以確保學童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自政府宣布開放含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豬肉開放進口後，教育部雖一再表明，現行契約規範已能杜絕含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之肉品及其加工品、再製品進入校園。然相關契約規範若不入法，恐因違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膳食供應商僅需優先使

用國產肉品，而非強制使用國產肉品，造成學校與供應膳食廠商之間爭訟。

二、為明確相關法律責任，立法要求教育部、膳食供應商應在書面契約書載明，未提供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再製品，以確保含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之食材，不會進入校園，並確保學童健康。

提案人：林奕華　鄭正鈐　高金素梅

連署人：賴士葆　李德維　萬美玲　翁重鈞　孔文吉
溫玉霞　林為洲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李貴敏　洪孟楷　林思銘　林德福
陳玉珍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之三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業者應在書面契約載明，未提供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再製品，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之三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為明確相關法律責任，立法要求教育部、膳食供應商應在書面契約書載明，未提供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再製品，以確保含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之食材，不會進入校園，並確保學童健康。

主席：現在進行廣泛討論，請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

第一位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這邊審理學校衛生法的問題，8 月 28 日教育部也認為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如果進入到校園，將對我國孩童的健康造成很大的影響，所以教育部也發函表示，學校如果要採用豬肉的話，一律都要本土豬，顯然教育部也認知到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其實這是一個非常簡單的法律問題，函釋在我國的法律位階裡面，算在哪個地方？我們非常清楚，憲法、法律、命令，函釋基本上是在行政命令裡面，連法規命令都不是！它是一個沒有對外發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規則，請問你發一個函釋要拘束誰？它只有拘

束內部機關的效力，至於要如何能夠對外發生法律效力？是透過民事契約，但民事契約如果發生違約的狀況，充其量也只不過是一個金錢損害賠償的問題，用這樣的方式，能夠為我國孩童的健康來把關嗎？能夠讓萊豬不要進入校園嗎？這當然是一個非常簡單的問題，所以時代力量黨團的主張其實非常清楚，也有很多的委員都提出了這樣的修法，就是應該修改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如果是用時代力量版本的話，是一律採用本國的本土豬，這樣的效果是用正面表列的方式，在教育委員會的時候也獲得不分朝野許多委員的支持。

我覺得這是非常清楚、非常簡單的，再加上你要讓主管機關可以進入這個地方查核，因為你的目的是要規範這些違法讓萊豬進到校園的團膳廠商，所以你要在這個地方定一個罰則，也就是第二十七條，這樣的話，主管機關還有一個介入的空間，如果你只是用民事契約的話，主管機關是要怎麼介入？其實這是非常清楚的，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理性來看待這個事情，時代力量的版本是用正面表列的方式，就是一律採用本土豬的方式，應該是比較適切，也能夠解決問題。

除此之外，在這麼多敏感族群裡面，包括身心障礙場所、醫院及老人福利機構，也應該要有這樣的明確規定，我們會規範在食品衛生安全法的修法裡面，敬請大家支持。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0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我們政府宣布牛豬的擴大進口以來，民眾黨是第一個開始修相關法案的政黨，所以包含學校衛生法及食品安全管理法等等，其實我們都相當早就提出相關的修法版本，民眾黨團的主張一直非常簡單：源頭管理、明白標示、以及禁止萊克多巴胺的食材肉品進入校園，所以今天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的修法，就可以確保學生在校園當中是吃不到萊豬及其再製品。

在蔡總統發布明年 1 月 1 日要開放牛豬擴大進口之後，其實我們的教育部潘部長是第一位部會首長跳出來發函要求各級學校必須一律採用國產的肉品食材，潘部長當時也被社會讚賞並讚許為最有擔當的部長，但是當今天在野黨提出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的修法時，在過程當中，教育部和執政黨的委員其實始終反對禁止校園食材含萊克多巴胺這部分的文字入法，只想要用我們剛剛提到沒有法律效率的函釋，或者是低於法律位階、強制力不足，僅能夠以民事處理的行政契約範本來規範，這樣的方式其實都是不夠的。行政契約一年修改一次，所以民間很多人都在質疑，會不會等風頭過去之後，其實政府還是可以來修改契約的範本，讓校園的食安成為一個破口，澈底崩潰，萊克多巴胺還是會進入校園，所以我們是反對，不能夠用這樣的方式就可以直接說校園的食安是完全沒有問題的。我們也看到，自從開放進口的政策宣布以來，我們的政府是一意孤行，沒有想要去跟社會或是其他的政黨好好溝通，我們提出來的源頭管理和明白標示都是相當謙卑的要求，如果在明年 1 月 1 日進口是勢在必行，我們也希望政府要提出有力的配套措施，而這些配套措施要讓人民有選擇要不要吃到萊克多巴胺的權利。我們今天看到七成的民意反對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及牛肉部分擴大進口，但是我們的政府還是非常快速地希望能夠來開放，所以在這件事情上面，不管是秋鬥遊行、民眾走上街頭，這些都是民眾喊破喉嚨希望政府聽到的訴求，但是非常可惜的，目前政府還是沒有提出讓我們滿意的答案。現在許多家長也都相當恐慌，未來校園禁食

萊豬如果沒入法，明年過後仍有吃到相關製品的疑慮。因此，在這邊呼籲所有的委員，讓我們一起來修改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保障食安，謝謝大家。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國民黨團對於學校衛生法的修法跟所有民間團體站在一致的立場，關於這次衛福部所做的萊豬健康風險評估報告，主婦聯盟認為衛福部使用的是 7 年以前的舊資料，對於本土的嬰兒、兒童、孕婦、哺乳婦女、老人、心血管疾病族群並沒有進行流行病學的調查及健康風險的研究，所以不能說萊豬對於弱勢及高風險的族群沒有影響，而且並不是只有主婦聯盟這樣認為，在 10 月 12 日衛環委員會所舉辦的公聽會上，有很多的專家學者已經說得非常清楚，關於萊克多巴胺的神經毒性、細胞毒性，衛福部並沒有做很深入的研究。

根據臺灣民意基金會 11 月的調查顯示，有六成七的民眾是不支持萊豬進口的，遠見 12 月的民調也顯示，食安議題是民眾所關心次於民生經濟的第二個重要的議題，也有六成五的受訪者認為他們支持各縣市自治條例裡面瘦肉精零檢出的規範，所以反對中央強迫地方不得要求瘦肉精零檢出的作法，我非常想問教育部及所有民進黨的委員，如果你們認為瘦肉精零檢出可以進入學校的契約，為什麼你們就不能夠直接將它入法呢？是不是因為衛福部沒有辦法做好溯源管理、沒有辦法做好源頭管理，所以不希望守法的學校教職員來違法呢？我們希望呼籲今天所有在場的立法院同仁，我們是不是一起來修學校衛生法，更加地保障臺灣所有的學生？謝謝大家。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0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大家在討論學校衛生法要不要修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教育部已經很明白的表示，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規範，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採購契約範本簽訂契約，依據學校衛生法授權訂定契約範本，契約範本要求廠商履約的事項包括價金給付條件、餐食供應及食材管理，也規範相關的罰則，譬如繳納違約金、記點、暫停全部供餐或部分供餐、終止或解除契約等，在實務上其實已經能夠有效地落實學校供餐現場管理。我們今天在談學校衛生法，其實就是在談有關萊豬開放進口之後會不會進入校園的問題，如果家長都還有疑慮，還認為年紀比較小的孩子不適合吃萊豬，事實上，在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已經有清楚規範。

教育部在這段期間做了什麼？8 月 28 日政府宣布開放當天，教育部就火速發函，除了推行三章一 Q 政策之外，要求各級學校午餐要優先採用在地優良農產品，且一律使用國產牛豬；9 月 29 日行政院更拍板，從 110 年開始，為了落實三章一 Q 使用在地優良國產食材，每個人的獎勵費用從一餐 3.5 元提高到 6 元，總預算從 12 億元提高到 20 億元。後來在討論的時候，大家擔心加工食品、加工調理食品的豬肉不在鼓勵範圍之內，所以行政院也從善如流，馬上研議加入補助；11 月 13 日教育部又公布契約修正的範本，直接於契約中明定，學校午餐一律採用國產在地優良肉品（含加工品），並增列未使用國產肉品（含加工品）與加重混充或假冒產品供貨不實之罰則。情節嚴重者，犯一次就解約。所以我們昨天看到全國各縣市所有供應營養午餐的學校已經全

面換約，我在這邊真的要提醒大家，怎麼達到目的、怎麼讓國家的政策有一貫性，這是非常重要的。如果透過營養午餐的換約能夠讓學校的營養午餐都採用在地優良食品，我想就不會有所謂的不修學校衛生法，執政黨的委員就是支持萊豬進校園，這是潑髒水，也是無助於食安改善，讓我們一起來守護孩童的健康，但不要用潑髒水的方式來使社會更對立，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教育部完成全臺灣 3,368 所中小學校採購契約，並與團膳業者換約，也就是所有的中小學校一律使用國產在地肉品，團膳業者根本不可能會使用進口肉品，所以校園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會吃到萊豬的機率是零，我再強調一次是零。現行的行政措施就是為了顧及食安，為了臺灣的經貿利益，我們有替代性的作法，不需要用法律禁止，我們用行政措施就可以完成校園食安守護，所以請國民黨不要用萊豬的議題來獲取政治利益，而損及臺灣的經貿發展，傷害臺灣的國家利益。

我要再特別強調，明年 1 月 1 日開始，以現行的行政措施，臺灣哪個地方買得到萊豬的肉品？哪個地方買得到？哪個地方吃得到？不要說校園吃不到了，進口商在 12 月 3 日都已經公開宣示，他們不是笨蛋，他們不會進口萊豬的肉品。就算現在美國豬肉有進口，但是萊豬的比例只有 22%，我們國內食用美國豬肉的比例是 1.23%，也就是說，國人要吃到萊豬的比例只有 0.27%。如果進口商再不進萊豬，其實我們社會可以吃到萊豬的機率也是零，所以我要奉勸大家，行政院的相關措施不只是顧及校園學童的食品安全，同時也顧及我們整體臺灣國內的食安，所以在這個問題上希望可以回到客觀現實的考量，為了我們臺灣整體的國家利益，我們要共同承擔，為臺灣下一個階段的經貿發展，我們要大膽前進，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0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聽到民進黨委員有提到，校園只要有契約管理，吃到萊克多巴胺的機率是零，我想他陳述這部分的時候表示一個點，大家都覺得萊克多巴胺不應該給學童吃。本席在這邊要特別提出，事實上我們完全反對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本席跟黨團之所以提出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的修法，就是想說，假設退了一萬步，在整個執政黨國會優勢的情況之下真的讓萊豬進口的時候，我們至少要保衛校園學童的安全，所以我們在這邊提出修正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該條文是有關於營養午餐的法源依據。在第二十三條之三之中，我們特別提到一個點，它要加註一個部分，業者應該在書面契約聲明，未提供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再製品，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剛剛民進黨委員還有教育部不斷地強調，他們從契約範本當中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本席不懂為什麼入法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卻要透過契約去規範？而契約規範的時候，它是一年換約一次，我們不曉得，今年也許因為萊豬要進來，所以教育部大張旗鼓這麼去做，那明年之後呢？三年之後呢？契約能否一樣被落實？如果發生糾紛的時候是不是會產生很多疑義？因為在學校衛生法當中是以「優先使用國產豬肉」這樣的字眼，可是在契約中是「一律使用國產豬肉」，你們會發現契約的約束，竟然比母法的約束更嚴格，這樣是不是會產生後續的衝突？如果是這樣的情況之

下，我們覺得之後的爭議不斷，而且在契約範本當中，最嚴重的處罰就是終止合約，可是終止合約的前提是什麼？這表示我們的學子可能都已經吃到了，這個狀態是所有家長所不希望發生的，所以我們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修正條文，敬請公決，也希望得到所有委員的支持，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0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民進黨中央黨部 21 日公布的民調來看，只有 7.7%的民眾對美豬進口政策不滿，可是對比 ETtoday 新聞雲的民調結果有 75.5%、Yahoo 民調 92.7%、臺灣民意基金會六成七、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五成六對美豬進口政策不滿，這些都高於民進黨的 7.7%。不知道我們的執政黨是活在自己的平行世界裡頭嗎？

我今天要講的是，政府沒有看到人民的心聲，其實家長最卑微的懇求，只是希望孩子可以健康平安地長大，病從口入，「骯髒吃、骯髒肥」已經是過去的觀念了。我國國民健康沒有營養上位的法案，「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在立法院推動了二、三十年都沒有過，所以才會有今天的吵吵鬧鬧。許多國家已經透過這些營養與健康相關的政策法令來提升，或者是建立國人健康正確的飲食行為，我們要朝這個進步的價值前進，應該要促進國人最正確的健康飲食觀念，攝取正確且營養的食物，想辦法來緩和或者是降低國人慢性病的負擔，從源頭來建立這樣的一個制度，可以降低很多醫療的支出，而且也減緩我國很多慢性病，並有效減輕健保龐大的負擔。

健全國民健康的飲食與預防疾病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任務，可是今天我們在這裡幹什麼？我們在這裡吵吵鬧鬧，在國內瘦肉精是禁藥，大家在討論到底要不要讓它進入學校，這根本就是一個假議題！所以請政府正視「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在立法院能夠儘快地來推動，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蔡英文總統宣布萊克多巴胺的美豬即將進口之後，在後續很多的討論及資料顯示，其風險評估與容許量部分，其實都是不足的，包括專家學者們之間也沒有達成共識，同時並未就臺灣國人特有的膳食文化以及高敏感族群來做特別的分析和討論。

教育部在此政策公布之後，很快地發文到各級學校，要求一律採用國內的牛肉與豬肉，就是因為我們不知道這個對於高敏感族群的容許量、風險的問題以及健康影響的擔心。本席很肯定教育部能夠如此迅速地作出反應，但是只有靠一紙公文的約束力實在有限，況且也沒有罰則，雖然教育部聲稱訂在契約，但是最終違反的話，只有終止契約而已。剛才張廖萬堅委員也跟大家解釋說明，不論是在第一次版本的契約，或者是現在新版契約裡面，違反的話，只有停止供餐，並且終止契約而已，沒有相對應的罰則，在落實方面的強制力其實是不足的。

我們也知道民事契約在簽訂之後，如果發生爭執，是學校與營養午餐業者之間的糾紛，這部分機關很難介入，如果能夠透過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加上第二十七條之一的罰則，不論學校與廠商之間的契約關係如何，都會有一個更強的效力，這樣子機關就可以介入，發揮把關的作用。這也就是為什麼時代力量的版本，在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原本學校供餐膳食的部分，希

望能夠將教育部的函釋納入，豬肉、牛肉相關製品一律採用國內的在地食材，如此一來才能夠在位階上有所明定。另外我們也在第二十七條之一增訂罰鍰，以及次一學年度不得投標等相關限制，希望能夠強化約束力，完善規範，而不是僅透過換約來做到停止供餐的效益而已。

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多位委員都表示時代力量的版本用正面表列的方式是值得肯定的，也沒有針對性，是可以討論的條文。因此我們希望今天審查的時候，真的能夠好好地看待、理性地做把關。我們希望能夠真正為孩童、為這些敏感族群做把關，關心與重視他們的健康。我再次呼籲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既可以守護校園食安及學生健康，也不會淪落為政治性的修法。我們希望能一併讓國人安心，不要僅僅用契約方式的行政手段來做處理而已，而是能夠真正落實後面的罰則及約束力的部分，我們一併來做強力且有效地協助。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發展經貿及把關食安，魚與熊掌都要兼得，所以臺灣需要多一點的具體行動，少一點的政治口水，懇請朝野合作，我們理性監督。首先我要說，開放美豬進口不是是非題，而是一個政策的選擇題，當中美貿易戰開打、當臺美關係史上最好，臺灣此時此刻要如何選擇？不管誰執政，我想任何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都會勇敢選擇。我們大破大立爭取與美國更密切的經貿關係，我們進一步努力來爭取加入 CPTPP，我想不管誰執政都會這樣來努力。

今天討論校園食安，再次強調，校園零萊豬，營養午餐百分之百國產，很多人在問，如果萊豬沒有安全問題，為什麼不讓學生吃？兩個理由，第一，政府透過大量的採購來保護本地的豬農，政府帶頭愛用國貨，這有重要的宣示意義；第二，不像一般的成人在市面上選擇吃什麼有充分的自主選擇權，在校園裡孩子吃什麼，是由廠商提供的，所以我們要強化保護食安，為孩子的權利，為他選擇受限作出努力。國民黨的委員都在說一定要修法，不修學校衛生法就是萬惡，我要問，2012 年國民黨馬英九時期開放美牛進口的時候，國民黨有哪一個委員提出學校衛生法的修法？依我手上所拿的資料，國民黨的作法是一個行政公文。

我們要理性監督，不要政治口水，修法會造成窒礙難行的困境，對內被臺灣食安法管控的農藥、食品添加物、動物用藥有 1,000 多種、10,006 個品項，如何針對 1 項乙型受體素入法，這是掛一漏萬；對外就會形成經貿障礙，讓臺灣受害，而中國得利。

理性監督，用契約。理性監督，提高補貼。這都是民進黨做到的，國民黨做不到的，一起理性監督。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大家保持肅靜，相互尊重，謝謝。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0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修學校衛生法，剛剛民進黨的立委說：「這是為了臺美的經貿」，但是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不斷地詢問相關行政部門，是臺灣主動提出開放萊豬，還是美國人要求？沒有人說是美國人要求的，都說是民進黨、我們現在執政的行政

部門自己要求開放啊！你們要求開放，現在學校衛生法只敢標示用在地的國產豬，而不敢說不食用萊豬，這樣不是很矛盾嗎？剛剛又牽扯什麼政治利益？牽扯什麼臺灣經貿利益？請問 1 月 1 日萊豬進來了，我們得到什麼經濟利益？行政部門也沒有人說啊！剛才還在牽拖 CPTPP？

到目前為止，在立法院哪一位官員跟大家保證，萊豬進來了，可以讓臺灣有實際的經貿利益，進入 CPTPP？沒有人敢保證啦！所以在學校衛生法中，所有的家長及學生是靠法律來保護，而我們的教育部只願意用契約啊！一年一簽的契約！請問契約有效的話，法律有什麼用？不好意思啊！契約效力強，還是法律效力強？所以一直在強調只要用契約，不要寫這個、不用寫那個、不用規定入法，這像話嗎？我們的家長、我們的學生真的能安心？你的小孩不會吃到嗎？

請問一下，今天說提早一天有三千多間國中、國小完成契約更換，本席想要請教私立的呢？托兒所呢？幼稚園呢？都沒有啊！

（台下：有）

李委員德維：有在哪裡？

（台下：沒有！沒有！）

李委員德維：不要再騙人了！面對問題，就讓我們的法律明確規定，在學校衛生法明確規定禁止使用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一起來討論學校衛生法修法的問題，我在這個地方想提供幾個前提，第一個關於食品安全不安全，這是國家的責任，我們要一起嚴加把關、一起監督，但是在我們的校園裡面，不僅僅是安全不安全的問題，一旦它通過安全的標準值，它還有對身體有益或無益的問題，在校園中我們需要嚴格把關。

因此，政府在 2002 年學校衛生法公布實施以後，它其實授權很多的子法，例如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高中以下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以及所謂的採購契約書。在這些年我看到，早期有色素、有防腐劑及碳酸飲料等，逐一在這些子法中一一的離開校園，許多委員今天提到的高鹽、高油、高脂及高糖，我相信也會逐一的進行，我們會要求行政機關落實在所有的這些子法裡面，但是我在這邊一直聽，我覺得第二個癥結點在於，法律做為上位位階，我們要修一個法曠日廢時，但是我們知道現在瞬息萬變、與時俱進，我希望我們能夠嚴格把關。

為了避免掛一漏萬，我想說一個例子給大家聽：這個月初，我和幾位委員一同關心知名廣播人馬世芳為全國所有的「乙方」請命，當時法界人士指出，不論我們的著作權法，關於著作權的問題，只要有契約書就要依契約書而定，因此，做為負責任的立法委員，我們要求行政機關訂定更符合我們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的契約書。

因此我在這個地方要特別提到，關於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的所有問題，我很高興在學校衛生法裡面，昨天又再度看到全國 3,368 所學校已經印下了這樣一個新的採購契約書範本。我過去做為教師、做為校長，看到這樣嚴格的把關，我要在這邊予以肯定。謝謝。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大家儘量安靜，互相尊重啦！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不要「黑白講」……

林委員奕華：（10 時 4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大家在這邊討論萊豬，沒有意識形態，只是為了國人健康。尤其是學校衛生法，為的是下一代的健康，完全是國家的未來！教育部企圖用契約而非修法的方式，絕對無法百分之百保障萊豬不進入校園。不修法也會造成行政契約違背學校衛生法母法精神的疑慮，因為在母法寫「優先使用」會造成日後履約的紛爭，更重要的是，不修法也就無法杜絕教育部用偷襲、迴避國會監督的方式開放萊豬進入校園的可能，唯有透過修法，明定萊豬禁止進入校園，才能讓學童安心、家長安心。

食安法第十五條其實早已將乙型受體素入法，學校衛生法將乙型受體素入法並不會有法制體例不合的問題，尤其萊克多巴胺在臺灣還是禁藥，不會有執行上的障礙。國人就是對萊克多巴胺有疑慮，才會希望禁止乙型受體素進入校園，所以我們希望修法、入學校衛生法。但是教育部不修法，完全只配合執政黨，而非本於專業考量。食農教育重要，但學童健康更重要，教育部犧牲學童健康來配合執政黨，我必須表示，來自教育現場的我，覺得教育部如此犧牲學生的健康，只用契約，不願意讓這樣一個長久的、制度性的保障入法，是國家教育的悲哀，更是下一代的悲哀！

在場所有立委都肩負民眾的期待，既然經由民眾一票票選出，自然就必須依循民意來投票，而非黨意。到目前為止，不管什麼媒體，都沒有任何具公信力的單位能夠拿出過半民意支持開放萊豬的民調，除了民進黨自己的民調之外；相反的，至今仍有 6 成穩定的民意是堅定反對萊豬的。

我們希望在場所有委員要學會謙卑，食安沒有藍綠，讓我們一起用國會的力量，堅定地守護學童食安與健康。尤其學童食安不應該被套上國家經貿發展的大帽子，這對我們要守護孩子來說太過於沉重了！拜託民進黨的政治算計能放過孩子！放過孩子！求求民進黨放過孩子！求求民進黨放過孩子！謝謝。

主席：接著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應該要澄清的是，今天談的軍隊及校園需要有特別的規定，是因為這些人在飲食的選擇上受限於一個特別權力關係，所以他是沒有選擇權的，並不是因為食安的議題。今天我要強調，我們今天在這裡爭論學校衛生法，其實凸顯的是，這已經是政治問題，不是食安問題，稍大家安勿躁聽，我有三點告訴大家。第一個，現行校園相關的法規，對於本土食材確保飲食健康已經有相關的規定，這次飲食相關的修正草案包括禁止販售高鹽、高油、高脂等等，這些都已經在相關的條文來做規定，這些多數修正草案的提出，反映了對現行法規跟行政體制權責的不瞭解，舉例如下，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規定，各級學校健康相關課程應包含健康飲食教育；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

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的在地優良農業產品。再來，教育部跟衛福部核定的，剛剛很多委員講過了，就是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定中，國中以下學校飲品及點心販售應遵循事項包括食品供應量之熱量、添加糖量，還有校園烘培食品所含的油、糖、飽和脂肪、反式脂肪酸等是有限制的量，而且也規範了學校飲品的種類，這是第一個理由，即現行法規有規定。

第二個，學校衛生法有這麼多的修正案，其實凸顯的是校園飲食行政體制跟相關法規零散缺乏整合，其實正確的方式是予以升級、另立專法、改變體制。事實上，學校衛生法的範圍非常廣，處理所有學生健康的各種面向，包含疾病、寄生蟲、學校護理人員、校園環境清潔等等，飲食只是其中一塊，做出太細節的修正，反而會變成剛剛吳思瑤委員講的治絲益棼。而且比較重要的是，就行政體制上，這次修法攻防也凸顯了目前學校辦理團膳是屬於代辦性質，家長出錢，學校代辦，政府部門補助，教育部只能行政指導，罰款的部分其實我們也都問過了，罰的是學校而不是罰團膳單位，且相關規定分散於各式法令當中。

正本溯源的方法是將學校的飲食體制納入學校體制的一部分，這需要一個完整的專法來處理，而且形式上規範學生可以吃什麼、不能吃什麼，此時就應該學習我們的日本鄰居，在面對美國的農產品競爭的時候，他們的食育法真正是在關心下一代、關心國家的未來，請一起跟我們推動完整食育法，已經一讀通過，請儘早進入委員會審查。謝謝。

（台下：入法！入法！）

主席：謝謝。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代表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七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七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三十四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三十四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特殊教育學校十五班以上或設有分校者，應增置護理人員一人。

專科以上學校應比照前項規定置護理人員。

學校醫事人員應就依法登記合格者進用之。護理人員具護理師資格者，從其資格進用之。

學校不得對前三項之護理、醫事人員指派非屬學校衛生之工作事項。學校醫事人員在校不得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人員。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七　條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按鈴 7 分鐘，並請發表決卡。請按鈴。

（按鈴）

主席：請問現場各位同仁有沒有人沒有拿到表決卡？好，都有了，都拿到表決卡。

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1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7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03 分 29 秒

表決議題：學校衛生法第七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1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7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41 人，棄權者 7 人，贊成者多數。第七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04 分 53 秒

表決議題：學校衛生法第七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7

贊成：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三條。請宣讀。

民眾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

第 十 三 條　　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或有造成校內傳染之虞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

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並應協助學校備置適當之防疫物資。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三 條　　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

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

學校有第一項情形時，應備置防疫物資，其經費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

應。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07 分 24 秒

表決議題：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68 人，反對者 38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第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08 分 56 秒

表決議題：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

民進黨黨團、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68　　反對人數：38　　棄權人數：1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

林淑芬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九條。請宣讀。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九 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健康飲食教育、建立健康生活行為及環境保護等活動。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九 條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10 分 41 秒

表決議題：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61 人，反對者 41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第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12 分 11 秒

表決議題：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賴香伶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淑芬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十條。請宣讀。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二 十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共同辦理社區健康促進、健康飲食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專科以上學校亦得辦理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13 分 59 秒

表決議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45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林委員淑芬聲明對第十三條之表決係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第二十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15 分 26 秒

表決議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2

贊成：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十三條。請宣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如使用豬肉、牛肉之相關產製品，應採用國內在地食材，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本國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之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相關產製品。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本國優良農業產品，並以在地優先為原則。

前項農業產品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再製品。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4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19 分 14 秒

表決議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4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劉建國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林淑芬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7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20 分 41 秒

表決議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7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林岱樺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22 分 05 秒

表決議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60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第二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23 分 29 秒
表決議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1
贊成：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

林淑芬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十三條之三，請宣讀。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之三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修訂書面契約，業者應在書面契約聲明，未提供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再製品，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之三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林委員為洲、馬委員文君聲明對剛才的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7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25 分 45 秒

表決議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7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歐珀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第二十三條之三照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27 分 14 秒

表決議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2

贊成：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進行第二十四條。請宣讀。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及禁止含有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和新型態菸品；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尼古丁產製品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41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29 分 15 秒

表決議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41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5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賴香伶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60 人，反對者 41 人，棄權者 6 人，贊成者多數。第二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38 秒

表決議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6

贊成：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淑芬

主席：現在進行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請宣讀。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禁止販售含高鹽、高油、高脂食物及含糖飲料並應加強學生健康飲食概念。

前項食品與飲料含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之一　　（不予增訂）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32 分 38 秒

表決議題：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第二十四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34 分 05 秒

表決議題：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2

贊成：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進行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請宣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一　學校供應膳食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不得再參加次一學年度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七條之一　學校供應膳食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不得再參加次一學年度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七條之一　（不予增訂）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36 分 24 秒

表決議題：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45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37 分 53 秒

表決議題：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第二十七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39 分 20 秒

表決議題：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2

贊成：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宣讀。

學校衛生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依協商結論由各黨團推派一人發言，發言時間為 2 分鐘，首先請陳委員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本次學校衛生法的修法，時代力量主張含有萊克多巴胺的食品雖然不用明定萊克多巴胺，但是應該正面表列使用臺灣豬肉，這部分雖然沒有通過，我們深感遺憾。其他在野黨多數主張的，針對敏感族群、標章，以及學校相關食品應該嚴格明定，包括軍事、學校、長照機構等等，所有飲食可能含有萊克多巴胺的，都應該明定不要檢出，但是很遺憾這部分也沒有通過。

目前學校衛生法的修法，我們看到只有執政黨的第十三條通過，顯然對食安的把關不足，所以我們在此呼籲執政黨能夠支持通過在野黨的提案，包括時代力量提出的附帶決議，讓國人享有安全的豬肉及其再製品，以上，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1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對於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的修法結果，民眾黨黨團表示很遺憾、很遺憾、很遺憾。執政黨的委員們依然不願意給校園食安、給孩童更加完整、更加高度的保障，口口聲聲說要捍衛校園食安，但是七成民意仍然抵不過民進黨黨意。今天人民看到表決的結果，我們絕對不會盲目，今天立法院的表決結果見證，從街頭出生的執政黨已經看不到、聽不到百姓們的淚水及怒吼，政府也不願意多給孩子一點保障，針對這樣打假球的行為，民眾黨黨團仍然表示很遺憾。

萊豬進口以後，許多配套措施仍然不到位，我們在多次質詢當中仍然得不到想要的配套措施、一個好的答案。如果沒有做到源頭管理、明白標示，萊豬仍然有可能流入校園。今天面對這樣的表決結果，民眾黨黨團在此要強力呼籲，主管機關應做好後續把關的動作、加強校園食安稽查的頻率。過去質詢的過程當中，一直提到目前校園食安稽查人力都不夠，必須要趕快補足人力、編列足夠預算。

民眾黨黨團在此表達最深的遺憾及抗議，也向民眾保證這次的挫敗絕對不是結束，只是一個開始，未來民眾黨黨團仍然會持續和大家站在一起，對抗任何不公不義的作為，謝謝大家。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46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民黨黨團的目標，就是要白紙、黑字擋下萊豬進校園，國民黨擋基改食品，也擋乙型受體素，但是很遺憾，民進黨卻擋在野黨，難以理解！國防部說：軍人不吃萊豬！退輔會說：榮民不吃萊豬！內政部說：警消不吃萊豬！體育署說：國訓中心的運動員不吃萊豬！教育部也說：學生不吃萊豬！那明文載入法條到底有什麼困難？民進黨東弄西弄，就是只願意載入優先採用本土肉品。依照民進黨委員的說法，就是在為民進黨政府背書。你們能保證臺灣不會有萊豬嗎？如果買到，你們要下臺嗎？如果真的要改善的話，為何不將它納入，直接從法律面去修正？

我要懇請社會大眾看清楚，保護孩子的營養午餐到底為什麼要反對？民進黨委員剛剛所有的發言，告訴我們不會吃到！告訴我們不用立法！告訴我們只要換一年的契約！

各位親愛的國人，我們堅決反對萊豬！我們堅決反對萊豬！

（台下：反對萊豬！反對萊豬！）

（台下：拒萊豬，入校園！拒萊豬，入校園！拒萊豬，入校園！拒萊豬，入校園！）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民黨委員說，一定要白紙黑字來修學校衛生法，我真的要問，為什麼在 2012 年馬英九開放美牛進口的時候，沒有一位國民黨委員提案要修正學校衛生法？國民黨委員問，修法有什麼困難呢？我告訴大家，對內、對外都有困難！對內，臺灣就食安法所管控的動物用藥、農藥跟食品添加物，總共有 1,409 種，品項高達 1 萬 0,006 項，單單指只挑一項乙型受體素入法，這就是選擇性入法，這就是掛一漏萬，這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修法，有違立法的專業，對外也造成窒礙難行。我們都知道國際貿易有一定的規範，如果針對一項乙型受體素進行歧視性的修法，就是違反國際經貿公平性的原則。所以各位同仁，我們依據現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三條之三，依法行政，從契約下手，提高餐食補助，提高契約跟餐食補助的雙管齊下，這都是 2012 年的國民黨做不到的，2020 年的民進黨把關食安做到了……

（台下：萊豬立委，騙！騙！騙！）

主席：時間暫停，請國民黨的同仁讓吳思瑤委員講完再喊好不好？大家相互尊重。

吳委員思瑤：所以依法行政，2012 年國民黨做不到的，我們在契約跟餐食補貼雙管齊下，有蘿蔔、有棍子，校園零萊豬，百分之百國產，立法、修法請回歸專業，不要激情的口號，我們捲起袖子來做實事，謝謝大家。

主席：主席在這裡再次宣布，大家發言的時候都要尊重，不然的話會議會很難進行，大家相互尊重，每一位同仁在發言的時候我們都尊重，喜不喜歡大家可以上台再討論，謝謝大家。

報告院會，休息 30 分鐘用餐，中午 1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2 時 3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委員鄭正鈐等 23 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委員鄭正鈐等 24 人、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斯懷等 20 人及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1、2、1、2、2、2、2、2、3、1、2、2、3、4、4、4、4、4、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945022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24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斯懷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86 號、109 年 9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060 號、10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78 號、109 年 9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086 號、10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40 號、10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42 號、10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57 號、10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75 號、10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85 號、109 年 10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350 號、109 年 9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083 號、10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43 號、10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81 號、109 年 10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291 號、109 年 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612 號、109 年 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681 號、109 年 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687 號、109 年 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574 號、109 年 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692 號、109 年 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57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

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24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斯懷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委員鄭正鈐等 23 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委員鄭正鈐等 24 人、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斯懷等 20 人、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1 次會議、第 3 次會議及第 4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前揭 20 案提出審查，會議由蔣召集委員萬安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黨團代表說明修法要旨，另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代表亦應邀列席備詢。

三、委員王婉諭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食品安全向來為國人關注之重要議題，重大政策實施前，應課與更高強度之義務規範。為保障民眾飲食健康安全，確保政府對於社會之溝通程序與知情權，並強化相關國會監督審議之機制，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總統蔡英文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表示，已責成相關部門，訂定進口豬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值，以及放寬三十月齡以上之美國牛肉進口，各界譁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隨即於當日預告修正行政命令，並於七日預告期結束後立即正式公告，而衛生福利部亦於 9 月 7 日預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修正草案，同樣僅預告七日，皆未給予社會充分時間反映與表達意見。

過程中，相關行政部門於政策決定前，不但未召開公聽會或座談會，提供民眾與相關產業瞭解及反映意見之機會，事後亦缺席立法委員所舉辦之公聽會和記者會，明顯缺乏說明與溝通之誠意。

食品安全向來為國人關注之重要議題，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與放寬三十月齡以上之美國牛肉進口之政策決定，已然造成社會議論，人心惶惶，亦凸顯相關法制規範面之不足、配套措施之稀缺，以及政府與民間社會存有嚴重斷層之事實。

為保障民眾飲食健康安全，提升食安風險之控管；確保政府對於社會之溝通順暢與知情權，促進有效之交流與釋疑；並強化國會監督審議機制，明定相關程序與機關義務，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回應國人對於食品安全之重視與期待。

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一)明定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之場所及機關（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

(二)強化國會審議程序與增訂禁止輸入食用項目。（修正第十五條）

(三)賦予主管機關向社會與國會說明之義務。（增訂第十五條之二）

(四)強化食品標示，賦予民眾知情權與選擇權。（修正第二十二條）

(五)應審酌相關裁量基準，為量罰輕重之標準。（修正第四十四條）

(六)建立違反食安衛生法令之查詢系統。（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三）

四、委員江啟臣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近年來國人對於食安管理決策的關切、參與和影響決策之要求日深；然而，依照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當中央主管機關欲作成涉及民眾重大權益事項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或是公告食品與食品添加物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標準前，並無召開聽證會或公聽會之規定，即使部分實際決策過程中有召開公聽會，也無法提供國人如聽證會一般的有效參與和最終決策影響；又變更食品與食品添加物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標準，攸關全民健康，不宜由行政機關逕行決定，應經立法院議決後始得施行。爰此，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當中央主管機關欲變更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的管理措施前，或是欲公告食品與食品添加物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標準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公告容許值標準須經立法院議決，以促成公眾實質溝通與有效影響，並落實國會監督，以維護人民健康安全。茲說明如下：

(一)近年來我國經歷國內黑心食品猖獗、食安案件頻傳，以及受狂牛症威脅和含瘦肉精之國外肉品與加工品的進口爭議，國人對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食品安全把關的關切日深，對於參與決策、影響決策的要求亦增，因此政府有必要在涉及民眾重大權益事項之管制措施的決策過程中，增加國人更多的直接參與並賦予拘束最終決策的效力。又變更食品與食品添加物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標準，攸關全民健康，不宜由行政機關逕行決定，應經立法院議決後始得施行，以促成公眾實質溝通與有效影響，並落實國會監督，以維護人民健康安全。

(二)依照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當中央主管機關欲變更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所採取的管理措施前，或是中央主管機關欲作成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標準前，並無要求要召開聽證會或公聽會的相關規

定；即使部分實際決策過程中召開公聽會，也無法提供關切之公民團體與個人如同聽證會一般影響政府決策的效果。聽證會與公聽會雖然同屬為廣納公眾意見之機制，但相較公聽會，聽證會規定較為嚴謹：聽證會的舉行包括主持人選任、會議進行過程等皆有明文規定，至於公聽會則無嚴格程序規定；此外，聽證會的結果對於相關政府決策具有一定拘束力，而公聽會結果則無任何強制拘束效力。

(三)爰此，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當中央主管機關欲變更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的管理措施前，或是中央主管機關欲公告食品與食品添加物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標準前，由於涉及民眾重大權益，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提供人民直接參與、陳述意見、提出證據及發問之機會，促成社會實質溝通，並作成實際影響最終決策之結果，俾使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涉及全體國人健康權益之管制措施的決策過程能夠增加公眾參與機會與影響效力。又中央主管機關變更食品與食品添加物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標準，攸關全國人民生命健康安全應屬憲法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不宜由行政機關逕自公告施行，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條規定經立法院議決後始能施行，以落實國會監督，防止行政機關規避監督，恣意濫權，確保民眾健康與食品安全。

五、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針對蔡英文總統無預警宣布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的美豬，以及 30 個月齡以上的美牛，被外界批評是突襲式開放，引發社會各界爭議，遭致民眾疑慮不安。目前學界尚無法證明瘦肉精對人體毫無副作用，因此包括歐盟在內，世界多達一百餘國皆禁用。對於政府對外政策恐遭受外國貿易條件交換的考量，為避免國人面臨食安風險，遂修訂增加人民公投複決食安重大政策的選項，自己的食安自己救。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一)人體攝食過量的萊克多巴胺會造成心悸、嘔吐、頭暈、血壓升高，而且萊克多巴胺即便加熱後也不易被破壞，專門負責協調並建立食品安全國際標準的「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CODEX）在 2012 年制訂了萊克多巴胺的殘留標準，牛豬肌肉、脂肪殘留量是 10ppb（parts per billion，10 億分之 1 濃度），肝 40ppb、腎 90ppb，其餘部位則未定標準，然而國人食用肉品內臟習慣與外國迥然不同，內臟殘留萊克多巴胺的數值更高，也意味著人體面臨的風險更高。

(二)目前學界尚無法證明瘦肉精對人體毫無副作用，因此包括歐盟在內，世界多達一百餘國皆禁用。對於政府對外政策恐遭受外國貿易條件交換的考量，為避免國人面臨食安風險，以及避免食品安全成為外國貿易的交換條件，應加入人民公投選項，展現人民意志，作為政府施政的最後依據。

六、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含有「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具有風險，若飼養過程未按照規定方式使用，無適當停藥期而殘留於肉品內，即使煮熟，食用後人體仍會產生心悸、手抖等不良反應。為維護民

眾健康與飲食安全，參照歐盟關於「乙型受體素」不得檢出之規範，爰提案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一)「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為其中之一種）是一種交感神經刺激素；含有「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具有風險，若飼養過程未按照規定方式使用，無適當停藥期而殘留於肉品內，即使煮熟，食用後人體仍會產生心悸、手抖等不良反應。

(二)由於國人較常食用動物內臟，而肺、胃及腸等部分較易殘留萊多巴胺，大陸地區亦將其列為畜牧業禁藥。爰明訂豬肉之「乙型受體素」不得檢出。

七、委員林奕華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國人飲食習慣，豬肉係為國人食用肉品之主要來源。政府若貿然開放含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之豬肉進口台灣，不但造成相關產業衝擊，更恐造成全體國人都暴露於食品安全風險之中。為貫徹朝野各黨過去對是否開放含乙型受體素（瘦肉精）肉品進口台灣之共識，特將牛、豬分離入法。並考量含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之牛肉進口多年，國人卻依舊無法於購買時，第一時間能清楚分辨出其購買之進口牛肉是否含有乙型受體素（瘦肉精）。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禁止含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之豬肉進口台灣，並要求市售產品一律強制標示是否含有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之聲明，以維護國人健康。茲說明如下：

(一)萊克多巴胺是一種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根據醫學研究，人體一旦食入過量的瘦肉精，就會發生「瘦肉精中毒」，引發心悸、四肢肌肉顫抖、頭暈、乏力、心跳過速、甲狀腺亢進，嚴重的還能導致神經系統受損，甚至死亡。因此，全世界有 160 國家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僅有 27 國家開放。

(二)我國是否開放含有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 Ractopamine）之美國豬肉進口爭議已超過十年。乃因豬肉為國人每日的主要食用的肉品來源，且根據統計，豬肉佔國人每年每人肉品消費總量之冠。當政府決策是否開放含瘦肉精豬肉進口時，應考量民眾日常飲食習慣，以及婦女坐月子時，多食用豬隻內臟作為調養身體之補品等風俗習慣。若貿然開放含乙型受體素之豬肉進口，恐使國人健康暴露於食品安全風險之中。

(三)考量國際貿易誠信，仍不宜貿然改變肉品開放政策。但為免政府日後一再開放含瘦肉精其他肉品來台，故增訂限制條款，以符合牛、豬分離精神。

(四)此外，我國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多年。然，國人對市面上所販售之美牛是否含有瘦肉精，均無標示，不利民眾了解消費資訊。依照目前規定，食品包裝僅以產地標示，使得含瘦肉精牛肉與不含瘦肉精牛肉無法於銷售端清楚分辨出，亦造成肉品市場劣幣驅逐良幣之情事。

(五)為兼顧國際誠信與國內消費行為，要求食品包裝必須載明乙型受體素使用狀況之聲明，若未檢附相關未使用證明者，一律視為含乙型受體素，以利國人購買時選擇。

八、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委員提案第 24995 號）：

根據中央畜產會統計，台灣 2017 年平均每人吃掉 36.5 公斤的豬肉，尤其國人比外國嗜吃內臟，而婦女生產後坐月子吃很多，所以應該針對國人飲食習慣，以及心血管疾病患者等高

風險族群，評估健康風險，而不是用一般民眾整體平均值來宣稱要吃下多少量才可能超標。其次，我國養豬產業的年產值高達 756 億元，長期位居我國單項農產品首位，約占畜牧產值的 46%，且占整體農業產值的 14%，養豬產業重要性不言可喻，所以政府之前積極防範非洲豬瘟，但對於開放瘦肉精美豬對農業的衝擊，卻未見完整的衝擊評估，只看到政府宣稱將投入百億產業基金來穩定本土養豬業，卻未見具體計畫。政府說 CODEX 的萊克多巴胺標準是「大多數國家」都接受的國際標準，實際上只有 26 個國家接受，而且在世界貿易組織（WHO）也明訂各國本可基於國民健康與風險管理之需要，在基於合理的科學證據與風險評估後，可以採取比國際標準建議更嚴格的國家標準。爰提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禁止含瘦肉精的豬肉進口，以保障國人健康及保護農業。

九、委員呂玉玲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國際上無任何科學證據證明含有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對人體無害，長期食用含瘦肉精之肉品對國人健康造成之風險，將難以計量。目前全球共一百六十個國家祭出乙型受體素零檢出規定，市面上肉品乙型受體素須零檢出。為保障民眾食品安全，爰提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一)國外豬農業者為降低成本、減少使用飼料及讓肉品提前上市，故將乙型受體素添加於飼料內，以養出瘦肉較多之豬隻。乙型受體素超過四十種，常見有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克倫特羅（Clenbuterol）、特必林（Terbutaline）、沙丁胺醇（Salbutamol）等，目前較多業者使用之乙型受體素為萊克多巴胺，如食用過量會出現頭暈、嘔吐、心悸及血壓增高，甚至神經系統受損導致死亡；尤其患有交感神經功能亢進者，例如高血壓、冠心病、甲狀腺機能亢進，更易發生健康危機。此外，氣喘者若長期過量食用，將產生耐受性，降低支氣管擴張的正常用藥。

(二)依據成功大學公布之調查報告《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針對坐月子期間會吃腰子（腎臟）補身體之婦女，若每日食用一副腎臟及一副肝臟的話，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劑量將占人體每日容許量的 89.9%。豬肉內臟之乙型受體素殘留量較高，考量民眾尤其心血管疾病銀髮族、孕婦常以豬肝、腰子等內臟作為進補之用，若長期食用含有乙型受體素之肉品，恐加劇身體負擔。

(三)歐盟會員國全面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進口肉品亦須零檢出，其認為無法評估萊克多巴胺會對人體產生何種影響，國際上應具有更多人體安全性評估報告；其餘亦有 160 國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僅有 27 國開放。

(四)綜上述，考量國人食用豬肉習慣以及坐月子等風俗，如容許含有乙型受體素之肉品於市面上銷售，恐將對國人健康產生嚴重影響，爰提案修正本法第十五條刪除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規定、新增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於源頭、邊境及市場進行檢疫及查驗肉品是否含有乙型受體素。

十、委員鄭麗文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長期使用含有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對於國人健康之風險，國際上也無大量人體實驗報告，應採取最嚴格的標準，參照歐盟及世界 160 個國家零檢出之規定，要求市面上肉品乙型

受體素零檢出，以保障民眾食品安全，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一)開放含有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 Ractopamine）美國豬肉進口爭議已超過十年，但考量民眾使用豬肉習慣，以及坐月子等風俗習慣，食用豬內臟所造成的健康風險，遠高於世界其他各國。在國人健康安全的考量下，乙型受體素的使用應全面禁止。

(二)萊克多巴胺是一種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本來研發用於治療人類氣喘疾病，但它有心律不整及血壓增高等不良的副作用，最後未通過臨床試驗。人體一旦攝入過量的瘦肉精，就會發生「瘦肉精中毒」，引發心悸、四肢肌肉顫抖、頭暈、乏力、心跳過速、甲狀腺亢進，嚴重的還能導致神經系統受損，甚至死亡。在西班牙及中國大陸都曾發生過瘦肉精中毒事件。

(三)豬肉為國人每日的主要食用的肉品來源，根據統計每年每人肉品消費總量約 74.31 公斤，其中豬肉佔 45.99%比例最高，因此豬肉之食品安全及藥物殘留量，長期以來會對國人健康造成累積性的影響。此外，國人喜愛豬內臟器官作為補品，與西方國家飲食習慣相當不同，但內臟中的萊克多巴胺藥物殘留量，是肌肉的 50 倍，若長期使用，恐加劇對身體的危害。

(四)世界各國有 160 國家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僅有 27 國家開放。食品安全要求最嚴謹的歐盟認為，美國 FDA 提供給世界衛生組織的報告，動物科學研究數據差異性太大，可信度有問題，應該有人體安全性的評估報告，才能確保安全。

(五)另外在食品標示方面，台灣民眾生活仰賴外食，即便於自家烹煮，肉品來源大多來自傳統市場，肉品往往是散裝，標示不易，與西方國家肉品販賣於超級市場，所有商品都有清楚標示的生活型態相當不同。政府若不考慮民眾的生活型態，僅課責商家標示來源，是非常不負責任的作為。

(六)綜上所述，參照國人的飲食習慣、風俗民情以及生活習慣，萊克多巴胺恐對國人健康造成長期的影響，故立法要求國內肉品（含進口肉品）一律零檢出，以確保國民食品安全。

十一、委員賴士葆說明提案要旨（委員提案第 25023 號）：

基於諸多國內外研究結果與專業評估顯示，長期食用含有乙型受體素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恐將有害於人體健康。有鑑於此，爰修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以確保國人健康。

十二、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鑒於乙型受體素對人體所肇之健康風險目前尚存爭議，亦缺乏長期食用風險評估，然我國政府卻擬開放含乙型受體素之豬肉及其臟器進口，在目前國內民眾之肉品消費習慣仍以豬肉為主之情勢下，恐對國人之健康造成長期之不良影響。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禁止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輸入，並規定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需明確標示健康風險警語及警示圖樣，用以維護國人健康權益，並強化民眾健康風險意識。茲說明如下：

(一)據研究指出食用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產製品，在短期內恐引發噁心、頭暈、肌肉顫抖、心悸、乏力、心跳加速、血壓上升等症狀，而長期食用之健康風險因缺乏研究，更是難以評估；是故，歐盟、中國及俄羅斯等 160 國皆禁止使用。

(二)國人肉類消費習慣仍以豬肉為主，據 2016 台灣養豬統計手冊指出，國人自 2008 年至 2016 年間，肉類平均消費量依序為：豬肉（37.56kg/年）；禽肉（34.26kg/年）；牛肉（5.07kg/年）基此，若開放含乙型受體素之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進口，恐將嚴重有損國人健康權益。

(三)為維護國人健康權益，並強化民眾健康風險意識，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禁止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輸入外，並規定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需明確標示健康風險警語及警示圖樣。

十三、委員賴士葆說明提案要旨（委員提案第 24971 號）：

針對國民健康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含乙型受體素者，因為長期食用將對人體有害，且世界各國對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不盡相同，我國目前因農委會將萊克多巴胺列為禁藥，因此國產及進口肉品均不得檢出萊克多巴胺。惟倘中央主管機關日後無論基於何種考量，針對外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訂定乙型受體素安全容許標準，國民必須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憲法上知的權利。有鑑於此，爰修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明定含乙型受體素之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俾使與民眾健康息息相關的資訊得以公開，並使民眾得以知悉對於自己健康究係受到如何危害之資訊，以落實憲法上基本知的權利。茲說明如下：

(一)「瘦肉精」或「瘦體素」，是對數種主要用來增進家畜增長瘦肉的乙型交感神經受體致效劑（Beta-adrenergic agonist）動物用藥俗稱，簡稱「受體素」，人類大量食用瘦肉精含量超過標準值的食品，可能會立即出現噁心、頭暈、肌肉顫抖、心悸、血壓上升等中毒症狀。另外，瘦肉精同樣是一種體育禁藥（興奮劑），運動員如果誤食含有瘦肉精的肉製品，可能會導致尿檢呈陽性。鑒此，基於國民健康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含乙型受體素者，即令世界各國對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不盡相同，我國目前因農委會將萊克多巴胺列為禁藥，因此國產及進口肉品均不得檢出萊克多巴胺。

(二)惟倘中央主管機關日後無論基於何種考量，針對外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訂定乙型受體素安全容許標準，為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憲法上知的權利，爰於本法第二十二條增訂第十項，明定含乙型受體素之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俾使與民眾健康息息相關的資訊得以公開，並使民眾得以知悉對於自己健康究係受到如何危害之資訊，以落實憲法上基本知的權利。

十四、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委員提案第 24994 號）：

對於政府雖宣示會做好進口肉品的安全把關，除了強化檢疫、查驗外，雖要求從散裝到包裝、從小吃到餐廳，要食品來源清楚標示，卻讓消費者只得知肉品的產地，而不會標示是否使用萊克多巴胺，因此民眾根本無從判斷進口肉品是否有使用瘦肉精；而很多店家

去市場肉攤買散裝肉，無憑無據，要如何提供讓消費者清楚的標示。因此進口肉品除了標示產地外，也應該要清楚說明是否含有瘦肉精成分，讓消費者獲得完整的資訊。爰提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於進口肉品應標示萊克多巴胺容許殘留量，以保障國人健康及保護農業。

十五、委員鄭正鈐等 23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針對瘦肉精美豬因為成本低廉，最有可能被做成加工食品，例如：水餃、餛飩、肉包、貢丸、香腸、大腸麵線、肉丸、肉鬆極有可能進入學校的營養午餐、軍隊或機關的團膳、夜市小吃。尤其台灣習俗，女性坐月子，家庭常準備豬內臟補身，屬於高風險族群，研究指出，若坐月子期間每日攝取超過一副豬腎及一副豬肝，則可能會超過可接受安全量，為使國人擁有充足選購資訊及避免面臨食入風險，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一)人體攝食過量的萊克多巴胺會造成心悸、嘔吐、頭暈、血壓升高，而且萊克多巴胺即便加熱後也不易被破壞，專門負責協調並建立食品安全國際標準的「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CODEX）在 2012 年制訂了萊克多巴胺的殘留標準，牛豬肌肉、脂肪殘留量是 10ppb（parts per billion，10 億分之 1 濃度），肝 40ppb、腎 90ppb，其餘部位則未定標準。政府應該採取資訊開放等相關措施，告知並向社會大眾說明。

(二)歐盟質疑 CODEX 的評估報告並未針對孩童、老人、心血管疾病患者特別評估風險，且報告中 6 名受試者太少，迄今也僅有此份人體試驗報告，更只有評估短期急性毒，沒有長期影響的科學數據，直到今日歐盟尚未開放使用瘦肉精。

(三)政府 110 年 1 月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的美豬、美牛進口，為避免社會大眾的疑慮，以及選擇食品的自由，政府應該採取資訊開放等相關措施，在各式商場、各種銷售通路、陳列區，擺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肉品、及其加工製品的標示，告知社會大眾、消費者，讓消費者擁有充足選購的資訊。

十六、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目前國際上對於人體食用乙型受體素之安全性，仍具有諸多爭議，而萊克多巴胺為乙型受體素之其中一種，原開發作為治療人體氣喘之用藥，其後多添加於動物飼料中，以增加禽畜之瘦肉比例。2012 年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CODEX）僅以兩票之差，通過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值。由於實驗報告證據薄弱，研究途徑充滿問題，加上在人體實驗中的樣本太少，引發許多爭議與質疑，目前歐盟、俄羅斯等國家仍拒絕含有乙型受體素之豬肉進口，顯見 CODEX 所訂定之安全殘留值，並未被世界上多數國家所接受。再者，考量國人飲食習慣，經常食用豬肉及相關製品，平均一年豬肉食用量高達 36.5 公斤，一旦政府強行開放含萊劑豬肉進口，在安全有疑慮的情況下，應保障人民對於肉品來源及是否含有乙型受體素等資訊有清楚知悉權利，其後自主決定是否購買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肉品及相關製品，因此，爰提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各項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如有含乙

型受體素，應於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俾使民眾選購時，能清楚辨別市售商品是含有乙型受體素。茲說明如下：

(一)萊克多巴胺為乙型受體素的一種，原開發作為治療人體氣喘之用藥，但由於療效不顯著，臨床上沒有醫療應用價值，其後多添加於動物飼料中，以增加畜禽瘦肉比例。

(二)有關萊克多巴胺對人體之安全性，目前國際間仍有諸多爭議，但目前已知人體攝食過量的萊克多巴胺會造成心悸、嘔吐、頭暈及血壓升高。歐洲食品安全局（EFSA）2009 年發布的科學評估報告則指出，美國曾經針對六名平均年齡 23.5 歲的年輕健康男性進行臨床試驗，其中有一名受試者，因為心臟不適退出實驗，而且該次人體試驗也被認為實驗設計有問題，受試者也缺少代表性，無法反映對幼童、孕婦、心血管疾病患者及年長者的影響。

(三)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CODEX）在 2012 年因無法達成共識，最後以 69 比 67 票僅 2 票之差，通過殘留標準值。鑒於審查時發生之爭議，歐盟、中國大陸與俄羅斯等國迄今仍拒絕含有乙型受體素之豬肉進口。而根據 2016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之書面報告，全球 193 個國家中，仍有多達 164 國仍然禁止使用乙型受體素，顯見 CODEX 所訂定之安全殘留值，並未被世界上多數國家所接受。

(四)考量國人飲食習慣，經常食用豬肉及相關製品，平均一年豬肉食用量高達 36.5 公斤，居各種肉品之冠，在安全有疑慮的情況下，應保障人民拒絕食用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肉品及相關製品之權利，因此，要求各項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如有含乙型受體素，應於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讓民眾選購時，能清楚辨別產品是含有乙型受體素。

十七、委員賴香伶代表民眾黨黨團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明（110）年元月一日將開放含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下稱萊劑）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進口，為求國人飲食安全健康，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含萊劑之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之標示規定一併予以修正，以確保國人於選購包裝食品、散裝食品及於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時，得以自行選擇購買、食用明確標示含萊劑之肉品及相關產製品與否。另就含乙型受體素之食品及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等，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以保障未來查驗及溯源之源頭管理。另外，就主管機關裁處罰鍰訂定裁量標準，以強化本法之裁罰嚇阻力。茲說明如下：

(一)乙型受體素原先用於人類治療氣喘、呼吸系統疾病或安胎等；使用於動物飼料則能增加禽畜動物之瘦肉比例。目前國際上針對萊劑對人體之危害仍有許多疑慮，人類若食用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其產製品，可能導致心跳加速、血管擴張、肌肉抖動、焦慮或代謝異常等中毒症狀。因此開放含有萊劑的美國豬肉進口需要用更高標準的規範，來保障國人的食安。

(二)我國是否開放進口含有萊劑之美國豬肉的爭議已超過十年，根據本國國人膳食習慣，

多以豬肉為主要食用肉品，此外本國國人食用內臟比例也遠高於其他各國；生產後婦女坐月子時，喜歡食用豬隻內臟如豬肝、腰子等以調養身體之補品，若貿然開放含有萊劑之美國豬肉進口，恐讓國人之食品健康安全暴露於風險之中。而餐廳及攤販等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乃國人日常生活中最為密切且直接能夠接觸豬肉肉品的場所，也因此這些場所更需要能夠明確標示所販賣的肉品或及其製品是否含有乙型受體素，來維護國人的食安。

十八、委員賴士葆說明提案要旨（委員提案第 25181 號）：

針對國民健康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含乙型受體素者，即令世界各國對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不盡相同，我國目前因農委會將萊克多巴胺列為禁藥，因此國產及進口肉品均不得檢出萊克多巴胺。惟倘中央主管機關日後無論基於何種考量，針對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訂定乙型受體素安全容許標準，理應恪遵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為優先且最高原則。有鑑於此，爰修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明定學校供應膳食仍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茲說明如下：

(一)「瘦肉精」或「瘦體素」，是對數種主要用來增進家畜增長瘦肉的乙型交感神經受體致效劑（Beta-adrenergic agonist）動物用藥俗稱，簡稱「受體素」，人類大量食用瘦肉精含量超過標準值的食品，可能會立即出現噁心、頭暈、肌肉顫抖、心悸、血壓上升等中毒症狀。另外，瘦肉精同樣是一種體育禁藥（興奮劑），運動員如果誤食含有瘦肉精的肉製品，可能會導致尿檢呈陽性。鑒此，基於國民健康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含乙型受體素者，即令世界各國對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不盡相同，我國目前因農委會將萊克多巴胺列為禁藥，因此國產及進口肉品均不得檢出萊克多巴胺。

(二)惟倘中央主管機關日後無論基於何種考量，針對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訂定乙型受體素安全容許標準，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爰於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增修但書，明定學校供應膳食仍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

十九、委員鄭正鈐等 24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針對瘦肉精美豬因為成本低廉，最有可能被做成加工食品，例如：貢丸、香腸、肉鬆極有可能進入各大夜市小吃。尤其台灣飲食習慣以豬肉為主，若長期食用含有瘦肉精豬肉，屬於高風險族群，為使國人擁有充足選購資訊及避免面臨食入風險，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一)人體長期攝入過量的瘦肉精，就會發生「瘦肉精中毒」，引發心悸、四肢肌肉顫抖、頭暈、乏力、心跳過速、甲狀腺亢進，嚴重的還能導致神經系統受損，甚至死亡；尤其是患有交感神經功能亢進者，例如高血壓、冠心病、甲狀腺機能亢進，更容易發生健康危機。此外，氣喘者若長期過量食用，會產生耐受性，降低支氣管擴張的正常用藥。專門負責協調並建立食品安全國際標準的「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CODEX）在 2012 年制訂了萊克多巴胺的殘留標準，牛豬肌肉、脂肪殘留量是 10ppb（parts per billion，10 億分之 1 濃度），肝 40ppb、腎 90ppb，其餘部位則未定標準。政府應該採取資訊開放等相關措施，告知並向社會大眾說明。

(二)開放瘦肉精的肉品進口，也讓人擔心這些殘留藥物的肉品可能流到傳統加工市場、超市、夜市的肉品通路，國人膳食習慣為豬肉肉品為主如貢丸、香腸、罐頭等加工食品，其實也都是可能用到這些豬肉原料的產品之一，很可能會成為這些進口肉品的主要流向，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外之規定，各級學校學生膳食及國內傳統肉類加工者使用材料不適用，若使用後可能會使國民有「瘦肉精中毒」的疑慮。

(三)政府 110 年 1 月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的美豬、美牛進口，為避免社會大眾的疑慮，以及選擇食品的自由，政府應該採取資訊開放等相關措施，在各式商場、各種銷售通路、陳列區，擺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肉品、及其加工製品的標示，告知社會大眾、消費者，讓消費者擁有充足選購的資訊。

二十、委員廖婉汝說明提案要旨（委員提案第 25291 號）：

鑑於政府宣布於 110 年 01 月 01 日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及 30 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進口。萊克多巴胺是一種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它有心律不整及血壓增高等不良的副作用，惟衛福部針對二歲以下孩童能否食用含萊劑豬肉？表示不鼓勵，不禁止，完全不顧孩童的食品安全。爰參照歐盟及世界 160 個國家零檢出之規定，要求市面上肉品乙型受體素零檢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確保學齡前幼兒在公、私立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場所之飲食安全。茲說明如下：

(一)萊克多巴胺是一種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本來研發用於治療人類氣喘疾病，但它有心律不整及血壓增高等不良的副作用，最後未通過臨床試驗。人體一旦攝入過量的瘦肉精，就會發生「瘦肉精中毒」，引發心悸、四肢肌肉顫抖、頭暈、乏力、心跳過速、甲狀腺亢進，嚴重的還能導致神經系統受損，甚至死亡。在西班牙及中國大陸都曾發生過瘦肉精中毒事件。

(二)「毒物科權威」林杰樑醫師生前曾說：「18 月齡以下嬰幼兒無法代謝萊克多巴胺，吃到含瘦肉精的肉粥，對幼兒發育會有影響。」

(三)國內 0 到 2 歲嬰幼兒目前有 14%送托，其中有一半在保母家，一半在托嬰中心。衛福部針對 0 到 2 歲嬰幼兒提出配套方案時，只要求準公托、公托的托嬰中心不吃萊豬，送托保母的孩童則無法可管，完全不顧孩童的食品安全。

(四)另衛福部開放進口含萊劑豬肉，僅基於成功大學醫學院環境醫學研究所特聘教授李俊璋所研究的報告，但計劃期程僅二個多月，內容都是蒐集舊資料並以模型推估，並不是以國內角度來做為研究依據。

(五)爰參照歐盟及世界 160 個國家零檢出之規定，要求市面上肉品乙型受體素零檢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確保學齡前幼兒在公、私立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場所之飲食安全。

二十一、委員吳斯懷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長期食用含乙型受體素之產製品將對人體造成嚴重傷害，且世界各國對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不盡相同，如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含有乙型受體素，應明顯標示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使民眾得以知悉自己選購的產品是否有健康上的疑慮。爰此，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明訂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皆須於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茲說明如下：

(一)「瘦肉精」或「瘦體素」，是對數種主要用來增進家畜增長瘦肉的乙型交感神經受體致效劑（Beta-adrenergic agonist）動物用藥俗稱，簡稱「受體素」，人體如攝食過量的萊克多巴胺會造成心悸、嘔吐、頭暈、血壓升高等症狀，嚴重的還能導致神經系統受損，甚至死亡。另外，瘦肉精同樣是一種體育禁藥（興奮劑），運動員如果誤食含有瘦肉精的肉製品，可能會導致尿檢呈陽性。

(二)專門負責協調並建立食品安全國際標準的「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CODEX）在 2012 年制訂了萊克多巴胺的殘留標準，牛豬肌肉、脂肪殘留量是 10ppb（parts per billion，10 億分之 1 濃度），肝 40ppb、腎 90ppb，其餘部位則未定標準。然而歐盟質疑 CODEX 的評估報告並未針對孩童、老人、心血管疾病患者特別評估風險，且報告中 6 名受試者太少，迄今也僅有此份人體試驗報告，更只有評估短期急性毒，沒有長期影響的科學數據，直到今日歐盟尚未開放使用瘦肉精。

(三)根據中央畜產會統計，台灣 2017 年平均每人吃掉 36.5 公斤的豬肉，且根據成功大學《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調查報告，針對坐月子期間吃腰子（腎臟）補身體之婦女，若每日食用一副腎臟及一副肝臟的話，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劑量將占人體每日容許量的 89.9%。參照國人的飲食習慣，萊克多巴胺恐對國人健康造成長期的影響，故明訂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皆須於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

二十二、委員廖婉汝說明提案要旨（委員提案第 25292 號）：

鑑於政府宣布於 110 年 01 月 01 日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及 30 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進口。萊克多巴胺是一種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它有心律不整及血壓增高等不良的副作用，當政府決策要開放含瘦肉精豬肉進口時，應考量國人日常飲食習慣，以及婦女坐月子時，多食用豬隻內臟作為調養身體之補品等風俗習慣。貿然開放含乙型受體素之豬肉進口，恐使國人健康暴露於食品安全風險之中。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市售產品一律強制標示是否含有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之聲明，以維護國人健康。茲說明如下：

(一)萊克多巴胺是一種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本來研發用於治療人類氣喘疾病，但它有心律不整及血壓增高等不良的副作用，最後未通過臨床試驗。人體一旦攝入過量的瘦肉精，就會發生「瘦肉精中毒」，引發心悸、四肢肌肉顫抖、頭暈、乏力

、心跳過速、甲狀腺亢進，嚴重的還能導致神經系統受損，甚至死亡。在西班牙及中國大陸都曾發生過瘦肉精中毒事件。

(二)豬肉為國人每日的主要食用的肉品來源，根據統計每年每人肉品消費總量約 74.31 公斤，其中豬肉佔 45.99%比例最高，因此豬肉之食品安全及藥物殘留量，長期以來會對國人健康產成積累性的影響。

(三)「毒物科權威」林杰樑醫師生前曾說：「18 月齡以下嬰幼兒無法代謝萊克多巴胺，吃到含瘦肉精的肉粥，對幼兒發育會有影響。」

(四)貿然開放含乙型受體素之豬肉進口，恐使國人健康暴露於食品安全風險之中。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市售產品一律強制標示是否含有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之聲明，以維護國人健康。

二十三、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提出說明如下：

(一)提案修正重點及回應說明

1. 明定禁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進口；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標準之修訂應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等。

(1)提案委員：張委員育美等 17 人、林委員奕華等 18 人、謝委員衣鳳等 22 人、呂委員玉玲等 20 人、賴委員士葆等 19 人、鄭委員麗文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魯委員明哲等 22 人、廖委員婉汝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共 10 提案（修正第 15 條）。

(2)回應說明：

乙型受體素為動物用藥種類之一，其管理及殘留量之訂定，應依食安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科學證據客觀評估後，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以與所有動物用藥一致。倘於食安法中明文限制「乙型受體素不得檢出」，與其他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制定程序不一致，我國恐被質疑訂定法規未考量科學依據，不符先進國家作法。

2. 明定食品應標示乙型受體素使用狀況之聲明、應標示含乙型受體素、含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三十月齡以上牛隻之肉品及相關產製品等。

(1)提案委員：賴委員士葆等 22 人、林委員奕華等 18 人、謝委員衣鳳等 22 人、鄭委員正鈐等 23 人、時代力量黨團、蔣委員萬安等 21 人、魯委員明哲等 22 人、吳委員斯懷等 20 人、廖委員婉汝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共 10 提案（修正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5 條）。

(2)回應說明：

甲.國際間如歐盟、美、日、紐澳等皆未有要求食品標示含殘留動物用藥名稱，或曾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資訊之規定，如我國強制入法，後續恐可能發生國際貿易爭端。

乙.為透明資訊，方便民眾選擇，本部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豬肉及其可

食部位之原料原產地標示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含有豬肉及其可食部位之食品，不論包裝、散裝或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皆應依規定標示所使用的原料原產地。

3. 明定當中央主管機關欲變更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管理措施前，應召開聽證會。欲公告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前，應召開聽證會，並經立法院議決後施行。

⑴提案委員：江委員啟臣等 22 人、時代力量黨團，共 2 提案（修正第 4 條、第 15 條、第 15 條之 2）。

⑵回應說明：

甲.食安法第 4 條規範之事項涉及「重大或突發性」事件之必要管制措施，有其時效上之急迫性，辦理聽證程序，恐有悖其立法目的。

乙.「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涉及高度專業科學知識，仍宜尊重專業委員會之諮詢意見後，由主管機關做出決定，無另訂聽證會規定之必要。

丙.有關法規命令之審查，建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辦理，無須於食安法中另為規定。

4. 明定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之場所及機關（構）；學校供應膳食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⑴提案委員：時代力量黨團、賴委員士葆等 22 人、鄭委員正鈐等 24 人，共 3 提案（修正第 14 條之 1、第 15 條）。

⑵回應說明：

我國依食安法之授權，訂定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已依全年齡層之全體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故就特殊族群均已考量，並得適用，爰就食品安全衛生之立場，無須另予限制。

5. 明定引發爭議之食安重大政策，應由人民公投複決。

⑴提案委員：鄭委員正鈐等 22 人，共 1 提案（修正第 4 條）。

⑵回應說明：

公民投票法已有相關規定，無須於食安法另予規定。

6. 明定自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狂牛症之國家或地區進口一定月齡以上之牛肉，須由牛海綿狀腦病專家諮詢會審查通過者，始得開放。

⑴提案委員：時代力量黨團，共 1 提案（修正第 15 條）。

⑵回應說明：

對於牛肉進口之申請案，涉及牛海綿狀腦病（BSE）國家者，現行機制均將相關資料送牛海綿狀腦病專家諮詢會，討論並提供諮詢意見後，由主管機關作成決定，該諮詢會並無准駁之權力，爰仍應維持現行條文，以

使權責相符。

7. 主管機關裁處時，應審酌相關裁量基準。

⑴提案委員：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共 2 提案（修正第 44 條）。

⑵回應說明：

本部依據食安法第 44 條第 2 項之授權已訂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該標準已敘明裁處罰鍰應審酌違規次數、資力條件、危害程度及其他作為裁量之參考事實，符合委員提案意旨，尚無須再修正。

8. 建立違反食安衛生之查詢系統。

⑴提案委員：時代力量黨團，共 1 提案（修正第 49 條之 3）。

⑵回應說明：

本部已落實公開稽查執行結果，即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定期於資訊公開專區揭露專案稽查結果及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不符合資訊。如遇重大食安事件時，並主動發布新聞稿，已具體實踐公眾監督之意涵，尚無另立規範之必要。

9. 含乙型受體素之食品，應獨立新增貨品分類號列。

⑴提案委員：民眾黨黨團，共 1 提案（修正第 30 條）。

⑵回應說明：

為利國際商品貿易順暢，財政部關務署遵循國際關務組織（WCO）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依各項輸入商品性質、成分、原理、結構、加工、用途等，將商品核歸特定貨品分類號列。依目前國際規範，未針對含有特定農藥、動物用藥或食品添加物等之產品，訂定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建議不予增列。

⑵結語

針對以上委員提案內容，經考量食安法之立法宗旨及現行相關管理規定，應可符合委員提案精神，因此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不予增修。

二十四、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經在場委員縝密討論及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第四條、增訂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增訂第十五條之二、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之二、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三、第五十二條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二十五、爰經決議：

⑴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⑵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須交黨團協商。

⑶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

二十六、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江啟臣等22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22人提案
委員張育美等17人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18人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22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20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16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19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22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22人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22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23人提案
委員蔣萬安等21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22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24人提案
委員廖婉汝等17人提案
委員吳斯懷等20人提案
委員廖婉汝等17人提案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江啟臣等22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22人提案 委員張育美等17人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18人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22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20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16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19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22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22人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22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23人提案 委員蔣萬安等21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22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24人提案 委員廖婉汝等17人提案 委員吳斯懷等20人提案 委員廖婉汝等17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江啟臣等 22				第四條　主管機	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

委員提案：			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其成員			一、新增第六項。 二、依照現行條文之規定，當中央主管機關欲變更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的管理措施前，並無要求召開聽證會與公聽會之相關規定；即使部分實際決策過程中召開公聽會，也無法提供關切之公民團體與個人如聽證會一般影響政府決策之效果。爰增訂第六項，明定當中央主管機關欲變更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管理措施前，由於

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議會委	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議會委員議事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	涉及民眾重大權益，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 **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提案：** 一、第二章食品安全風險管理，應增加人民複決機制，針對食安爭議政策，人民意志得以表達。政府應依據公投結果，作為政策最終依據。 二、針對開放美豬進口台灣，社會高度關注、攸關數十萬人養豬產業鏈就業人口及影響全國民眾食安的重大政策，蔡政府居	

然在完全不與養豬農民溝通、事先不向國會報告、不與地方縣市政府溝通、沒有產業衝擊評估報告的情況下，利用國會休會期間，逕自宣布在110年1月1日起直接開放含有乙型受體素的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完全漠視農民權益、國會監督及人民食安。

三、此次總統蔡英文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美牛，完全沒有與社會各界溝通，民進黨立委也是宣布當天中午才被告知。

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預警原則、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

員議事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預警原則、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四、全台今年五月底豬農共飼養近550萬頭豬隻，肉豬占 88.8%。在未與產業溝通下，豬農轉型的產業政策在那裡？

五、豬肉內臟的國人攝取量是外國人的數倍以上，如何保障國人健康？開放美豬與各縣市從業農民做好溝通了嗎？配套在那裡？最基本的衝擊影響評估都沒有看到。政府宣布前，沒有告知國會、沒有國會溝通、沒有公民參與，視國會無物，視人民為無物。人的

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中央主管機關欲變更前項管理措施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

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

健康不能拿來交換政治利益，對於與人民切身食品安全有關的重大政策，政府此次做法，迴避國會監督，貿然開放遭致社會各界爭議。國人女性做月子食用大量內臟，政府都未完整針對國人食用習慣進行評估。政府曾經評估開放美豬對產業衝擊高達 143 億，且低價豬肉進口具高風險。台北市中小學童營養午餐豬肉出現比率高達八成。這些重大議題未見政府提出評估與說

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引發爭議之食安重大政策，應由人民公投複決之。針對公投結果，政府應接受，並成為政府政策。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

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帖，遂修訂由人民公投複決食安重大政策，自己的食安自己救。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諮議會委員議事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預警原則、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	

	措施：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保留，送黨團協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之一　下列場所提供之飲食，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二、教保服務機構。 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CODEX所提供之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未將乙型受體素對於老人、小孩、孕婦、基礎疾病患者等敏感族群的健康風險納入評估。有鑑於持續攝入乙型受體素之風險，應針對與其日

	四、各級學校。 五、醫療、護理機構。 六、老人福利機構。 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八、軍事機關、部隊。 九、各級警察、消防機關。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食品安全需求之場所。					常活動密切相關的場所如學校、幼兒園、安親班、醫療院所、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其他機關（構）進行飲食風險之管制，爰增訂第十四條之一之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保留，送黨團協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	**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	**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	**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提案(委 25181)：**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二項所指涉之安全容許值係立法者基於專業、技術性考量，由法律授權予行政機關

制定命令以實踐機關功能之權責。

二、有鑒於食品安全之問題向來為我國國人所重視，近年來所引發之食安事件亦引起社會之恐慌與爭論。又安全容許值高低之數值對人體之疾病風險有高度密切關聯，自應取得人民之同意授權，故有必要提升立法院對安全容許值標準之審查密度。

三、為強化國會之審議程序並促進社會對話，提升安全容許值標準之民主正當性，以減少

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

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

、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

、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

、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

社會對立及衝突之重大爭議，爰增訂第三項之規定，安全容許值有制定、修正或廢止之必要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審議同意，報請院會存查後，始得公告實施。	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	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	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	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	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

之規定，由牛海綿狀腦病專家諮詢會審查通過者，始得開放。

五、本法第四條規定食品安全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採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並召集各專家學者成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惟目前並未有明確規範食品安全容許值應經諮議會決議通過，爰於原第十五條第四項修正前段之規定。

六、鑒於CODEX規定豬隻內臟每公斤所容許的乙型受體素殘留值為豬

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

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生

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生

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生

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安全容許標準有制定、修正或廢止之必要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審議同意，報請院會存查後，始得公告實施。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

肉之四至九倍，且國人食用內臟的比例與頻率遠高於其他國家，若開放豬內臟之進口，將使在飲食文化上與他國有所不同的國人（尤其是心血管疾病患者）暴露於高度的健康風險當中，爰於原第十五條第四項增訂後段之規定。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據本法修正前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訂定乙型受體素安全容許標準。但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但學校供應膳食仍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

肉及其相關產製品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

肉及其相關產製品，已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之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

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前揭國家或地區三十月齡以上牛隻，其肉品及相關產製品，非經牛海綿狀腦病專家諮詢會審查通過者，亦屬之。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所訂定，並

2020 年衛生福利部據以訂定安全容許標準之評估報告，卻存在缺乏長期低劑量測試等缺失，不可謂完備。

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乃為與人民生活、食安、健康最為相關的法條。為避免如同此次行政機關逕以不完備之評估報告及行政命令開放對人體可能有健康危害之虞的食品、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爰修正第四項，增訂立法權之監督審查機制，以避免行政

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委員鄭正鈐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損害賠償。

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委 24995)：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

經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決議通過之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前段但書規定，豬隻之內臟器官、腦、脊髓、其他非屬肌肉、脂（含皮）之可供食用部位及相關產製品，不適用之。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

機關踰越立法授權範圍而訂定標準，以維護國人食安。

委員江啟臣等22人提案：

一、新增第三項。

二、依照現行條文之規定，當中央主管機關欲公告食品與食品添加物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標準前，並無要求召開聽證會與公聽會之相關規定。爰增訂本項，明定當中央主管機關欲公告相關安全容許標準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十、添加未經中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十一、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辦理查驗登記，而未辦理查驗登記。

十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辦理查驗登記，而其成分與查驗登記內容不符。

十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辦理查驗登記，而其標示與查驗登記內容不符。

十四、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辦理查驗登記，而其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方法與查驗登記內容不符。

十五、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辦理查驗登記，而其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場所與查驗登記內容不符。

十六、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辦理查驗登記，而其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業者與查驗登記內容不符。

十七、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辦理查驗登記，而其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業者與查驗登記內容不符。

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

前，由於涉及民眾重大權益，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又中央主管機關變更食品與食品添加物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標準，攸關全國人民生命健康安全應屬憲法第 63 條所定之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不宜由行政機關逕自公告施行，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 條規定經立法院議決後始能

康。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

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

物。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

施行，以落實國會監督，防止行政機關規避監督，恣意濫權，確保民眾健康與食品安全，爰修正第二項。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為其中之一種）是一種交感神經刺激素；含有「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具有風險，若飼養過程未按照規定方式使用，無適當停藥期而殘留於肉品內，即使煮熟，食用後人體仍會產生心悸、手抖等不良反應。由於國人較常食用動物內臟，而肺、胃及腸等部分

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含各級學校學生膳食及國內傳統肉類加工者使用材料，皆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牛肉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

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牛肉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牛肉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

.無害人體健康。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

較易殘留萊多巴胺，大陸地區亦將其列為畜牧業禁藥。爰明訂豬肉之「乙型受體素」不得檢出。

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

一、萊克多巴胺是一種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根據醫學研究，人體一旦食入過量的瘦肉精，就會發生「瘦肉精中毒」，引發心悸、四肢肌肉顫抖、頭暈、乏力、心跳過速、甲狀腺亢進，嚴重的還能導致神經系統受損，甚至死亡。因此，全世界有 160 國家禁止使

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提案(委 25291)：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

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牛肉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且經行政院核轉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安全容許標準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

用萊克多巴胺，僅有27國家開放。

二、我國是否開放含有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之美國豬肉進口爭議已超過十年。乃因豬肉為國人每日的主要食用的肉品來源，且根據統計，豬肉佔國人每年每人肉品消費總量之冠。當政府決策是否開放含瘦肉精豬肉進口時，應考量民眾日常飲食習慣，以及婦女坐月子時，多食用豬隻內臟作為調養身體之補品等風俗習慣。

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導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委員江啟臣等22人提案：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

若貿然開放含乙型受體素之豬肉進口，恐使國人健康暴露於食品安全風險之中。

三、考量國際貿易誠信，仍不宜貿然改變肉品開放政策。但為免政府日後一再開放含瘦肉精其他肉品來台，故增訂限制條款，以符合牛、豬分離精神。

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委 24995)：

一、依據農委會公告內容，乙型受體素（β-agonist）為禁止國內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藥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

品（動物用藥）。顯見政府相關機關已認定有科學證據證明乙型受體素（β-agonist）用之於動物後，其殘留物足以對人體健康產生不可接受之風險或無法證明安全無虞，所以國內禁用。

二、各國政府本可基於國民健康與風險管理之需要，採取比國際標準建議更嚴格的國家標準：政府開放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的藉口是2012年聯合國CODEX已經制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如發生食用違反前項規定之含有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導致中毒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

定相關標準建議。然而基於主權至高原則，各國本可基於國民健康與風險管理之需要，在基於合理的科學證據與風險評估後，採取比國際標準建議更嚴格的國家標準，這在世界貿易組織（WTO）的相關條約中早就已經明訂。事實上，美國也無法向國際法庭控告歐盟和俄羅斯與中國等國家在 2012 年 CODEX 表決通過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的食品殘留標準建議後依然維持

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案例時，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

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並經立法院議決後施行。

中央主管機關欲公告前項安全容許標準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

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	物。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			禁用與禁止進口的法令，就是主權至高原則的明證。 三、萊克多巴胺會造成牛隻死亡率增加：「Measures of effect were relatively consistent across datasets and models in that the cumulative risk and incidence rate of death was 75 to 90% greater in animals administered the bAA compared to contemporaneous

controls. During the exposure period, 40 to 50% of deaths among groups administered the bAA were attributed to administration of the drug」，使用bAA的動物累積的風險與死亡率比未使用的動物高出 75~90%，在暴露期間使用bAA的動物，其死亡事件有 40~50%歸因於bAA的使用，該論文中所稱的bAA就是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和齊帕特羅

無害人體健康。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

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

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	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量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委員賴士葆等 19**		zilpaterol。 四、政府應補足新證據與既有證據重新評估長期食用所謂國際標準限量內的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是否會造成國民死亡率和罹病率增加的風險：上述這篇論文是 2014 年 3 月才發表的，所以CODEX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的食品標準表決通過時，並沒有將這一項科學證據納入考慮，所以這是一項新證據，我國政府可以用發現新證據作為不開

放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的正當理由。

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提案：

一、第四項修正，萊克多巴胺食用過量會出現頭暈、嘔吐、心悸及血壓增高，甚至神經系統受損導致死亡；尤其患有交感神經功能亢進者，例如高血壓、冠心病、甲狀腺機能亢進，更易發生健康危機。此外，氣喘者若長期過量食用，將產生耐受性，降低支氣管擴張的正常用藥，爰刪除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

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

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及	食品中毒之病因。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安全容許標準之規定。 二、第五項修正，刪除進口乙型受體素之規定，並新增食品業者不可違反第四項規定。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第四項修正，規定國內外之肉品乙型受體素零檢出。刪除政府訂定安全容許標準之規定。 三、第五項修正，刪除進口乙型受體素之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販售，並令其市售產品二十四小時內下架、三日內回收；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		鑑於諸多國內外研究結果與專業評估顯示，長期食用含有乙型受體素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恐將有害於人體健康，爰此修訂本條第三項，明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以確保國人健康。 **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提案：** 一、據研究指出食用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產製品，在短期內恐引發噁心、頭暈、肌肉顫抖、心悸、乏力、心跳加速、血壓上升等症狀，而長期

、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食用之健康風險因缺乏研究，更是難以評估；是故，歐盟、中國及俄羅斯等 160 國皆禁止使用。 二、國人肉類消費習慣仍以豬肉為主，據 2016 台灣養豬統計手冊指出，國人自 2008 年至 2016 年間，肉類平均消費量依序為：豬肉（37.56kg/年）；禽肉（34.26kg/年）；牛肉（5.07kg/年）基此，若開放含乙型受體素之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進口，恐將嚴重有損國人健康

權益。

三、綜上，我國應禁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進口。

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提案(委 25181)：

一、「瘦肉精」或「瘦體素」，是對數種主要用來增進家畜增長瘦肉的乙型交感神經受體致效劑（Beta-adrenergic agonist）動物用藥俗稱，簡稱「受體素」，人類大量食用瘦肉精含量超過標準值的食品，可能會立即出現噁心、頭暈、肌肉顫抖、心悸、血

壓上升等中毒症狀。另外，瘦肉精同樣是一種體育禁藥（興奮劑），運動員如果誤食含有瘦肉精的肉製品，可能會導致尿檢呈陽性。鑒此，基於國民健康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含乙型受體素者，即令世界各國對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不盡相同，我國目前因農委會將萊克多巴胺列為禁藥，因此國產及進口肉品均不得檢出萊克多巴胺。	二、惟倘中央主管機關日後無論基於

何種考量，針對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訂定乙型受體素安全容許標準，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爰於本條第四項增修但書，明定學校供應膳食仍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

委員鄭正鈐等 24 人提案：

一、人體長期攝入過量的瘦肉精，就會發生「瘦肉精中毒」，引發心悸、四肢肌肉顫抖、頭暈

、乏力、心跳過速、甲狀腺亢進，嚴重的還能導致神經系統受損，甚至死亡；尤其是患有交感神經功能亢進者，例如高血壓、冠心病、甲狀腺機能亢進，更容易發生健康危機。此外，氣喘者若長期過量食用，會產生耐受性，降低支氣管擴張的正常用藥。專門負責協調並建立食品安全國際標準的「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CODEX）在 2012 年

制訂了萊克多巴胺的殘留標準，牛豬肌肉、脂肪殘留量是 10ppb（parts per billion，10 億分之 1 濃度），肝 40ppb、腎 90ppb，其餘部位則未定標準。政府應該採取資訊開放等相關措施，告知並向社會大眾說明。

二、開放瘦肉精的肉品進口，也讓人擔心這些殘留藥物的肉品可能流到傳統加工市場、超市、夜市的肉品通路，國人膳食習慣為豬肉肉品為主如貢丸、香腸、罐

| | | |

						安全容許標準之規定。 三、第五項修正，刪除進口乙型受體素之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保留，送黨團協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之二　第十五條第五項之安全容許標準訂定前，主管機關應就可能爭議、產業影響及民眾關心等事項，向產業代表或利害關係人說明溝通，並以舉行諮詢座談會、公聽會或聽證會等方式，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食品安全向來為國人重要之關注議題，為強化主管機關與民眾之溝通，增加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之信任，爰增訂主管機關於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之安全容許標準訂定前，應事先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說明；並向立法院相

	聽取利害關係人與學者專家之意見；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關委員會報告。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保留，送黨團協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	**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	**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	**委員吳斯懷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賦予民眾飲食之知情權與選擇權，爰修正第一項之規定，增訂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應載明是否含乙型受體素，及是否為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三十月齡以上牛隻，其肉品及相關產製品，以強化食品標示之完整性。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乙型受體素用於

人類可治療氣喘、呼吸系統疾病或安胎等；用於動物飼料則能增加禽畜動物之瘦肉比例。人類食用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其產製品，則有危害健康之疑慮。急性過量攝入乙型受體素，可能導致心跳加速、血管擴張、肌肉抖動、焦慮或代謝異常等中毒症狀。	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或數量。	或數量。	或數量。	或數量。
二、2012 年 7 月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大會處理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案時，因意見分歧，最後在不具共識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六、原產地（國）。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七、有效日期。	六、原產地（國	六、原產地（國	六、原產地（國	六、原產地（國

下，僅以2票之差表決通過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MRL)，顯見其爭議之大。中央主管機關雖參照該容許量釐訂我國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標準，卻仍無法消除公眾之疑慮。 三、綜上，為使國民能清楚辨識含乙型受體素之食品及食品原料，爰增訂第一項第十款，明定容器或外包裝，應標示含乙型受體素，俾利國人獲知充份產品資訊，並作為衡量是否食用、購買之依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	）。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應標示健康風險警語及警示圖樣。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	）。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使用狀況之聲明。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含有乙型受體素。 十一、為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三十月齡以上牛隻，其肉品及相關產製品。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

據。

四、原條文第一項第十款移作第十一款。

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

一、我國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多年。然，國人對市面上所販售之美牛是否含有瘦肉精，均無標示，不利民眾了解消費資訊。依照目前規定，食品包裝僅以產地標示，使得含瘦肉精牛肉與不含瘦肉精牛肉無法於銷售端清楚分辨出，亦造成肉品市場劣幣驅逐良幣之情事。

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提案(委 25292)：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

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提案(委 24971)：

第二十二條　食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

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	二、為兼顧國際誠信與國內消費行為，要求食品包裝必須載明乙型受體素使用狀況之聲明，若未檢附未使用證明者，一律視為含乙型受體素，以利國人購買時選擇。 三、相關條次，配合調整。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			**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提案：** 一、為令人民明確知悉所食用之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是否含乙型受體素，並了解所隱含之健康風險，故規定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其相關

產製品，應標示健康風險警語及警示圖樣，以利民眾自行選擇。

二、項次調整。

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提案(委 24971)：

一、「瘦肉精」或「瘦體素」，是對數種主要用來增進家畜增長瘦肉的乙型交感神經受體致效劑（Beta-adrenergic agonist）動物用藥俗稱，簡稱「受體素」，人類大量食用瘦肉精含量超過標準值的食品，可能會立即出現噁心、頭暈、肌肉顫抖、心悸、血

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六、原產地（國）。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七、有效日期。	六、原產地（國）。
八、營養標示。	七、有效日期。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八、營養標示。
十、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使用狀況之聲明。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一、其他經中	十、含乙型受體素。
	十一、其他經中

壓上升等中毒症狀。另外，瘦肉精同樣是一種體育禁藥（興奮劑），運動員如果誤食含有瘦肉精的肉製品，可能會導致尿檢呈陽性。鑒此，基於國民健康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含乙型受體素者，即令世界各國對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不盡相同，我國目前因農委會將萊克多巴胺列為禁藥，因此國產及進口肉品均不得檢出萊克多巴胺。

二、惟倘中央主管機關日後無論基於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含乙型受體素之食品添加物及食品原料。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標示之應遵行

何種考量，針對外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訂定乙型受體素安全容許標準，為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憲法上知的權利，爰於本條增訂第十項，明定含乙型受體素之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俾使與民眾健康息息相關的資訊得以公開，並使民眾得以知悉對於自己健康究係受到如何危害之資訊，以落實憲法上

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委 24994)：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

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基本知的權利。 **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委 24994)：** 只強制標示產地，未公開使用瘦肉精相關資訊，不利於消費者的選擇，爰增列應標示進口牛肉的萊克多巴胺容許殘留量。 **委員鄭正鈐等 23 人提案：** 一、第十一款新增。 二、政府 110 年 1 月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的美豬、美牛進口，為避免社會大眾的疑慮，以及選擇食品的自由，政府應該採取資訊開放等相關措施，			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

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乙型受體素。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在各式商場、各種銷售通路、陳列區，擺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肉品，及其加工製品的標示，告知社會大眾、消費者，讓消費者擁有充足選購的資訊。 **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提案：** 一、有關萊克多巴胺對人體之安全性，目前國際間仍有諸多爭議，但目前已知人體攝食過量的萊克多巴胺會造成心悸、嘔吐、頭暈及血壓升高。由於萊劑並非人體用藥，相關人體臨床試驗非常

稀少。歐洲食品安全局（EFSA）2009年發布的科學評估報告指出，美國曾經針對六名平均年齡23.5歲的年輕健康男性進行臨床試驗，但六名受試者中，仍有一名受試者在施用劑量達 40mg時，因為心臟不適退出，而且該次人體試驗也被認為實驗設計有問題，受試者也缺少代表性，無法反映幼童、孕婦、心血管疾病患者及年長者的影響。 二、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委員鄭正鈐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CODEX)在 2012 年以 69 比 67 票僅 2 票之差通過殘留標準，鑒於審查時之爭議，歐盟、中國大陸與俄羅斯等國迄今仍拒絕含有乙型受體素之豬肉進口。而根據 2016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之書面報告，全球 193 個國家中，仍有多達 164 國仍然禁止使用乙型受體素，顯見 CODEX所訂定之安全殘留值，並未被世界上多數國家
		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		

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十一、含有乙型受體素食品		所接受。 三、考量國人飲食習慣，經常食用豬肉及相關製品，平均一年豬肉食用量高達 36.5 公斤，居各種肉品之冠，在安全有疑慮的情況下，應保障人民拒絕食用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肉品及相關製品之權利，因此，要求各項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如有含乙型受體素，應於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讓民眾選購時，能清楚辨別產品是含有乙型受體素。 **委員吳斯懷等 20 人**

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明顯字體，標註在食品或食品原料品牌名稱下方。其產品銷售陳列，陳列位置應有明顯告示牌、字體標示，含有乙型受體素。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			**提案：** 一、「瘦肉精」或「瘦體素」，是對數種主要用來增進家畜增長瘦肉的乙型交感神經受體致效劑（Beta-adrenergic agonist）動物用藥俗稱，簡稱「受體素」，人體如攝食過量的萊克多巴胺會造成心悸、嘔吐、頭暈、血壓升高等症狀，嚴重的還能導致神經系統受損，甚至死亡。另外，瘦肉精同樣是一種體育禁藥（興奮劑），運動員如果誤食含有瘦肉精的肉

				製品，可能會導致尿檢呈陽性。 二、專門負責協調並建立食品安全國際標準的「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在 2012 年制訂了萊克多巴胺的殘留標準，牛豬肌肉、脂肪殘留量是 10ppb（parts per billion，10 億分之 1 濃度），肝 40ppb、腎 90ppb，其餘部位則未定標準。然而歐盟質疑CODEX的評估報告並未針對孩童、老人、心血管疾病患者特別評估風險，且報告中 6 名
		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			

受試者太少，迄今也僅有此份人體試驗報告，更只有評估短期急性毒，沒有長期影響的科學數據，直到今日歐盟尚未開放使用瘦肉精。 三、根據中央畜產會統計，台灣 2017 年平均每人吃掉 36.5 公斤的豬肉，且根據成功大學《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調查報告，針對坐月子期間吃腰子(腎臟)補身體之婦女，若每日食用一副腎臟及一副肝臟的話，暴露萊克多		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巴胺之劑量將占人體每日容許量的 89.9%。參照國人的飲食習慣，萊克多巴胺恐對國人健康造成長期的影響，故明訂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皆須於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 四、增訂第一項第十款。 五、原第一項第十款移至第十一款。 **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提案(委 25292)：** 一、相關條次，配合調整。 二、為維護國人健康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含乙型受體素。 十一、其他經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	要求，食品包裝必須載明乙型受體素使用狀況之聲明，若未檢附未使用證明者，一律視為含乙型受體素，以利國人購買時選擇。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保留，送黨團協商）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字樣。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		**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字樣。 三、食品添加物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字樣。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新增第一項第十款，如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之原料如含乙型受體素者，應明確標示之。 二、以豬肉製成之食品添加物如明膠(俗稱吉利丁)、豬肉粉、大骨湯粉等皆含有豬肉抽出物成分，經加工處理製造而成。雖該等食品添加物屬

高度加工製品，然而為保障國人食用安全，似有必要一併進行規範。

三、原條文第一項第十款移作第十一款。

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提案：

一、有關萊克多巴胺對人體之安全性，目前國際間仍有諸多爭議，但目前已知人體攝食過量的萊克多巴胺會造成心悸、嘔吐、頭暈及血壓升高。由於萊劑並非人體用藥，相關人體臨床試驗非常稀少。歐洲食品安全局（EFSA）2009

物時，應分別標明。其標示應以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有效日期。

七、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八、原產地（國）。

九、含基因改造

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其標示應以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有效日期。

七、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八、原產地（國

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其標示應以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有效日期。

七、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八、原產地（國）。

		年發布的科學評估報告指出，美國曾經針對六名平均年齡23.5歲的年輕健康男性進行臨床試驗，但六名受試者中，仍有一名受試者在施用劑量達 40mg時，因為心臟不適退出，而且該次人體試驗也被認為實驗設計有問題，受試者也缺少代表性，無法反映幼童、孕婦、心血管疾病患者及年長者的影響。
		二、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食品添加物之原料，不受前項第三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之限制。前項第三款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	
	）。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十、含乙型受體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食品添加物之原料，不受前項第三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之限制。前項第三款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第九款及第十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十、含乙型受體素之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食品添加物之原料，不受前項第三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之限制。前項第三款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及第九款、第十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Commission，CODEX)在 2012 年以 69 比 67 票僅 2 票之差通過殘留標準，鑒於審查時之爭議，歐盟、中國與俄羅斯等國仍拒絕含有乙型受體素之豬肉進口。而根據 2016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之書面報告，全球 193 個國家中，仍有多達 164 國仍然禁止使用乙型受體素，顯見CODEX所訂定之安全殘留值，並未被世界上多數國家所接受。 三、考量國人飲食習慣，經常食用豬肉	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及相關製品，平均一年豬肉食用量高達 36.5 公斤，居各種肉品之冠，在安全有疑慮的情況下，應保障人民拒絕食用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肉品及相關製品之權利，因此，要求各項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如有含乙型受體素，應於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讓民眾選購時，能清楚辨別產品是含有乙型受體素。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	**民眾黨黨團提案：** 直接供應飲食之場
			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中				
（保留，送黨團協商）					

所如餐廳、夜市及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如肉品攤販等，乃國人日常生活中最為密切且直接能夠接觸的場所，為保障國人清楚識別所購買、食用之肉品來源及添加物為何，該等場所除標示原產地（國）外，亦應明確標示所販賣的食品、肉品及其製品等含有乙型受體素與否。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新增如含乙型受體素食品及食品原料，亦應明確標示之。		
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提案：		
一、有關萊克多巴胺對人體之安全性，		
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含乙型受體素、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含乙型受體素之食品或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含乙型受體素之食品或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

目前國際間仍有諸多爭議，但目前已知人體攝食過量的萊克多巴胺會造成心悸、嘔吐、頭暈及血壓升高。由於萊劑並非人體用藥，相關人體臨床試驗非常稀少。歐洲食品安全局（EFSA）2009年發布的科學評估報告指出，美國曾經針對六名平均年齡 23.5 歲的年輕健康男性進行臨床試驗，但六名受試者中，仍有一名受試者在施用劑量達 40mg時，因為心臟不適退出，而且該次人

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後六

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應標示可追溯之

			體試驗也被認為實驗設計有問題，受試者也缺少代表性，無法反映幼童、孕婦、心血管疾病患者及年長者的影響。 二、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CODEX）在 2012 年以 69 比 67 票僅 2 票之差通過殘留標準，鑒於審查時之爭議，歐盟、中國與俄羅斯等國仍拒絕含有乙型受體素之豬肉進口。而根據 2016 年行政院農業委
	個月施行。		
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員會提出之書面報告，全球 193 個國家中，仍有多達 164 國仍然禁止使用乙型受體素，顯見CODEX所訂定之安全殘留值，並未被世界上多數國家所接受。

三、考量國人飲食習慣，經常食用豬肉及相關製品，平均一年豬肉食用量高達 36.5 公斤，居各種肉品之冠，在安全有疑慮的情況下，應保障人民拒絕食用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肉品及相關製品之權利，因此，要求各項食品及食品

						添加物如有含乙型受體素，應於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讓民眾選購時，能清楚辨別產品是含有乙型受體素。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保留，送黨團協商）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含乙型受體素之食品及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2014 年 10 月，國貿局將基改及非基改玉蜀黍、玉米粒、大豆、等 10 項列入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分別有自己的專屬貨號。2019 年 4 月 3 日，國貿局公告自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起，新增「飼料

	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用基因改造大豆，不論是否破碎」等2項貨品號列，基改食品原料管制又更加的完整。 二、鑑於基改食品修法經驗，屬於主管機關之衛福部及農委會，有責任將有食安疑慮之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肉品，獨立新增貨品分類號列，以便未來查驗及溯源之源頭管理。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保留，送黨團協商）	**時代力量黨團提**	**委員呂玉玲等 20**			第四十一條　直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配合第十五條之修正，調整項次。 **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提案：** 新增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源頭、邊境及市場進行檢疫及查驗肉品是否含有乙型受體素，以杜絕業者非法進口及販售含有乙型受體素之肉品。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	**案：**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	

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		
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處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處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		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處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

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不得檢出之項目，於		

		源頭、邊境及市場進行檢驗。				
（保留，送黨團協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配合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修正，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之項次。 二、為提升事業單位與雇主對於食品安全衛生法令之重視，並強化我國裁罰機制之嚇阻力，主管機關裁處時，應審酌相關裁量基準，為量罰輕重之標準，爰參照《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二項之規定。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提升事業單位

	與雇主對於食品安全衛生法令之重視，並強化我國裁罰機制之嚇阻力，主管機關裁處時，應審酌相關裁量基準，為量罰輕重之標準，爰參酌行政罰法等法，增訂第二項之規定。 二、原條文第二項移作第三項。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	
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者之違法次數、資力、危害程度及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事實，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第一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

	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

、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者之違法次數、動機、行為、預期不當利益、資力、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是否配合調查及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事實，為量	

罰輕重之標準。 第一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送黨團協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九條之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或第十六條之規定；或有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一之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其所得之財產或其他利益，應沒入或追繳之。			第四十九條之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之規定；或有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一之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其所得之財產或其他利益，應沒入或追繳之。 主管機關有相當理由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配合第十五條之修正，調整項次。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為受處分人為避免前項處分而移轉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於第三人者，得沒入或追繳該第三人受移轉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者，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二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入或追繳，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主管機關得依法扣留或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

主管機關有相當理由認為受處分人為避免前項處分而移轉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於第三人者，得沒入或追繳該第三人受移轉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者，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二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入或追繳，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主管機關得依法扣

	留或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供擔保。 主管機關依本條沒入或追繳違法所得財物、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或抵償財產之推估計價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或假處分，並免提供擔保。 主管機關依本條沒入或追繳違法所得財物、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或抵償財產之推估計價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保留，送黨團協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九條之三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國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法令查詢系統，公布其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我國政府資訊之公開透明，增進公眾監督違法事業單位與雇主之力度，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國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法令之查詢

	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日期、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條文、裁罰法條、違反事實及罰鍰金額。					系統，並公布相關裁罰資訊。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保留，送黨團協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十二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				第五十二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一、有第十五條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配合第十五條之修正，調整項次。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分： 一、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或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其產品及以其為原料之產品，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供食用、使用		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其產品及以其為原料之產品，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供食用、使用

措施後，仍可供食用、使用或不影響國人健康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三、標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		或不影響國人健康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三、標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

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四、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之產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		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四、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之產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產品，應先命製造、販

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產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產品之食品		予沒入之產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產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

第一款或第二款產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輸入第一項產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				業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輸入第一項產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本案討論時，逕依上午通過之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請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食安法的修正，從 8 月政府要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及內臟進口開始，時代力量就提出了非常多的主張。針對食安法，我們認為要修正相關法條才能對國人食的安全把關得更為嚴謹。

在修訂的條文中，我們提出明定禁止兒童、學校、醫院、老人福利等機構的相關食材及加工品都不能檢出含有萊克多巴胺。在強化國會審議程序方面，相關標準的訂定都應該先經過食品安全諮議會的討論。為讓大眾有更充分知的權利，要積極地與民眾溝通，修訂條文前應舉辦諮詢座談、公聽會或聽證會。另外還要強化食品的標示，讓民眾在採購時能夠更明確也更方便，在裁罰的部分也應該建立統一的裁罰標準，增列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時考量相關違規業者的事項，以建立一套公平且能被檢視的標準。最後還應修訂增加違反食安相關法令的查詢系統，讓民眾能夠了解相關業者是否有違規或違法的情事，以作為消費採購的參考。

以上方向是我們針對民眾食安風險可能會面臨到的問題而提出的修法草案，希望政府施政能慎重考量，也希望政府在開放任何政策決定前，都應與民眾溝通協調，不是為了政治利益而已，同時也必須通盤考量，不要讓民眾對政策懷有疑慮。在推動政策前也應檢視現行的法規制度是不是足夠完善，針對疏漏也要有補破網的動作。以上就是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謹在此提出說明，同時也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我們的法案並予以指教，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這一次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修法部分，其實就是在落實民眾黨的主張，也就是明白標示、源頭管理。在這一次的萊豬進口爭議過程中，政府強制認為明年 1 月 1 日一定要進口，而且政府也一再宣示有一些特殊的族群，譬如老人、小孩、學生、軍警、運動員等等都不吃，那我們倒想請教政府，他們如何才能真正不吃到這些可能有問題的豬肉？就概念上來講，其實應該要針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進行一定的修法，而修法的最簡單方式就是針對包裝食品、散裝食品及各種豬肉項目明明白白標示是否含有萊劑，另外就是關於海關貨號的部分，必須另立專門貨號，以備中央機關進行查驗或申報時都能有所依循，其實這些作為才是讓這件事情能夠真正落實的最主要法治基礎。如果我們的政府認為要讓民眾不吃到萊豬或是讓大家能夠有所區別，甚至是政府自己說要讓所有人民能夠有真正的選擇，那我們真的要請問政府，如果不另立貨號、不明白標示、不源頭管理，那怎麼能做到這些事情？目前執政黨的方向只有很簡單的告訴我們是不是美豬，而且現在又另外再交給各地方政府制定類似臺灣豬等等的各式標章，我們要正式的請問政府，如果光靠這些標章、光靠所謂的臺灣豬，這不是反其道而行嗎？就好像是一個殺人犯一樣，雖然我們認為他是有問題的，但是現

在卻反而叫沒有殺人的人要自清自己不是殺人犯，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政府如果真的想要正本清源，讓民眾真的能夠食得安心、保衛國人的食安，其實真正的作法就是針對食安法的修法，把明白標示及源頭管理的部分澈底做好，唯有如此才能真正保障國人食品安全的福祉。另外，在修法的同時，我們也把裁罰的標準予以提高，藉以增加嚇阻力。以上就是兩個最重要的修法方向，也是呼應民眾黨一貫的主張，明白標示、源頭管理才是正本清源之道。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2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政府從上到下、從過去到今天，面對萊豬的議題就是一個字—騙！不願意正面回應問題，不願意誠實面對國人的疑慮，自始至終都不願溝通、沒有配套、缺乏評估。首先，當政府說因為 2012 年 CODEX 國際標準出來了，所以他們改變過去反對瘦肉精的立場，現在要全面開放含瘦肉精的豬肉，但是 2012 年當時就是因為美國強勢主導，在國際會議上以 67 票比 69 票的兩票之差強行通過，所以至今歐盟許多國家，包括對岸及俄羅斯都還是全面禁止進口瘦肉精豬肉，也就是說，這個國際標準許多先進國家至今都還不接受。其次，當政府說訂出安全容許量，所以瘦肉精豬肉安全無虞的時候，請教行政院，為什麼你的國防部、教育部、退輔會、警政署、國訓中心第一時間跳出來說拒絕進口瘦肉精豬肉，拒絕讓選手、讓國軍、孩童等吃到含有瘦肉精的豬肉？政府明知瘦肉精對人體有害，但是他們不願誠實地告訴國人，只是使用很多似是而非的藉口說：因為我們要保護孩子、因為我們沒有辦法讓這些軍人選擇，所以我們要用相關法令規範來禁止。但這都不是事實，因為農委會至今都還是禁止豬農使用萊克多巴胺，在國內，這是禁藥，這麼清楚的事實，政府都不願意正面的面對國人的疑慮。

最後，民眾卑微的要求希望清楚標示是否還有萊劑，但是我們看到這個政府說，因為有一百五十多種動物用藥，甚至有民進黨朋友說有一千多種化學藥劑等等，所以我們技術上面沒辦法全面標示，不能單獨把萊劑拿出來標示云云。這些全部都是禁藥嗎？我跟各位講，只有萊克多巴胺在國內是禁藥，就只有這一項！所以民眾要求標示清楚，合情合理，最後也不會造成貿易障礙或歧視，歐盟這些國家至今都禁止進口瘦肉精豬肉，也沒有被告上 WTO，也沒有製造貿易障礙，甚至美國為了他們降低使用萊劑的畜牧場。別人可以做到，臺灣為什麼做不到？所以再次呼籲不分朝野黨派的委員，應該要支持食安法的修法。

主席：謝謝蔣委員。繼續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依據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於 2012 年 7 月 5 日通過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標準，許多國家都已依照國際標準開放，臺灣也是依照科學證據、依照國際標準訂定進口食品規範，未來從邊境到市場、乃至到餐桌前的源頭管理，在政府嚴格把關之下，保障國人的飲食安全。未來政府將依照 CODEX 標準訂定豬肉含萊克多巴胺的安全容許量，所訂定的標準將與鄰近國家日本、韓國一樣。

至於有關學童的飲食安全問題，全國學校營養午餐只採用具有 3 章 1Q 的國產豬肉，目前全國 22 縣市 3,368 所國中小已全面完成換約，全面僅採用國產在地的優良肉品，保障學童的飲食安全。政府會從源頭、從進口做整體溯源管理，透過一條龍的方式為國人把關。肉品強制標示產

地外，生鮮肉品、加工食品、散裝食品、包裝食品、餐飲、團膳及所有消費通路都要全面清楚標示，讓消費者能夠清楚辨認產品的來源，讓大家可以放心地選購，保障消費者的食品安全。

含萊克多巴胺的美國牛肉自 2012 年開放至今，臺灣並沒有因此構成任何食品安全的問題，而且在我們的風險評估報告中，也證實 CODEX 標準之下並沒有食品安全疑慮。未來政府將依照食安五環的政策，從源頭控管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罰則及全民監督，為國人安全健康嚴格把關，政府一定會在守護國民健康前提之下，本於科學證據以及遵循國際標準，在相關配套措施與機制皆建構完善之下，讓臺灣走向國際。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2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討論食安法，我要提醒 2012 年馬英九總統連任後，就急著在國際還沒有訂出標準的時候，開放了萊克多巴胺美牛進口。當時民進黨為了要等 CODEX 國際標準的結果，才發動了史上首次夜宿議場、長達 120 小時的抗爭。當年 7 月，我們也以國內標準與國際同步作為朝野共識，完成修法，這是在馬英九總統任內開放萊牛的情形。

目前為止，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 8 年來訂定的標準跟國際是一致的，而美牛進口到現在已經 8 年了，這是歷史的事實，所以請國民黨的委員們要面對真相，不應該避重就輕。民進黨身為執政黨，必須承擔過去政策脈絡繼續向前，無論是美牛或美豬的管制措施，政府都是從源頭管理、邊境管理以及市場管理等三個面向積極落實。這一次美豬的政策也是依照國際標準來落實，而且除了參考國際標準之外，更考慮到科學的證據跟國人飲食習慣，訂定了更嚴格的標準，例如腎的部分，這就是為了保障國人的健康。

另外，在銷售的部分，從民眾消費端來看，對於肉品原產地的標示政策，從 2012 年美牛開放就執行到現在，已經成為我們生活中的日常。這次我們也會再一次對於標示產地，以及美豬、美牛應該怎麼標示，更擴大到散裝食品的原產國（地）標示，此舉就是為了讓民眾在消費的過程中，能夠明確掌握產地訊息，保障民眾、消費者知的權利，也讓民眾能夠更順利選擇國產新鮮食材。

整體而言，對於美豬、美牛的進口政策，無論是強化源頭管理、邊境查驗，還有市場的各項稽查措施，政府都會持續積極進行相關檢核，秉持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與口蹄疫拔針的精神嚴格把關。最後我還是要善意地向忘記當年是誰開放萊克多巴胺美牛的朋友呼籲，如果我們一直持續假食安之名，反對美豬進口、反對臺灣進行經貿談判，這樣的操作恐怕只會讓國家更難向前邁進。關於這次美豬的開放，政府是站在維護國人健康、保護本土產業的基礎上，走出來跟國際接軌，請大家共同支持，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2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的標題字很大、很清楚，也很簡單，萊豬就是毒豬！萊豬就是毒豬！萊豬就是毒豬！為什麼？因為農委會公告它是禁藥，禁藥怎麼會有殘留量呢？它是禁藥。第二、蔡英文總統以前在野的時候，帶領所有民進黨重要的公職人員、重要的政治人物說，萊牛就是毒牛，我就是抄他的而已！講法跟他一樣，他說萊牛就是毒牛，我把它

改成萊豬就是毒豬，事實也是如此。今天表決一輪了，看起來民進黨幾乎沒有跑票，當然你們要歸功於蘇貞昌院長，可是我看了很難過，各位偉大的民進黨立委們，你們是按照憲法民選出來的，你是監督蘇貞昌的，怎麼被蘇貞昌叫去，像跑堂小弟、小妹一樣，他叫你怎麼投，你就怎麼投，怎麼會這樣？一個國家的憲政體制下，立法院怎麼變成行政院立法局？立法委員變成行政院長跑堂的小弟、小妹，你告訴我為什麼？為什麼不聽民意？有七成的人反對。你以為抱著蔡英文的大腿、抱著蘇貞昌的大腿，下次比較好選嗎？人民會算帳的。

這一條就是兩個重點，第一、豬肉不要瘦肉精，第二、蔡總統說讓人民多個選擇，那就給我標示吧！有沒有萊劑請標示給我看，看起來我們在野黨會一路輸到底，我很難過，因為我們的票不夠，我們選得不夠好，在此要向全國人民深深一鞠躬，真抱歉，我們沒辦法贏。但是我告訴各位，我們可以自立自強，第一，1 月 1 日開始真正認真落實只吃臺灣豬，這樣讓現在 1%的美國豬就不會來了，害到美國人，他們才會發現原來蘇貞昌騙他、蔡英文騙他，竟然有這麼多人不吃美豬。第二、拜託縣市長認真執行去查有沒有萊劑，有的話，把它公布，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2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萊豬的議題已經紛紛擾擾非常多個月，今天我們民眾黨黨團針對食安法的修法，除了在中間的食品安全管理過程中落實我們的原則：源頭管理、明白標示之外，我們也一併把相關裁罰的標準法制化，這些都是要入法的。但是我們必須要去談，其實這次的萊豬事件，只是一個很簡單的事情，我們只要把源頭管理管好，可以避免很多後面造成的社會成本及產業成本，我們不禁要問，其實在 11 月 27 日行政院提出的五大措施：赴美查廠、新增貨號、逐批查驗、清楚標示，嚴格稽查。我們就以清楚標示這部分來談，其實我們真的覺得非常遺憾，為什麼？因為行政院的版本都是做半套，甚至魚目混珠，我們光講一個標示，臺灣其實也沒有多大，現在萊豬是全民的議題，但是卻沒有辦法讓中央、地方有統一的標準，讓民眾有選擇的權利。執政黨一直說要讓人民有選擇的權利，但是現在卻清楚告訴我們沒有辦法，為什麼？

有關臺灣豬的標章，目前中央加地方多達 12 種，現在農曆過年要到了，大家是要來貼春聯嗎？除了臺灣豬、黃金豬的標章要透過農委會去做相關審核程序的申請，臣遠本身也協助了很多地方的攤商，民眾黨也開了 28 場全國的地方座談會，針對廠商和一般的民生去協助他們申請這樣的標章，結果卻在月初的時候，農委會又狠狠打臉說只要 99%的原料是臺灣豬就可以，不是百分之百，包括地方縣市政府各自提出的自治條例，我們現在距離 1 月 1 日不到 10 天的時間，只剩下 8 天，都還沒有完全的共識，這樣的政策真的可以執行嗎？我們不禁想問，真的可以執行嗎？請現在在場的所有委員，大家想一想，如果這是可以執行的政策，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民眾在秋鬥那天上街頭遊行？另外，我們想一想，高達七成的民意還是拒絕讓萊豬進口，圍在立法院外面的拒馬是不是把這些民意擋在外面？今天我們呼籲在場不管是在野或執政黨的委員，在你投票的時候，想想你的下一代、想想你的選民，這一票你真的投的下去嗎？我們應該為我們的下一代來著想，這也是臣遠為人父母的心情。臣遠曾經也是一個食品業者，在食品安全管理及標示上，其實一個錯誤的政策會造成廠商很大的負擔，這個也是我們要為產業說話的，

我們希望還是可以落實源頭管理、明白標示，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3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個美豬的議題紛紛擾擾這麼多個月，其實我們無非就是希望我們的孩子不要吃到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如果政府一旦要開放，相關的配套也應該要做好，這也就是為什麼有這麼多的委員都提出食安法的修法。剛剛也有很多委員提到應該要在前端就予以清楚標示，賦予民眾知情權及選擇權，將含有萊克多巴胺及狂牛症疫區的肉製品清楚標示在包裝上，而這也不是我們獨創的，也不是我們唯一要求而已，其實很多國家也已經有相關的標示，包括農委會也認為可以鼓勵民間來做這樣的標示，但是我們應該要強烈的要求才有辦法讓它落實、才有辦法為人民的食安把關。

另外一個我們覺得非常重要的部分，也在這次的食安法當中一併修訂，包括第四十九條之三違反食安廠商的透明平臺，我們希望能夠建立違反食安法的查詢系統，將這些過去違反法令的食品業者，除了依規定裁罰之外，也應該清楚的公布在網站上，讓民眾有查詢的可能、讓民眾有知的權利，其中應公布的部分應該包含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違反條文、事實及罰鍰金額，我們希望能夠透過資訊公開、透明化來威嚇不良的食品業者避免犯法，能夠得到人民的制裁。過去我們一直都看到有許多黑心的食品業者明明違反了食安法，但民眾可能不知情，往往只有在非常重大的食安問題的時候，仰賴媒體的追查才能夠得到實情，所以我們很希望不論或大或小的違反食安法的情況都應該一併清楚地呈現，而且能夠透過查詢系統，讓人民得以找碴，如果現在在尋找資料及搜尋都不方便的情況下，也大大地降低了全民一起監督食安的力道。

我想這樣的議題其實是一起來為食安把關，不要把我們這些委員的意見都當成是敵人、是惡意，我們其實是希望能夠跟政府站在一起為全國人民的食安來把關，這也不是只有針對美豬的部分，而是希望能夠全面性的來檢視我們食安法規有哪些不妥，所以像這樣的資訊平臺，完全沒有反對的理由，是可以一起來支持的，我們也希望像這樣的平臺，在勞動部，甚至衛福部的其他單位、教育部都做得到了，沒道理在食藥署的部分、食安的部分是做不到的。

時代力量的想法很簡單，希望有更多公開透明的資料，讓更多消費者有知的權利，讓大家得以做選擇。因此，為了促進政府的執法公開透明化，以及威嚇食品業者，進而達到不敢違反法令的情況，我們參考了勞基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該在網站上公布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建立平臺來呈現這樣的資訊，讓人民能夠有知情權、讓人民有選擇的權利，一同來抵制黑心的食品廠商，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3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段時間以來，本席在衛環委員會和諸多同仁共同為國人的食安把關，我們很清楚知道國人健康、食品安全和國家經貿競爭力，對臺灣同樣重要，所以在美豬進口的議題上，我們一直用三個標準來要求行政部門，第一、一定要符合國際安全標準，甚至更嚴格；第二、一定要清楚標示，讓民眾有選擇權；第三、嚴格稽查不法，從嚴處罰，這三個標準始終如一。

首先，我們來檢視國際標準，2012 年 7 月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通過萊克多巴胺在

牛肉、豬肉最高容許殘留量國際標準後，WTO 為確保國際貿易的公平性，要求各國應該依循國際標準，若訂有比國際標準更嚴格者，必須拿出科學證據來佐證，臺灣是 WTO 的一員，自然有義務要遵守國際的遊戲規則。在兼顧國際標準和國人飲食習慣之下，政府完成健康風險評估，顯示萊克多巴胺所致之風險值在可接受範圍內，不影響健康。在全世界允許開放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的國家已達 101 個國家時，我們認為臺灣應該更務實地面對 WTO 的規範，避免挑起國際貿易糾紛。

再來，我們來看政府作為，這兩年來政府為了國人的食安及相關產業盡心盡力，當亞洲有 11 個國家淪陷於非洲豬瘟，東亞地區只有日本和臺灣成功地將非洲豬瘟阻絕於境外，不只讓國人吃得到豬肉，甚至守護了 2,000 億元的相關產值，這也代表政府的決心和執行力。未來政府既然承諾會赴美查廠、新增貨號、逐批查驗、清楚標示、嚴格稽查，全力維護國人的食品安全，我們作為立法委員會繼續監督政府的這些作為。這段時間因為政黨競爭，把美豬議題無限上綱，社會因此紛擾不休，其實在科學的前提之下，我們本可以有更多理性且有建設性的討論，例如，政府藉由這次機會，要求臺灣的國中小學全面採用優良國產肉品與雞蛋，昨天更是已經全數完成換約，這就是兼顧食品安全、農業永續及食農教育三贏的政策。

食品安全是政府對人民的責任，我們全體民進黨同仁會繼續嚴格監督政府，也為食安把關，懇請國民黨委員，建立在科學的討論之上才有意義，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年的 1 月 11 日，如果蔡英文總統當初的政見是要開放瘦肉精豬肉進口，而全國 2,300 萬人到最後投票給他是占多數，讓他當選總統的話，本席今天不會站在這邊反對，因為這代表他的政見被民眾檢驗過，他的政見有民意基礎，但很可惜不是！2020 年 1 月 11 日有多少人知道蔡總統上任的第二年就要開放瘦肉精豬肉進口？今天在場的每一個民進黨委員，你們不用問 2,300 萬人，只要問一下當初投票給你們的 817 萬人，到底有多少人支持開放瘦肉精進口就好，所以很明顯地，這就是一個違反民意的決策。

再來，2012 年是誰告訴我們瘦肉精是有毒的？民進黨！是誰告訴我們萊克多巴胺是有毒的？民進黨！是誰告訴我們美牛等於毒牛？民進黨！而剛剛卻有在場委員還大言不慚地說，依照 CODEX 標準始終如一。2017 年 7 月表決時，CODEX 標準已經出來了，當時投下反對票的是誰？而當時霸占議場說「土匪政府、突襲人民、硬塞瘦肉精、無法無天」的又是誰？不要雙重標準，標準應該要一致。這次為了開放瘦肉精豬肉進口，我們的政府到底做了多少離譜事情？衛福部提出一個 9 萬 9,990 元的食安風險評估報告就想要蒙混過關；農委會主委說開放之後，牛肉麵店可能都會倒光；經濟部長更是說要將心比心，拜託！將心比心，請比臺灣人民的心。也因此，今天 59 名民進黨籍委員投下贊成票，你們霸凌了民意，你們以為今天贏了嗎？錯了！你們開啟了一個潘朵拉的盒子，今天投下贊成票的每一個委員，萊豬立委永遠如影隨形、萊豬立委就是你們的標誌。今年 828 宣布要開放瘦肉精豬肉，明年 828 人民就用公投的力量來否決這項決議。所以，我們要求、我們邀請所有民眾，只要你反對，請一起連署公投，我們要反萊豬！反萊豬就是臺灣兩千三百萬人共同的民意！

主席：謝謝洪委員。

繼續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3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非洲豬瘟的防堵、從武漢肺炎的防疫，就可以看得出來，我們執政黨是真正在保護國家、守護人民，而食安的維護是民進黨一直以來所努力的。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執政黨，民進黨政府必須照顧到全臺灣多數人的利益，創造臺灣最大的利益，在保護食安的前提下，同時也要考慮臺灣經濟貿易的發展。對於萊豬的進口，民進黨政府絕對會做到讓人民安心、安全，民進黨立院黨團也會盡全力監督行政部門，把食安的工作做好。食品安全是科學的層次，我們尊重專業的意見，我們尊重國際的標準，而且我們的標準甚至比 CODEX 的標準還要嚴格。除了堅持安全之外，民進黨政府也努力讓民眾感到安心，我們堅持所有來源都要標示清楚，讓民眾有選擇的權利，而對於托嬰中心、幼兒園、學校及軍隊，這些無法依照個人選擇的單位，政府機關也會做好把關，我們也提案要求這些單位應使用國產在地優良肉品，如此也會帶動國內產業的發展。對於在野黨、民間的意見，我們都會努力去做好，不管是邊境管制或是來源標示，絕對不容許有任何的差錯。對於違反者也會課以最嚴厲的處罰，我們尊重不同的言論，但也希望反對者不要用錯誤的資訊來誤導國人。國民黨現在反對的很多論點，其實在 2012 年馬政府開放美牛說帖政策問答 Q＆A 裡面都寫得很清楚，不要用謠言來打擊人民對政府的信賴，這樣才能讓食安環境更好。我們相信臺灣人的智慧，美豬占臺灣豬肉市場只有 1%，而且使用萊克多巴胺的美豬頂多二成，使用比例還逐年下降，再加上國內八成以上的進口商已經承諾不會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而且臺灣人早就習慣使用溫體豬肉。未來市場上買得到美豬的機率非常低，而且政府會要求做好來源標示，讓不想買到美豬的民眾絕對買不到、不會誤買到美豬。萊牛進口 8 年了，從來沒有看過國民黨這麼關心食安，反之，民進黨絕對是敢負責任的執政黨，守護健康、守護臺灣，我們一定做得到，臺灣加油！

主席：謝謝莊委員。

繼續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13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場的所有同仁，請你摸著自己的良心，如果哪一天你的兒子、女兒或者你的孫子、孫女問你，你在立法院成就了什麼？你會大聲告訴他，我開放萊豬進口臺灣，你會嗎？如果你會，我提醒你，你說你堅持的是科學，是不是？所謂的科學，CODEX 的標準，當時依據的是六個人體實驗，六個科學嗎？如果你說他科學的話，我告訴你，其中一個人中途就因為心臟出了問題，離開了實驗。如果你覺得它科學的話，你應該害怕；如果你說，你依照的是一個比 CODEX 還要嚴格的標準，我告訴你，並不是這樣。CODEX 在豬跟牛都訂了三個不一樣的 MRL，分別在肌肉、肺及腎。

當時馬總統開放美牛的時候，只有開放肌肉（muscle）的部分，沒有開放任何的內臟，這次民進黨開放美豬，不只開放肌肉，把肺、腎都開放了，甚至開放其他可食用部位。也就是說，所有人不要吃的雜碎，都要銷到我們國內來了，這就是你們的更嚴格嗎？或許在場的委員之前不知道，如果你認為這樣有疑慮的話，我建議等一下委員在投票的時候，可以認真的想想，什麼叫做更嚴格？

有關牛跟豬的使用量，我們牛的食用量，每人每年平均食用量在世界上的排名是很後面的，但是我們豬肉的食用量是全世界第一的。你跟我說，你為了經貿發展，請問一下你到底談了什麼？你還沒談就把籌碼都給丟掉了，你到時候要去跟人家談什麼？我舉個例子，泰國立法他們失去了什麼？不到三百億美金的貿易。豬產業的產值在臺灣是七百多億，上下游加起來是一千五百多億，所以你要放棄一千五百多億嗎？有取有捨，請聰明的選一個。

在場的委員大家都是很聰明的，如果你「糊弄」的告訴你的兒子、女兒、孫子、孫女，我想他們是不會被「糊弄」的。等一下投票的時候，請你摸著自己的良心，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3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還是走到今天的院會了。過去其實有很長一段時間，食安的問題長期讓臺灣社會不信任，所以，民間團體的力量、人民的力量，讓蔡總統在 2016 年上任以後，就很積極的推動食安五環，包括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履歷、提高查驗能力、加重生產者與廠商的責任及鼓勵監督的平台，這些其實都是重要的進步。

作為民意代表，當然我們有責任要求政府做更多、做得更好，所以曾經有小攤販業者來向我反映，他們在這一波豬肉的開放中，對於產地的標示、罰則不太清楚。在我們跟衛福部反映後，確實我也看到現在部會很積極來落實。馬政府開放萊克多巴胺美牛，當時只規範有公司登記跟有商業登記的食品販賣業者必須標示品名和產地，而現在我們政府把沒有公司登記或沒有商業登記的食品販賣業者也規範進來了，我想，這就是我們希望讓消費者有更多的保障。

現在有很多國民黨委員一直質疑，為何不把標示萊劑入法？到底困難跟阻礙在什麼地方？其實這個問題真的很難嗎？當然不難！國民黨委員其實只要問一問最近頻頻跟國民黨一起抗爭的馬前總統就知道了，可以問他 2012 年當時萊克多巴胺美牛開放的時候，為什麼不把標示萊劑入法，這不是新的問題，馬前總統心裡一定非常清楚這個問題的答案。

最後我想要提醒，這段時間我遇到很多的民眾，其實他們是瞭解的，也願意體諒臺灣特別困難的國際處境。我們作為執政黨必須用最大的力量把關，以回報這麼多的體諒及善意，尤其我們更要用最謙卑的態度來弭平這段時間紛紛擾擾的對立。請大家一起為我們的國家努力。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四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引發爭議之食安重大政策，應由人民公投複決之。針對公投結果，政府應接受，並成為政府政策。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

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議會委員議事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預警原則、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中央主管機關欲變更前項管理措施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1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9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 時 24 分 23 秒

表決議題：食品安全管理法第四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33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9

贊成：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高金素梅
葉毓蘭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及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呂委員玉玲、楊委員瓊瓔及林委員思銘聲明對上午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61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作以下宣告：第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 時 26 分 06 秒

表決議題：食品安全管理法第四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增定第十四條之一。宣讀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十四條之一　下列場所提供之飲食，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二、教保服務機構。

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

四、各級學校。

五、醫療、護理機構。

六、老人福利機構。

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八、軍事機關、部隊。

九、各級警察、消防機關。

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食品安全需求之場所。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十四條之一　下列場所提供之飲食，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二、老人福利機構（含榮民之家）。

三、0 到 2 歲嬰幼兒托育之公、私立托嬰中心與居家式托育場所。

四、兒童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

五、少年福利機構及各級學校。

六、教保服務機構。

七、醫療、護理機構（包含產後護理之家）。

八、運動員訓練中心。

九、軍事機關、部隊。

十、警察、消防機關。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公告之場所。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十四條之一　（不予增訂）

主席：林委員岱樺及陳委員歐珀聲明對上午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各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超明及陳委員雪生聲明對上午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 時 29 分 27 秒

表決議題：食品安全管理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5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3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高金素梅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張委員其祿聲明對第四條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 時 31 分 08 秒

表決議題：食品安全管理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十四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 時 32 分 41 秒

表決議題：食品安全管理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2

贊成：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宣讀第十五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五 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安全容許標準有制定、修正或廢止之必要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審議同意，報請院會存查後，始得公告實施。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前揭國家或地區三十月齡以上牛隻，其肉品及相關產製品，非經牛海綿狀腦病專家諮詢會決議通過者，亦屬之。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所訂定，並經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及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決議通過之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前段但書規定，豬隻之內臟器官、腦、脊髓、其他非屬肌肉、脂（含皮）之可供食用部位及相關產製品，不適用之。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十 五 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五 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牛肉及其相關產製品，已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五 條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各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4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 時 41 分 08 秒

表決議題：食品安全管理法第十五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4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劉建國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林淑芬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國民黨、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台下：國會把關，審議食安！）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 時 42 分 47 秒

表決議題：食品安全管理法第十五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國民黨、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41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 時 44 分 23 秒

表決議題：食品安全管理法第十五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41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4

贊成：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劉建國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國民黨、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57 人，反對者 48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

作以下宣告：第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 時 45 分 56 秒

表決議題：食品安全管理法第十五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2

贊成：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郭國文　何志偉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進行增訂第十五條之二。宣讀。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之二　第十五條第五項之安全容許標準訂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應就可能爭議、產業影響及民眾關心等事項，向產業代表或利害關係人說明溝通，並以舉行諮詢座談會、公聽會或聽證會等方式，聽取利害關係人與學者專家之意見；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不予增訂）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所有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何委員志偉及郭委員國文聲明對剛才的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4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 時 48 分 23 秒

表決議題：食品安全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二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4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劉建國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林淑芬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各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61 人，反對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十五條之二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 時 50 分 03 秒

表決議題：食品安全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二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十二條。宣讀。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含有乙型受體素。

十一、為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三十月齡以上牛隻，其肉品及相關產製品。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

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含乙型受體素之食品添加物及食品原料。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使用狀況之聲明。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二條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各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 時 56 分 30 秒

表決議題：食品安全管理法第二十二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44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各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7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 時 58 分 08 秒

表決議題：食品安全管理法第二十二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7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黃國書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各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台下：維護食安，清楚標示）

主席：吳委員斯懷聲明對方才之表決係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黃委員國書聲明對方才之表決係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 時 59 分 45 秒

表決議題：食品安全管理法第二十二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各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

作以下宣告：第二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 時 01 分 26 秒

表決議題：食品安全管理法第二十二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2

贊成：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十四條。請宣讀。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字樣。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其標示應以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有效日期。

七、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八、原產地（國）。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十、含乙型受體素之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食品添加物之原料，不受前項第三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之限制。前項第三款食品

添加物之香料成分及第九款、第十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字樣。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其標示應以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有效日期。

七、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八、原產地（國）。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十、含乙型受體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食品添加物之原料，不受前項第三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之限制。前項第三款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第九款及第十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第二十四條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國民黨、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 時 05 分 48 秒

表決議題：食品安全管理法第二十四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45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 時 07 分 29 秒

表決議題：食品安全管理法第二十四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44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高虹安　張其祿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國民黨、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林委員文瑞聲明對本日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二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 時 09 分 05 秒
表決議題：食品安全管理法第二十四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2

贊成：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十五條。宣讀。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含乙型受體素之食品或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含乙型受體素之食品或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含乙型受體素、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國民黨、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 時 12 分 54 秒

表決議題：食品安全管理法第二十五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國民黨、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台下：我們要標示！我們要標示！）

（台下：源頭管理！源頭管理！）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 時 14 分 29 秒

表決議題：食品安全管理法第二十五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現有民進黨、國民黨、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8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

作以下宣告：第二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 時 16 分 08 秒

表決議題：食品安全管理法第二十五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2

贊成：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進行第三十條。宣讀。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三 十 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含乙型受體素之食品及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三 十 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含乙型受體素之食品及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三 十 條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國民黨、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台下：增列貨號！源頭管理！）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 時 19 分 18 秒

表決議題：食品安全管理法第三十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台下：源頭管理！增列貨號！）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 時 20 分 56 秒

表決議題：食品安全管理法第三十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現有民進黨、國民黨、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三十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 時 22 分 33 秒

表決議題：食品安全管理法第三十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2

贊成：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進行第四十一條。請宣讀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

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不得檢出之項目，於源頭、邊境及市場進行檢驗。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十一條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所有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4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 時 27 分 44 秒

表決議題：食品安全管理法第四十一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4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劉建國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林淑芬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各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歐珀聲明對方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 時 29 分 23 秒

表決議題：食品安全管理法第四十一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45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馬委員文君聲明對方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61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四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59 秒
表決議題：食品安全管理法第四十一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四十四條。請宣讀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者之違法次數、資力、危害程度、工廠非法性、行為故意性及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事實，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第一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者之違法次數、動機、行為、預期不當利益、資力、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是否配合調查及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事實，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第一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十四條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各黨團都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郭委員國文、何委員志偉聲明對方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6 分 08 秒

表決議題：食品安全管理法第四十四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5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陳超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超明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7 分 44 秒

表決議題：食品安全管理法第四十四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9 分 17 秒

表決議題：食品安全管理法第四十四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

作以下宣告：第四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 時 40 分 53 秒

表決議題：食品安全管理法第四十四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2

贊成：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進行第四十九條之二。請宣讀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九條之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或第十六條之規定；或有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一之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其所得之財產或其他利益，應沒入或追繳之。

主管機關有相當理由認為受處分人為避免前項處分而移轉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於第三人者，得沒入或追繳該第三人受移轉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者，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二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入或追繳，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主管機關得依法扣留或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供擔保。

主管機關依本條沒入或追繳違法所得財物、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或抵償財產之推估計價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十九條之二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各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 時 43 分 51 秒

表決議題：食品安全管理法第四十九條之二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45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洪委員申翰、張委員宏陸聲明對方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之宣告：第四十九條之二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 時 45 分 38 秒

表決議題：食品安全管理法第四十九條之二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2

贊成：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進行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三。請宣讀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十九條之三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國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法令查詢系統，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日期、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條文、裁罰法條、違反事實及罰鍰金額。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十九條之三　　（不予增訂）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各黨團都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吳委員斯懷、鄭委員正鈐聲明對方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 時 47 分 59 秒

表決議題：食品安全管理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三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44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3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高金素梅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魯委員明哲聲明對方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

作以下宣告：第四十九條之三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 時 49 分 36 秒

表決議題：食品安全管理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三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2

贊成：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進行第五十二條。請宣讀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十二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一、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或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其產品及以其為原料之產品，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供食用、使用或不影響國人健康者，應通知限

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三、標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四、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之產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產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產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產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輸入第一項產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五十二條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各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 時 53 分 42 秒

表決議題：食品安全管理法第五十二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5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3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高金素梅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五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 時 55 分 20 秒

表決議題：食品安全管理法第五十二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2

贊成：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報告院會，逐條已處理完畢，本案作如下決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之二及第五十二條條文，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九條之三條文，均不予增訂。

現在處理各黨團所提附帶決議。先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所提附帶決議，共四項。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一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一、附帶決議：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明定：「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另「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查衛福部食藥署已將相關諮議會之委員名單與會議紀錄公開上網，惟各諮議會會議紀錄之揭露程度，明顯存有不小落差。食品安全向來為國人關注之重要議題，為滿足民眾知的權利，衛生福利部應上網公開相關諮議會之委員名單與會議紀錄，其紀錄之內容，至少應包含出席人員名單、議程事項、發言紀要及決議內容，並於召開會議後七日內公開。

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項附帶決議，現有各黨團都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 時 58 分 23 秒

表決議題：食品安全管理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附帶決議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二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二、總統蔡英文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表示，已責成相關部門，訂定進口豬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隨即於當日預告修正行政命令，並於七日預告期結束後立即正式公告，而衛生福利部亦於 9 月 7 日預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修正草案，同樣僅預告七日，皆未給予社會充分時間反映與表達意見。過程中，相關行政部門於政策決定前，不但未主動召開公聽會或座談會，提供民眾與相關產業瞭解及反映意見之機會，事後亦缺席立法委員所舉辦之公聽會和記者會，明顯缺乏說明與溝通之誠意。食品安全向來為國人關注之重要議題，為保障民眾飲食健康安全，衛生福利部未來正式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修正草案」前，應邀集學者專家與民眾，主動召開多場座談會或公聽會，以確保社會各界之意見能確實反應、順暢溝通。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項附帶決議，現有各黨團都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3 時 00 分 23 秒

表決議題：食品安全管理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附帶決議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三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三、依據《行政程序法》與法務部 2017 年函釋，以及行政院秘書長 2016 年函文之意旨，行政命令之預告期，原則上應事先公告周知六十日以上，使社會各界能事先瞭解，並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查行政院與法務部之函文函釋中，皆言明「情況特殊，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各機關得另定較短之期間」，但「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惟此次衛生福利部訂定進口豬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值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預告期僅有七日，甚至未公告必須縮短預告期間之理由。食品安全向來為國人關注之重要議題，為保障民眾飲食健康安全，衛生福利部未來預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修正草案」或其它涉及食品安全之法規，其預告期間原則上應至少六十日；若情況急迫，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得另定較短之期間，並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縮短期間之理由。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決定：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四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四、《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明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查 2016 年至 2020 年間，各縣市政府裁處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合計 25 件，其中 72%僅裁處最低額度六萬元，最高額度則為七十二萬元一件。又衛福部所定之「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四項裁處罰鍰基準」，有關資力加權部分，資本額達十億元以上者，加權倍數僅定為三倍；達一百億元以上者，加權倍數最高僅五倍，對大型企業之嚇阻力明顯不足，實有修正之必要。為提升事業單位與雇主對於食品安全衛生法令之重視，強化我國法規之嚇阻力，衛生福利部應於三個月內檢討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酌予提高相關加權倍數。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項附帶決議，現有各黨團都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3 時 03 分 11 秒

表決議題：食品安全管理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附帶決議時代力量黨團提案(4)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44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繼續處理民眾黨黨團所提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鑑於明（110）年 1 月 1 日起將開放進口含萊克多巴胺之美國豬肉，日前已有逾 80 家、市佔率超過八成之我國進口肉品廠商宣示未來將不會進口萊豬，並且將主動標示為「無萊劑豬肉」，屆時可預見各大進口廠商為增加進口肉品銷量不受美國萊豬影響，都會主動標示為「無萊劑豬肉」，讓消費者安心購買。然為保障國人之食品安全健康以及預防不肖廠商為了增加銷量惡意不實標示，爰建請衛福部應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未來市場上標示「不含萊劑」之肉品及食品加強稽查，並於每半年將稽查結果彙整送交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以杜絕不肖商人試圖以成本較低之萊劑豬肉混充非萊劑豬肉，而傷害國人健康。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賴香伶　張其祿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項附帶決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3 時 05 分 18 秒

表決議題：食品安全管理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附帶決議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本案完成院會處理程序後，由各黨團推派委員一人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

現在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5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8 月 28 日農委會以行政命令開放美豬、美牛之後，時代力量黨團就開始針對學校衛生法及食安法做了非常多制度上的努力，我們提出這一些修法，就是為了完善我國的食安保護機制。我國的食安保護機制真的夠完善嗎？答案當然是否定的。舉例來說，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裁罰應該要公開上網、應該要可以查詢，事實上，不要說是國外，在國內勞動部、環保署、公路總局早就有這樣的機制，但是到現在我們的食安管理還沒有建立這樣的機制。

本席感到非常遺憾！我們所提出來的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主張這樣的美豬、美牛不應該進到校園的營養午餐裡面，這部分應該要放入法律規範的制度當中，結果卻遭到否決，包括第二十七條之一的裁罰也沒有辦法通過，對於食安法的種種努力都被否定，連最重要的基本選擇權都沒辦法通過。在制度沒辦法完善的情況之下，我們當然反對以行政命令的方式來通過美豬、美牛的進口。

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要為人民的健康把關，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及第 767 號解釋都已經說得非常清楚，健康權是人民的基本權利，我們希望在接下來的行政命令審查當中，大家能夠澈底廢止這樣的行政命令。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5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眾黨黨團在這裡表達最深的遺憾，也覺得非常的可悲。今天早上對於學校衛生法還有第十三條條文的修正，可是下午所討論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了十幾條，卻沒有一條過關，請問執政黨的委員朋友們，你們是不是忘了按表決器呢？

你們是不是在按的時候忘了當時你們的承諾呢？所以我們覺得非常遺憾，也覺得很可悲。雖然有一、兩位委員所投的是棄權票，但是我相信這樣的人應該還有更多才對。對於今天食管法沒有任何一條條文修正通過，我們實在覺得很遺憾。首先，對於本黨團最早提出來的第三十條另列貨號，在衛福部、農委會、經濟部多次打槍之下，完全沒有理性的討論，我們已經說過了，在 WTO 裡面，美國自己都有有萊劑、無萊劑的標示，怎麼還會說這是歧視原則？我們真的想不通。當時我們針對第三十條提出以另列貨號作為源頭管理的控管，得到國民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的認可，一路努力之下，最後希望用國會立法的方式入法，讓經濟部去談判的時候，可以把國會及民意的聲音帶進去談判，好可惜，真的非常可惜！在 2012 年，你們怪罪國民黨當時沒有修食管法，沒有另列貨號；今年 2020 年，我們也要怪罪執政黨，你們也沒有做到，所以真的是讓我們非常的遺憾！

最後，第十五條裡面的國會審查機制，這也是當年柯總召、還有非常多資深的委員們所提過的版本，為什麼也不讓第十五條國會實質審查、為食安把關的責任放到國會呢？難道用七天的公告、用繞過國會的方式是你們可以支持的嗎？所以民眾黨在這裡很遺憾，也期待國人能夠在 2022 年用選票表達你們的憤怒。以上。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5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經過剛剛的修法，證實我們沒有辦法增加貨號，我們沒有辦法標示清楚是不是萊豬，我們也沒有辦法來加上任何的罰則，這是騙局一場！一切「攏係假」！全部都在騙！從頭到尾睜眼說瞎話！糊弄全民！

在剛剛的表決，食安法所有可能把關的武器全部被沒收，民進黨的國會議員自我閹割、放棄國會為全民把關、反映民意最重要的天職！悖離了七成的民意！沒收我們所有臺灣人食品安全的基本選擇人權！民進黨一意孤行，在座有許多民進黨的大委員過去多年來發誓要用自己的生命擋下萊豬，沒有 10 ppb，只有零檢出。言猶在耳，現在卻淪為美國萊豬的表決部隊。臺灣人的健康在哪裡？臺灣人的權利在哪裡？蘇貞昌院長公開要求每一位委員票票入甌，發揮捍衛民進黨價值的精神，因此，民進黨已經成為名符其實的萊豬黨。今天臺灣沒有國際地位的提升、沒有看到任何經貿互惠的談判！我們只剩下強要我們人民吞下有風險的萊豬，我們吞不下去！

今天我們要對蔡英文高喊：全民拒吃瘦肉精！

（台下：全民拒吃瘦肉精！）

鄭委員麗文：萊豬直送民進黨！

（台下：萊豬直送民進黨！）

鄭委員麗文：全民拒吃瘦肉精！

（台下：全民拒吃瘦肉精！）

鄭委員麗文：萊豬直送民進黨！

（台下：萊豬直送民進黨！）

鄭委員麗文：全民拒吃瘦肉精！

（台下：全民拒吃瘦肉精！）

鄭委員麗文：萊豬直送民進黨！

（台下：萊豬直送民進黨！）

鄭委員麗文：全民拒吃瘦肉精！

（台下：全民拒吃瘦肉精！）

鄭委員麗文：萊豬直送民進黨！

（台下：萊豬直送民進黨！）

鄭委員麗文：要吃，你們民進黨自己去吃啦！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5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先講一下規則，其實我們立法院的法案大部分會在委員會及朝野協商時解決，當政黨黨團沒有共識時，才會在院會表決，在表決的過程中，有時候只是一、兩個字的差別，比如有人說你們是不是支持學校要食用 Ractopamine 的豬肉，其實並不是，因為我們原本的提案是全面使用國產豬，有沒有立法其實沒有那麼大的差別。但是為什麼不立法？因為此舉會違反國際貿易規則，如果廠商認為沒有 Ractopamine，銷路可以比較好，它可以自己註明它的產品沒有這項成分，這樣才叫做市場自由。但是市場自由也不是萬靈藥，我有聽到民意代表說，中國沒有吃萊豬，為什麼臺灣要吃？事實上，今年年初他們就開放 2,000 億美元的肉品市場要買美國豬。另外，雖然他們的法律禁止，但是從 2002 年開始發現中國各省的豬肉都檢驗出 Ractopamine。如果我們真的堅持不要吃到這種豬肉，去年有一個政黨提出應該開放 480 種中國農產品，其中也包括中國豬肉，今天卻下落不明，成為一個阻擋者，明明知道立法禁止違反國際貿易，但就是希望讓國際看臺灣笑話。臺灣在這幾年經過國際貿易，慢慢了解什麼叫做貿易規則、什麼叫做國際民主，人民也慢慢討論要如何走向世界。我想如果有機會，今年我們把武漢肺炎擋下來，臺美關係史上最好，不只走向國際，未來經濟能夠綠色成長，也希望繼續關心我們的防中法案。感謝，3Q！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16 分）

繼續開會（15 時 28 分）

主席：報告院會，繼續開會。

現在依協商結論進行第三案至第十一案之合併發言。另外，附帶決議部分，留待上述各案黨團版本處理完畢後，再行處理。

現在請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5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此次開放萊克多巴胺的相關配套明顯不足，尤其在國人關心的標示問題，我們知道如果有標示「有萊」或是「沒萊」，國人在採購的時候，其實就可以很明顯的去看到這樣的標示，知道怎麼樣來採購。

另外，查驗人力方面也明顯不夠，我們知道過去這麼多年有關衛福部在美牛進口的查驗部分，其實查驗率只有 4%，然而衛福部這次只增加 21 個人力，在 68 萬批次的查驗人數也只有 102 人，比起日韓 72 萬次查驗有 280 位，我們看到相關的配套不足，所以我們希望附帶決議能夠通過落實查驗。另外，在獨立貨號的部分，時代力量提出「有萊」或是沒有萊克多巴胺的貨品能夠有各自的獨立貨號，有各自的獨立貨號時，我們在查驗的部分也能夠增加查驗的正確性。

因此，時代力量也提出希望能夠增加貨號的附帶決議，尤其是針對豬內臟的部分，我們都知道豬內臟有非常多種，包括含萊克多巴胺濃度可能比較高的腰子、大腸或是肝臟等等，我們認為增加相關的貨號，在查驗人力不足的情況之下是非常需要的。所以我要在這裡也要呼籲，執政黨對時代力量提出的相關附帶決議能夠給予支持通過，也希望在有足夠的配套之下，能夠提升國人對於食安的信心，以上，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5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本席在這裡感到非常的遺憾和抱歉，遺憾的是民眾黨身為小黨，在國會僅有 5 個席次，在議場投票表決沒有絕對多數，面對執政黨暴力多數的強行輾壓之下，無法替全體國人擋下萊豬進口，本席感到十分抱歉。本席要在此強烈譴責蔡英文政府，蔡英文政府號稱是最會溝通的政府，可是在萊豬議題上，蔡政府無視廣大基礎民意，一意孤行，完全不願溝通，最會溝通的政府變成最會洗腦的政府。一開始甚至想以突襲的方式，迴避立法院實質監督審查，執政黨不思進取，刻意製造社會衝突對立，撕裂社會和諧氛圍，蔡英文、民進黨實在有失執政風格與高度。

2012 年民進黨在野時反對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國牛肉進口，甚至霸占立法院主席臺長達 120 小時，如今卻不顧民意反彈，強行要讓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果然是時空環境不同，換位子就換腦袋，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的腐敗。代議民主是民眾將手中珍貴的權力委託給立法委員，可是民進黨的立法委員不分是非對錯，一聲令下就盲目護航，將政黨利益凌駕於全體國人利益之上，不敢真正表達基層市井小民的擔憂與害怕，完全辜負民眾所託，根本已經喪失代議政治的初衷，失去了身為民意代表，為民喉舌的代表性。而今天的表決，在場每一位委員的投票都將留下歷史紀錄，每一位投下贊成票的委員都是共犯。過去的民進黨批判國民黨以黨領政，當時是在威權時代，從威權體制走入人民民主時代後，現在的民進黨又回到以黨領政，民進黨淪落至此，這就是獨裁者的進化。本席要再次呼籲民主進步黨，若是不想愧對「民主」二字，請立刻懸崖勒馬，撤回行政命令，事緩則圓！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5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在這個歷史性的時刻，其實我們最想聽一個人講話，那個人就是蔡總統！我們請他來國會報告，他也不願意，我邀請他辯論，他也不要，我們就來聽看看，他要怎麼講。

（播放影片）

（台下：無良政府，下台！下台！）

江委員啟臣：好，聽完之後，我們瞭解為什麼蔡英文不到立法院來說明、為什麼也不敢出來辯論。

今天我們在這邊，我們不是不理性，我們只是把過去蔡英文講的訴求，再拿出來講一遍。蔡主席在野的時候，他說：這是民生問題、不是政治問題。今天民進黨執政了，總統一個人逕自宣布開放萊豬，用什麼？用行政命令！有沒有溝通？沒有。有沒有說明？

（台下：沒有。）

江委員啟臣：更何況他說沒有任何所謂的交換，從頭到尾沒有談判就開放，這是一個什麼政府？不會溝通、也不會談判，這是什麼政府？要麼就是無能、要麼就是「吃人夠夠」，不會談判、也不會溝通。蔡總統還說，作一個政治人物，誠信是最基本的條件。請問蔡總統，你的誠信在哪裡？你的誠信初一、十五不一樣，初一、十五不一樣！時空變遷以後，什麼都變了！沒有誠信的總統，該不該負責？沒有誠信的總統，該不該道歉？如你所講的，下台！下台！

（台下：下台！下台！）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5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看了中國國民黨江啟臣主席演的這一幕，然後放了這樣的一個影片，本席感到非常感慨。第一個，剛剛放的那個影片，是在 2009 年，當時蔡總統很明顯講的是反狂牛，結果你們字幕刻意去把它寫成瘦肉精，在國會殿堂質詢的時候，連基本的影片都造假，看來中國國民黨把過去的歷史完全顛倒還不夠，連歷史的資料都去造假，我感到非常非常的可惜。

其實，各位去看看，2012 年 7 月 26 日在立法院表決的時候，當初投下贊成票的是誰，是我們的江啟臣江主席啊！你要蔡總統道歉，江啟臣江委員你要不要先道歉啊？你們在場有這麼多的立法委員，這麼多的大咖，你們的臉在什麼地方啊！所以，歷史還是要還原真相！

2009 年蘇起簽了臺美牛肉議定書回來以後，國人嘩然，當初為什麼食管法在立法院會通過？民主進步黨才 27 席，為什麼我們有辦法讓它通過？因為我們站在民意的這一方。中國國民黨如果真的在乎民眾的健康，2012 年你們開放美牛以後，從來也沒有聽過你們要修改像今天的學校衛生法啊！八年多了，從來沒有聽到，看到中國國民黨這樣的表現，像義和團。

我們很清楚，我們必須要遵照整個國際規範，我們也很清楚，我們必須要為我們所有人民的食品安全來把關。所以今天行政院的措施，應該是朝野共同來要求政府落實，不應該讓所有的美豬流到校園裡面去。今天民進黨開放美豬，我們做了這些把關，請問過去中國國民黨在開放的時候，你們又做到了些什麼？希望今天朝野在修法的時候，情緒不用這麼多，其實可以讓整個國家、讓臺灣走出去，讓我們符合整個國際經貿的規範，請中國國民黨三思，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你無黨籍的時候投下贊成票，你還敢講？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我們贊成……

（現場一片混亂）

王委員美惠：（在席位上）國民黨……

主席：請大家保持冷靜，讓郭委員發言。

郭委員國文：（15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江啟臣江委員所放的影片，是在 2009 年，那

場反毒牛的原因在哪裡？因為那時候英國了發生狂牛症，因為那時候日本發生了狂牛症，因為那時候美國發生了狂牛症。江委員可能沒有仔細看清楚，剛剛那個影像中右手邊的第一個人就是我。這一場其實從頭到尾是由地方發動起來的反毒牛遊行，蔡英文主席不過是被邀請者，當初游錫堃院長也是被邀請者。當初他們站在前線的第一線，蔡英文主席講了那些話，原因在哪裡？因為蘇起去簽了臺美牛肉議定書並沒有告訴國內、並沒有告訴國會，蔡英文主席所講的句句都是事實。那時候馬英九要開放的不只是牛肉，還包括絞肉、帶骨牛肉及內臟，毫無條件地大幅度開放。

那時候想要在立法院強行通過的那些人，除了江啟臣委員同意萊克多巴胺殘留量的表決，包括早上侃侃而談、振振有詞的楊瓊瓔委員也是，賴士葆委員也是。所有現在國民黨黨團 38 位成員當中就有 14 位當初是投贊成票的人，真正的雙標黨就是國民黨，對不對？絕對不是民進黨！民進黨從頭到尾在國際標準出來的時候，我們就同意國際標準，我們對美牛的態度，我們對美豬的態度都一樣！

但我要告訴你們的是，民進黨用負責任的態度對待美豬問題，8 年來美豬在市場內只有 1.23%，8 年來美豬沒有含萊克多巴胺。萊克多巴胺被你們說成這樣子，1.23%還會增加多少？

這就是你的名字！

這就是你的名字！

這就是你的名字！

這就是你的名字！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請大家保持冷靜。

郭委員國文：看看我們邊境管理的能力，我們對非洲豬瘟的管理能力。各位，對於邊境的管理，民進黨會把關好，而且有九成的進口商不願意進口。所以我告訴各位，美豬會不會來？美豬有沒有來？美豬在民進黨的層層把關之下，我們一定會照顧好食品安全。

各位，在學校的部分，總共 3,362 家中小學，我們都已經換約完成了。各位，我們浪費了一個會期的時間來討論美豬的議題，想一想，我們還有中共擾臺的問題；想一想，我們中南部缺水的問題；想一想，我們後面加入 CPTPP 的問題。拜託各位！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楚茵：（在席位上）國民黨「見笑轉生氣」啦！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繼續騙啦！繼續騙啦！牛豬分離嗎？牛豬分離嗎？牛豬分離嗎？

主席：請大家保持冷靜。現在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5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主席，我要怎麼講！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保持冷靜、保持冷靜、保持冷靜。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拜託大家，請大家安靜。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保持冷靜、保持冷靜。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你們安靜一下，要不然我怎麼說？時間有 3 分鐘啦！調整一下。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保持冷靜，現在是林德福委員的發言時間，大家保持冷靜、保持冷靜。

林委員德福：今年 8 月 28 日蔡英文宣布明年元月 1 日要開放美國的全豬及全牛，我想剛剛有很多委員，包括我們國民黨的主席，說蔡英文在 2009 年反毒豬、毒牛示威中痛批馬政府，並表示政府在處理毒牛問題時，從來沒有跟我們商量，也沒有跟國會商量，也沒有跟在野黨商量，更沒有告訴社會大眾在談什麼、在做什麼，這種政府是不透明的，是欺負民眾的！她還說：「我們的立場只有一個，就是政府回到談判桌，重啟談判，如果做不來，我們就叫他下臺。」砲口對準別人時，多麼的容易啊！但這些批評，哪一項不是描述現在的蔡政府今天的作為？是不是更傲慢？掌握權力的時候，就為所欲為，而且背棄自己的信念，民進黨射出的箭，最後都落回自己身上，也是不足為奇啦！

縱有十年前美牛爭議的教訓，但是蔡英文總統開放美豬的決策，事先也沒有跟國會商量，也沒有跟在野黨商量，也沒有告知人民。結果到國會時，蘇貞昌在立法院備詢的時候，我想他的態度如果稍微誠懇或低調一些，到最後願意做一個道歉的表示，或是在檢驗上更貼近民意等，我想民眾的怒火或許很早就可以撲滅。但人們所看到的是一個死不認錯的閣揆，而且還有形形色色、枉顧民眾健康及豬農生計的閣員，那一些嘴臉，尤其是衛福部長陳時中和農委會主委陳吉仲，可以說非常囂張。

稍具民意素養的政府都知道，行政決策應該要審慎依循民意的脈動而行，但民進黨卻是仰望總統的臉色，尤其蔡總統曾經說過：「要謙卑、謙卑、再謙卑！」，但我們看到的是專斷，可以說非常地傲慢，而且是最會溝通的政府，他們卻是視民意為無物，曾經說全力反美牛的民進黨，現在完全背離了你們自己的誓言。

曾經主張謠言應該受言論自由保障的民進黨，現在也是全力的在打壓異己，最後卻只說一句：「就整個時空環境不一樣。」如此一語帶過？我認為現在的民進黨，你們真的已經變成一個雙標黨，過去的作為跟你們現在的所作所為，剛好是背道而馳，過去你們批判國民黨的種種作為，現在每一樣都兌現在你們自己的身上，每一樣你們都在做！我相信人民的眼光是雪亮的。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我們等著看好了！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5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今天這個行政命令部分，民眾黨團的態度，我們還是要求撤回。我們主張，行政院提出的科學證據其實根本不科學。根據本院 9 月 9 日在衛環委員會舉辦的公聽會內容，有許多專家都針對擴大萊豬跟美牛進口政策提出很多的批評，並質疑瘦肉精會對腎臟造成傷害，及引發自閉症等神經系統後遺症，所以才有這些相關的疑慮及後續民間很大的反彈。

今天在這邊表決了一整天，其實本席在此感觸很深，我們雖然沒有參與到上一屆立法院的運作，今天本席在這邊擔任立法委員，我講一下我的心聲，對於我們的下一代，我真的覺得非常

抱歉，我們今天既擋不下來，執政黨也不給我們標示！所以，擋不下來、也不給標，是我對今天整個表決所下的註解！

執政黨一直說我們魚與熊掌都要兼得，食安跟經貿都要爭取相關的利益，但是本席有在海外經商過，我們非常清楚，除了 RCEP 我們現在進不去，CPTPP 目前也還在談判階段，熟稔國際貿易和國際政治的人都知道這件事難如登天。但是執政黨沒有跟民意和地方政府充分溝通，就要用這種突襲式、碾壓式的方法來通過這些行政命令，其實對國人是不公平的。

我們知道臺灣的人民都非常善良，對於政府的政策大家都是儘量配合，我們在野黨台灣民眾黨也很理性務實，雖然我們也反對萊豬進口，但是我們知道，如果真的擋不下來的時候，希望能回應民眾最基本的要求—明白標示、源頭管理，就這麼卑微的要求！

我希望蔡英文總統可以回想 2016 年你當選的時候，在勝選之夜講的要謙卑、謙卑、再謙卑，我們要謙卑地傾聽民意。對於今天民意的怒吼、在野黨的建議和質疑，我們不要講質疑，我們講建議，你們到底哪一項有做到？5 項措施沒有一樣全部做到，包括清楚標示的部分，光看早上談到的臺灣豬標章之亂就知道了！

令我們記憶猶新的是，蘇院長去年上任的時候號稱臺灣豬豬守護神，非洲豬瘟防堵得非常好，口蹄疫也在今年 6 月拔針了，所以，真的不要在這個萊豬的議題上，讓國人對執政黨的信心造成這麼大的衝擊，這也是我們大家的心願，尤其在今天這個特別的日子。今天是平安夜、聖誕夜，我們希望真的能給國人一個平安的年、安心的年！

2020 年是非常辛苦的一年，希望大家可以攜手同行，等一下投票的時候，大家摸著自己的良心，我們是民意代表，不是黨意代表！謝謝！

（台下：好！）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5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在這邊審查這些行政命令，行政命令的性質、這樣的審查基本上是一種委任立法的審查，它其實是一種國會權限的展現！

剛剛時代力量黨團針對食安法所提的附帶決議裡面有一項是全院不分朝野同仁無異議通過的，就是未來衛福部如果要預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或是其他涉及食品安全法規的時候，預告期間原則上應該至少 60 天。其實這也是行政院秘書處一貫的立場，就是一定要 60 天；行政院秘書長也曾經發文通令其他行政機關要這麼做。

可是這次美豬、美牛的開放，不管農委會或衛福部都只預告 7 天，然後就公告了！這樣的狀況嚴重牴觸了這個預告制度原本的設計，也嚴重牴觸了國會對於行政命令的審查，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退回這些行政命令。

預告 60 天才有充分的時間讓大家討論，為什麼大家現在在年關將近的時候來討論這些行政命令審查，因為他們預告 7 天就公告了！在這麼倉促的時間之內，當然會有很多設計非常不周延的地方。

比如說我們在經濟委員會質詢時，農委會主委口口聲聲說，去年到今年豬肉的進口比例下降 30%，時力黨團進一步研究之後，發現並不是所有的進口豬都下降，下降 30%的是西班牙豬、丹

麥豬、加拿大豬，美豬是不減反增啊！對於萊豬和非萊豬的價格，農委會又說，含萊豬的部分應該是每公斤 78 元，不含萊豬的部分是 78.9 元，差異並不大，所以萊豬並不會便宜很多，不會比較有競爭力，結果進一步研究發現，它的數據是從哪裡來的？答案是，它只是一個估算，所以這是在一個準備非常不充分的情況之下，然後再做 7 天的預告；我們問衛福部，針對過去如果有偷跑的進口萊豬，有沒有用食安法第四十四條加以裁罰，答案是只有退運跟銷毀，根本從來都沒有裁罰過，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怎麼能夠貿然地開放萊豬的進口？所以我們希望對此行政命令的審查，能夠退回重新再做思考。以上，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6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立法院是一個理性論辯的地方，任何口號式或者標籤式的做法並不能有助於任何理性的討論，就如同我們不會用萊牛立委來稱呼國民黨委員一樣，用萊豬立委來做這樣的標籤事實上無助於理性的討論。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的政府會用毒害自己人民的健康來作為任何政策的基礎，也因為這樣，民進黨政府非常負責的在確保全民的健康跟食安的基礎上，我們推動這樣一個政策，而這個政策背後還有一個更大的，對於臺灣總體發展的總體評估，尤其臺灣做為一個以外貿為主的國家，不論從任何角度來看，擴大臺灣外貿空間、經貿活動的領域絕對是一個政府應該負起的責任。

這可以從雙邊及多邊的角度來看，毫無疑問，美國是臺灣最重要的貿易夥伴之一，它是臺灣的第二大貿易夥伴、第二大出口市場，也是第三大的進口國家，同時臺灣是美國的第十大的貿易夥伴，所以如何進一步深化我們跟美國之間經貿合作關係，絕對是我們的重中之重，也是臺灣生存發展必要走的一條路，可是毫無疑問的，美豬、美牛的問題長久以來是卡住臺灣跟美國經貿進一步深化一個很重要的關卡，1994 年臺灣跟美國簽署 TIFA 協定，之後臺灣跟美國之間有非常順暢的 TIFA 談判，可是 2008 年馬英九上台之後，TIFA 就停住了，一直到了 2013 年才重啟談判，美國跟馬政府的談判卡在什麼地方？國民黨執政過，應該很清楚，當然就是因為美豬及美牛的問題，這是為什麼在 2012 年當 CODEX 通過新的標準，到 2012 年 7 月臺灣通過部分的美牛可以進口之後，隔年 2013 年 TIFA 就重啟談判了，之後進行幾年後又卡住了，這次又因為美豬的關係，所以卡住了 TIFA 進一步交流跟談判的機會，所以它未必是一個充分的條件，可是不可否認的，美豬的問題的確是成為美臺之間進一步擴大、深化經貿交流很重要的一個因素，它是一個必要的條件。

同時，臺灣不斷強調我們要加入 CPTPP，可是我們知道，所有的 CPTPP 國家都同意了含有萊克多巴胺或使用萊克多巴胺美豬的進口，像日本、加拿大、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汶萊、墨西哥、智利、秘魯、韓國甚至周邊的香港、菲律賓等等都同意了，臺灣周邊所有的國家，除了中國之外，基本上，每個國家也是建立在他們國人健康的基礎上而同意開放美豬全面進口。所以這符合臺灣總體的雙邊跟多邊利益，我們認為應該採取開放的態度。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6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先看影片，剛剛民進黨的立委一直在講，當時

他們反美牛是在反狂牛症，沒有反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牛肉，我們來看一下吧。民進黨當年是這樣反瘦肉精的。

（播放影片）

林委員為洲：這是誰？老柯！零檢出吶！這是蕭大使！李俊俋！這在反什麼啊？林俊憲！林右昌，英俊喔！瘦肉精耶！你們在反什麼？你們在反瘦肉精！別再騙了！別再騙了！2012 年你們在反什麼？反瘦肉精！不管是萊豬或是零檢出！陳亭妃！柯建銘！不要讓瘦肉精進來！陳菊院長！你們好像忘記了，害怕記起來。民間團體。要跟歐洲人一樣，沒有瘦肉精！瘦肉精零檢出！前農委會主委、宜蘭縣長！絕不妥協！這是誰啊？林飛帆！蔡培慧！管碧玲！有沒有像詐騙集團啊？潘孟安縣長！你們像詐騙集團，你們在詐騙！

現在我們看清楚了吧！2012 年跟 2020 年，2012 年民進黨的態度是什麼？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我們沒有開放萊豬！

（台下：牛豬分離！）

林委員為洲：民進黨的態度是反對瘦肉精！要求零檢出！這是 2012 年，2020 年呢？開放全豬萊豬進口！連內臟都開放！騙！騙！騙！萊豬總統蔡英文！

（台下：萊豬總統蔡英文！）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台下：萊豬總統！騙！騙！騙！）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再騙啊！繼續騙啊！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時間都不敢寫！

鍾委員佳濱：（16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一個負責任、有能力制定公共政策的政黨，不需要靠剪接他人的影片來權充自己論述的能力。論述是靠言論內容的質量，不是靠喧囂的聲量。

很開心看到在野黨當中有時代力量黨團的邱總召告訴我們，今天要談的是 9 項行政命令交付審查的內容，其中一項就是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我們很清楚看到這次我們要修的的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其實說明了兩件事情，第一，就是不在行政院公布的核准動物用藥內是不得驗出的，但是國外進口的肉品是可以的，這是什麼原因呢？因為這個標準跟狂牛症有關。民國 92 年開始國外有狂牛症，在 94 年的時候扁政府為了因應，有條件開放美牛進口，根據食安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訂定了這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但是歷經 15 年，修改了 28 次。另外，就是馬政府時期為了因應 101 年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美牛進口所以作了修正，這是根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動物用禁藥，包含萊克多巴胺的乙型受體素，在臺灣不管養豬或養牛都不得使用，但是當年的馬政府為了配合含萊克多巴胺的牛肉進口，居然在倉促之間，在這樣一個動物用禁藥的公告當中，開放牛隻使用萊克多巴胺，今天我們要做的就是補馬政府時期的漏洞，當我們今天根據 101 年 CODEX 的標準開放使用萊克多巴胺的牛肉進口之後，臺灣還是堅持國內不得使用萊克多巴胺來飼養豬，現在大家都知道為什麼臺灣的豬肉不含萊克多巴胺，因此標示產地為臺灣的，在國外市場具有競爭力，所以相反的，雖然根據臺灣國際貿易的法令規定，採用科學證據、國際標準，我們准許國外使用萊克多巴胺的牛豬進口，但是標示產地，使用萊劑的美國豬肉可能受到

國內消費者的保留態度，因此而沒有銷路，這就是為什麼我來自屏東，我們的養豬農這次不擔心政府放寬美豬進口的原因之一。謝謝。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6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謝謝國民黨團，讓一個沒有政黨壓力的立法委員在這裡跟全民說話。今天是 2020 年的 12 月 24 日，在這裡，我們看到立法院的民進黨團立法委員，像一支紀律嚴明的部隊進到議場，要來沒收民意，準備要通過蔡英文總統頒布的美國萊豬進口的行政命令，這是民進黨政府放棄主權，向美國壓力低頭，全面殘害臺灣人民健康的開始。從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一直到今天的現行法律，也是我們蘇貞昌內閣曾公布的，萊克多巴胺是禁藥，是禁止使用的，而中華民國從今天開始蔡英文頒布的行政命令就即將要生效，萊克多巴胺放在美國豬體裡面是可以被使用的，這就是民進黨政府的科學矛盾政策，為了要奉承美國而舉刀自殘，但是身體健康受到傷害的，絕對不是民進黨的高官，還有你們立法委員；受到傷害的是臺灣的學童、是勞動人民、是上班族、是外食族，最可憐的更是中低收入家庭。

今天是平安夜，但是危害臺灣人民健康不平安的鐘聲已經響起，在這裡，我要請全民大家牢牢的記住，敲響這個鐘聲的就是，出賣國民健康、出賣主權的民進黨政府。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6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都可以理解，不管 2012 年 7 月或 2020 年的執政者是誰，我們都面對同樣的困難。一個是如何在符合國際貿易通則的狀況下，增強我們的經貿實力，幫助企業往外發展；另一個則是如何兼顧國人對食安的信心？食安當然沒問題，但信心要如何維繫住？2012 年時的國民黨做了選擇，說牛豬分離，但我要問，什麼叫做騙？這必須與客觀事實比較！毒，要有定義，要有含量！如果火腿裡的亞硝酸鹽不限含量，那就是毒；但在合理的量下，也就是科學的劑量與食品法典所要求的添加量管制下，則可以抑制淹漬物裡的劇毒肉毒桿菌！因此，在添加量之前，有可添加與不可添加之別。那麼何謂騙？2012 年 7 月 5 日以前，不允許瘦肉精的添加，亦未列出任何標準，而瘦肉精有七、八種以上。在此之前，反對的、抗爭的，是因為沒有國際標準；但 2012 年 7 月 5 日之後，經過國際食品法典驗證，只有萊克多巴胺可以添加在牛豬飼料裡，並可經代謝，惟必須訂出安全量。若單純講到毒，在單位時間內喝太多水的話都會中毒。

很遺憾的，竟有人拿 2009 年的影片作為證據，但其實在 2012 年 7 月以前，我們之所以反對瘦肉精美豬、反對瘦肉精美牛進口，是因為那時沒有國際標準！有人反對狂牛症，所以我要問這位拿出影片的黨主席，問問他所拿出的影片是否經過消音與變造？這才叫做騙！什麼叫做騙？不敢提自己在 2012 年 7 月 25 日提案修改食管法第十七條之一，這件事他不敢提。當中規定什麼？規定了兩點，其中一點是行政授權，也就是授權給行政單位，讓後續開放事宜由行政單位決定即可。當年敢提案修法的人，剛才竟站在台上說，好鴨霸！說什麼自己就宣布了，法是他們訂的！什麼叫做騙？待會兒可以看到一大堆人拿著一張「騙人」的單子，他在標榜自己，過去沒有把事情處理好的人！最後一句話，請告訴全民，萊牛的「萊」與萊豬的「萊」是不是同一件事？如果是同一件事的話……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以前零檢出，現在 10ppb……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945021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0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1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9 年 10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19 號函，為請本會會同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29 日、11 月 11 日及 12 日分別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第 3 次及第 4 次聯席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由蔣召集委員萬安擔任主席，並邀請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等列席，就該待審行政命令提出說明。為廣徵各界意見，本會且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審查本案前，召開「政府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與危害」公聽會，由蔣召集委員萬

安擔任主席，席間委員 34 人及專家學者均踴躍發言；公聽會報告亦已提供各界參考。

三、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說明如下：

(一)相關規定說明

1. 修正豬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

依據 108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進行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結果，研擬殘留容許量草案，送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委員審查，於 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諮議會，經充分討論及綜合評估，考量國人飲食習慣，決定應嚴格訂定，並據以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增訂豬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分別為肌肉及脂（含皮）0.01ppm、肝及腎 0.04ppm、其他可供食用部位為 0.01ppm。

2. 開放美國 30 月齡以上牛肉輸入

依據 107 年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進行美國不限月齡牛肉安全性之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食用美國進口牛肉後罹患新型庫賈氏症（vCJD）的機率為 9.29×10^{-10}。評估結果經「牛海綿狀腦病專家諮詢會」充分討論及綜合評估，同意國人食用美國進口牛肉後，罹患新型庫賈氏症（vCJD）之風險極低，爰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擴大開放 30 月齡以上牛肉，且為利相關部會遵循，併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

(二)結語

本部持續與跨部會共同合作，採取嚴謹的管制措施，持續落實源頭管理、邊境檢疫與查驗及後市場抽驗之機制，以確保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其相關規定，針對檢驗不合格者及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者，嚴格查處，並強制規範標示豬及牛的原料原產地，提供給消費者足供辨認的資訊，讓消費者安心選購。

四、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縝密討論，經協商，結論如次：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8 案，所有委員提案，含各決議案、附帶決議案（第 1 案委員提案計 34 案，第 2 案委員提案計 13 案，第 3 案委員提案計 10 案，第 4 案委員提案計 8 案，第 5 案委員提案計 8 案，第 6 案委員提案計 7 案，第 7 案委員提案計 10 案，第 8 案委員提案計 12 案），均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

五、爰經決議：

(一)委員各項提案（含決議案及附帶決議案）計 34 案，均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如後附）。

(二)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

保留之委員各項提案：

（一至五為決議案，六至三十四為附帶決議案）

一、針對本聯席會議議程討論事項「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擬請作成如下決議：本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人：洪申翰　莊競程　黃國書　蘇巧慧　吳秉叡

邱泰源　　何志偉

二、針對本案「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所提附帶決議提案，均保留，併送院會處理。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

提案人：洪申翰　　莊競程　　邱泰源　　蘇巧慧　　黃國書

吳秉叡　　何志偉

三、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召集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同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除以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之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然衛生福利部此次訂定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標準所憑之風險評估報告係為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教授之「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非以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之方式為之，亦未經該會評估採納，顯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明定之程序不符。

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政府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與危害」公聽會，有諸多學者專家直言，目前學界針對萊克多巴胺之相關體外試驗、動物試驗及人體試驗均仍存有相當疑慮，尚無充分科學證據可證實對人體毫無危害，特別是除心血管效應外，萊克多巴胺仍存在子宮肌瘤、腎臟毒性及神經毒性等風險。衛生福利部應參照歐盟國家「不確定則預防」之作法，並採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第 1 項「事先預防原則」，維持禁止萊克多巴胺之政策方向，以善盡國家對於人民健康權之保護義務。

另立法院於 2010 年、2012 年三讀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時，亦通過附帶決議 2 項，分別為「應嚴禁 30 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口」及「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明確揭示當時立法者捍衛國人健康安全之補充意見。行政部門宜尊重立法院之決議，於立法院通過新決議前，不應貿然開放與修正相關行政命令。

爰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決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及「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等 3 修正案不予備查，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之規定，提報立法院院會議決後，通知衛生福利部廢止相關行政命令修正案。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徐志榮

四、鑑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立委和專家學者批評「擴大萊豬美牛進口」政策並提出質疑，認為瘦肉精會對腎臟造成傷害，甚至會引發自閉症等神經系統後遺症等等問題與疑慮；然為保障國人飲食安全，且衛生福利部未就落實源頭管理、編定新增貨品號列、邊境檢疫與查驗及後市場抽驗等項目，訂定相關管理機制並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前，爰要求本聯席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之規定，針對衛生福利部函送：一、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二、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三、修正「

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等 3 案，應予以廢止，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11 月底前將上述相關管理機制函送立法院審議，以確保進口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其相關規定。

提案人：蔡壁如　　賴香伶

連署人：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五、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且該「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食安、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立法目的在於建立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以建構風險評估體系，俾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次按「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產製品，除非中央主管機關以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外，原則上乙型受體素不得檢出。

查政府於 109 年 8 月 28 日片面宣布 110 年 1 月 1 日將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 30 個月齡以上牛肉進口，引發外界譁然。衛福部旋於 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授之<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踐行「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程序制定「安全容許標準」。

惟查：

(一)依照「食安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而非「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是衛福部踐行程序依法即有未洽。

(二)其次，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該次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共有 15 位，對於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開放進口一事，有 10 位表達強烈反對或保留，會中決議「有關肝、腎之殘留容許量，請主管機關以調降為方向，依管理政策需求，綜合評估後決定。」然衛福部於 109 年 9 月 5 日公布之「安全容許標準」（即殘留容許量），豬肝部分並未調降，已然違反會議決議。

(三)再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專家學者提出萊克多巴胺具有生殖、神經等毒性，可能引發心血管疾病等副作用，且人體試驗不足，缺乏足夠科學證據證明對人畜無害；所謂國際標準係他國政治力運作之結果，因此衛福部公布之萊克多巴胺健康風險評估是未完成之評估，違反「食安法」第 4 條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

(四)末查，立法院於 99 年 1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應嚴禁 30 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口」；101 年 7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考量國人之膳食習慣，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查上揭 2 決議迄今並未更正或廢止，行政部門應尊重立法院之決議，不應在未有科學證據確保安全無虞的情況下，片面修正行政命令，貿然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 30 個月齡以上之牛肉進口，以確保國人食用安全及身體健康。

綜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不予備查，且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提報立法院院會議決後，通知衛生福利部廢止該行政命令修正案。

提案人：蔣萬安　徐志榮　廖婉汝　江啟臣　林奕華
吳斯懷　張育美　楊瓊瓔

六、針對衛生福利部 9 月 5 日宣布美豬進口檢驗各部位萊克多巴胺最大殘留容許值（MRL），肝臟及腎臟為 0.04ppm 外，其餘包含肌肉及脂（含皮）及其他可食部位如（胃、腸、心臟、肺臟、舌頭、肚、腦、血等部位）均為 0.01ppm。其使用計量單位 ppm 與 ppb 相差 1,000 倍，致使國際標準 10ppb 將放寬至 14.9ppb（因四捨五入後均為 0.01ppm），有實質放寬容許殘留標準量，而影響國人健康之情形。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不得使用 ppm 混淆國人，並比照國際標準訂定萊克多巴胺最大殘留容許值分別為 10ppb 及 40ppb。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高虹安　賴香伶　張其祿

七、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資料指出，乙型受體素急性過量，理論上可能產生心跳加速、血管擴張、肌肉顫抖、焦慮及代謝異常中毒等症狀。此外，根據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席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聽會之專家表示，根據俄羅斯聯邦醫學和預防健康風險管理技術科學中心的研究，萊克多巴胺存在無法接受的心血管疾病風險，並有包括腎臟毒性、神經毒性、氣喘藥物失效等健康風險。同時，多位專家於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109 年第 7 次會議上表示，萊克多巴胺恐影響坐月子婦女之乳汁，進而影響嬰兒之發育。

為保障相關敏感族群之健康安全，衛生福利部應要求其所主管之各類場所所供應之膳食，例如坐月子中心、醫療、護理、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等相關機構，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徐志榮

八、因應政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之政策，恐將造成我國孩童高度暴露於瘦肉精之風險當中，教育部已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發函要求各級學校應一律採用國內在地食材，並於 2020 年 9 月 21 日宣布幼兒園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豬肉牛肉。另，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亦於 2020 年 10 月 7 日通過臨時提案「公私立托嬰中心應採用優質國產豬、牛肉，並應注意肉品原產地之標示」。

為保障孩童之健康安全及落實各部會政策，爰要求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學校衛生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修正草案，以確保 110 年美豬美牛政策上路前已備齊法源及相關罰則與配套措施。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徐志榮

九、因應各級學校營養午餐政策調整，學校營養師負責調配菜單、監督烹煮，身負重任，「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 40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 1 人。然在不到 40 班的學校，就不一定有專職營養師，通常由學校老師、護理師或主任等，輪流兼任午

餐秘書。為因應少子女化與小班小校原則，促進學童飲食之安全衛生與營養，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學校衛生法」修正草案，降低配置專職營養師之班級數至 15 班，以減少相關人力另行協助午餐業務之現象，並提高補助學校聘用營養師之相關經費。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徐志榮

十、有鑑於 2012 年起我國已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牛肉進口，且萊克多巴胺對人體之健康危害仍存有爭議。而台灣膳食習慣與他國有異，在民眾豬肉食用量較多，且嗜吃內臟之情況下，此次政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之政策恐導致部分敏感族群高度暴露於風險之中。為瞭解並追蹤萊克多巴胺對國人之健康影響程度，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每 3 年進行相關流行病學調查研究，以持續檢討該擴大進口政策，保障國人健康安全。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徐志榮

十一、針對美豬美牛 2021 年擴大進口一事，有鑑於我國邊境查驗人力連續 3 年僅維持 81 名，且就輸入肉品及相關產品之邊境檢驗率僅 4%左右。又中央稽查及地方管理人力總計僅 767 名，凸顯政府長期查驗及稽查人力之不足。2016 年衛生福利部之「食品安全政策白皮書」便已提及現有人力無法負擔逐年上升的查驗量之情事，更遑論未來美豬美牛擴大進口後之邊境逐批查驗及國內稽查之額外業務。為有效提升邊境查驗及市售稽查品質，保障國人健康安全，衛生福利部應於 1 個月內就擴大開放政策，研提管制含萊克多巴胺豬肉之輸入量，並以邊境查驗人力與檢驗量能訂定相關基準指標。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徐志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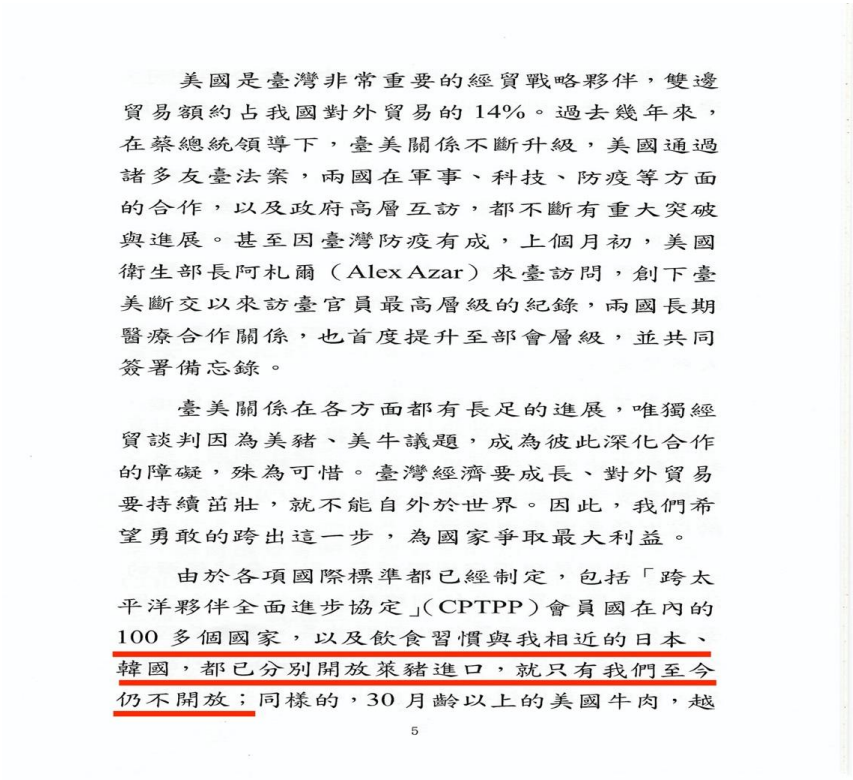
十二、有鑑於陳時中部長曾於委員會備詢時表示，有關萊豬開放進口之風險評估報告，目前僅有一份由衛福部委託成功大學所執行之相關研究。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之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顯示，該份風險評估報告，足具左右我國政府是否開放萊豬政策之關鍵。然，根據衛福部回覆資料顯示，該份研究報告衛福部疑有刻意壓低標案金額 10 元，讓該標案得以利用「僅 9 萬 9,990 元」，而滿足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之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不另訂採購契約，藉以迴避公開招標，有違研究之公正性。又，依據食安法之規定，政府若欲開放萊豬進口，依法須召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會議，然該程序衛福部僅以食品安全及營養諮議會取代，於法不符。且根據衛福部公開之食安及營養諮議會結論與會議摘要，完全無法令國人釋疑，反而製造出更多疑慮，相關與會專家學者亦曾針對該次會議於媒體指出，會議召開過程與會議結論並非如同衛福部所言，此舉形同否定食安及營養諮議會。為免外界對衛福部決策過程冠以黑箱之名，影響政府決策公信力。爰此，要求委員會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文件調閱之處理相關規定，成立「政府開放萊豬進口之食安風險評估事件調閱小組」，針對研究案委外過程、未召開食安風險評估會議緣由、食品安全及營養諮議會會議過程、會議通知、會議資料、相關發言及會議結論，依法進行相關文件全文調閱。

提案人：林奕華　　楊瓊瓔　　萬美玲　　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曾銘宗　　謝衣鳳　　高金素梅　吳斯懷
李德維　　廖婉汝

十三、有鑑於蘇貞昌院長於 9 月 18 日開放萊豬專案報告時，特別指出「全世界已有一百多國都已開放萊豬進口」（附件一），與國際文獻有一百六十餘國嚴禁萊克多巴胺，顯有落差。但農委會主委陳吉仲被詢問到此問題時，均表示農委會提供給院長資料無誤，且「只要有委員需要，農委會願意會後立即提供」。然，每有立法委員行文詢問農委會相關資料及其資料出處，農委會不是轉衛福部（附件二），就是藉故拖延，遲遲不願提供。此外，根據衛福部所提供資料顯示（附件三），衛福部所謂一百多個國家開放，係指美豬而非萊豬。顯然，衛福部資料與農委會說法，有極大落差。農委會所稱全世界已有一百多個國家開放萊豬之說法，恐讓行政團隊及國人，誤以為若我國繼續堅持嚴禁萊豬恐與國際趨勢相逆，進而遭國際孤立。為免行政院因農委會所提供資訊錯誤，造成錯誤決策。爰要求，農委會於 3 日內，向衛環聯席委員會及全院委員，提供「全世界已有一百多國都已開放萊豬進口」之資料來源、國名，及其可反查驗資料正確性之相關工具（包含文件、網站、學術期刊等）。若農委會無法於期限內提出或資料經查驗後，非行政院書面報告所宣稱之「全世界已有一百多國都已開放萊豬進口」，農委會主委應為提供錯誤資訊向國人道歉，以杜絕行政機關用錯誤資訊，誤導政府決策。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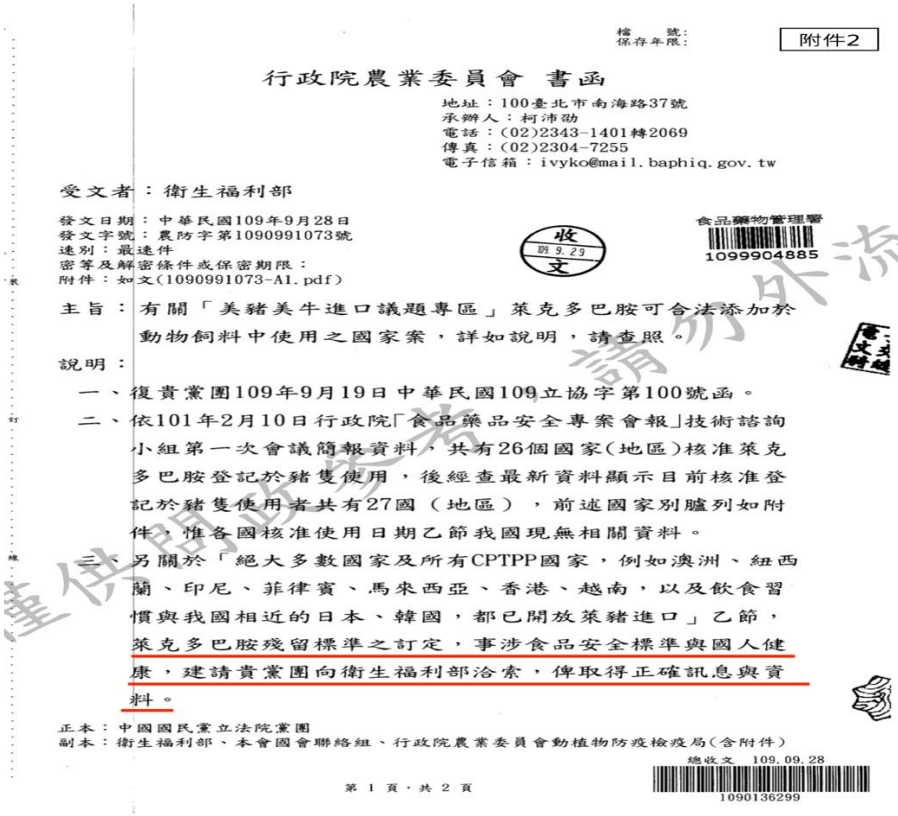
美國是臺灣非常重要的經貿戰略夥伴，雙邊貿易額約占我國對外貿易的 14%。過去幾年來，在蔡總統領導下，臺美關係不斷升級，美國通過諸多友臺法案，兩國在軍事、科技、防疫等方面的合作，以及政府高層互訪，都不斷有重大突破與進展。甚至因臺灣防疫有成，上個月初，美國衛生部長阿札爾（Alex Azar）來臺訪問，創下臺美斷交以來訪臺官員最高層級的紀錄，兩國長期醫療合作關係，也首度提升至部會層級，並共同簽署備忘錄。

臺美關係在各方面都有長足的進展，唯獨經貿談判因為美豬、美牛議題，成為彼此深化合作的障礙，殊為可惜。臺灣經濟要成長、對外貿易要持續茁壯，就不能自外於世界。因此，我們希望勇敢的跨出這一步，為國家爭取最大利益。

由於各項國際標準都已經制定，包括「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會員國在內的 100 多個國家，以及飲食習慣與我相近的日本、韓國，都已分別開放萊豬進口，就只有我們至今仍不開放；同樣的，30 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越

5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柯沛劭
電話：(02)2343-1401轉2069
傳真：(02)2304-7255
電子信箱：ivyko@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909910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0991073-A1.pdf)

收文 109.9.29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9904885

主旨：有關「美豬美牛進口議題專區」萊克多巴胺可合法添加於動物飼料中使用之國家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黨團109年9月19日中華民國109立協字第100號函。

二、依101年2月10日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簡報資料，共有26個國家(地區)核准萊克多巴胺登記於豬隻使用，後經查最新資料顯示目前核准登記於豬隻使用者共有27國（地區），前述國家別臚列如附件，惟各國核准使用日期乙節我國現無相關資料。

三、另關於「絕大多數國家及所有CPTPP國家，例如澳洲、紐西蘭、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香港、越南，以及飲食習慣與我國相近的日本、韓國，都已開放萊豬進口」乙節，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事涉食品安全標準與國人健康，建請貴黨團向衛生福利部洽索，俾取得正確訊息與資料。

正本：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會國會聯絡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含附件)

總收文 109.09.28 1090136299

第 1 頁，共 2 頁

附件三

衛授食字第1090029100號函附件

有關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109 年 9 月 28 日華立字第 310909280001 號函請本部提供相關資料一案，說明如下:

一、有關美國豬肉出口國家及核准豬使用萊克多巴胺之國家:

(一)109 年 9 月 28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由: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中，部長備詢所提 100 多個國家，係指美國豬肉出口之國家。

(二)依據美國農業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USDA)經濟研究局(Economic Research Service, ERS)網站資料「Pork: Annual and cumulative year-to-date U.S. trade-All years and countries」(1989-2020)[1]，摘錄 106 (2017)年至 109 (2020)年 9 月間，美國豬肉曾出口之國家有 139 個(如附件 1)，其中有墨西哥、加拿大等 26 個國家核准豬使用萊克多巴胺(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8 日農防字第 1090991073 號書函，附件 2)。

提案人：林奕華　　萬美玲　　楊瓊瓔

連署人：曾銘宗　　謝衣鳳　　張育美　　吳斯懷　　李德維

廖婉汝　　徐志榮

十四、含有乙型受體素（瘦肉精）的豬肉及其製品，其毒性對於學童和幼兒之精神行為、情緒及神經發展具有危害。雖政府目前已要求各級學校、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短期補習班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牛肉，惟現行「學校衛生法」未規定「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且 0 到 2 歲嬰幼兒托育之公、私立托嬰中心與居家式托育場所，亦不在現行法令規範中。爰要求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於 2 週內對立法院提出規範乙型受體素之相關法律修正草案，禁止含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之肉品進入各級學校、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0 到 2 歲嬰幼兒托育之公、私立托嬰中心與居家式托育場所，並於 1 個月內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蔣萬安　　廖婉汝　　高金素梅　楊瓊瓔

十五、為考量公私立教養院、安養機構、托老、特教機構以及長期照護中心等國人，其健康狀況與身體對萊劑承受、代謝程度不若一般民眾，為避免前述機構使用含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之食材，影響相關人等之健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明定公私立教養院、安養機構、托老、特教機構以及長期照護中心等，禁用含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之肉類及其製品；另教育部和衛生福利部，應於 2 週內對立法院提出規範乙型受體素之相關法律修正案，並於 1 個月內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廖婉汝　　蔣萬安　　高金素梅　楊瓊瓔

十六、有鑑於蔡政府於 109 年 8 月 28 日以一紙行政命令規避國會審查，逕行宣布 110 年元旦將開放含瘦肉精美豬及 30 月齡以上美牛進口，舉國譁然，各界學者專家紛紛表態反對，民意調查更有七成反對。此次開放進口，攸關國人健康甚鉅，茲事體大，自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之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之「食品安全會報」進行之，經查蘇院長僅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召開 1 次會議後，迄今停擺；復查衛福部竟不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衛福部應採取「事先預防原則」（有害推定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衛福部不僅未召開此會，竟以低位階的「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來包裝，試圖魚目混珠。該次會議與會學者專家對於開放進口豬肉含有萊克多巴胺多表達「強烈」反對或質疑的意見，根本未有共識何來決議？然衛福部之會議記錄不僅以 A、B、C、D 委員代號來記錄專家學者之發言（黑箱作業），會中反對和有疑慮的委員仍有 10 位，贊成者僅有 5 位。對比懸殊，衛福部竟片面宣稱會議有「決議」，顯有偽造決議之嫌，且至今不願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與人民權益有關的政策、政府資訊，以主

動公開為原則」、「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已剝奪人民的知情權。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2 月 31 日前，分別於本島北、中、南、東及離島各舉行一場有關「政府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及 30 月齡以上美牛進口，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與危害」公聽會。

提案人：徐志榮　　楊瓊瓔

連署人：廖婉汝　　吳斯懷　　張育美

十七、有鑑於我國畜產肉品，於飼養時已受法規禁止不得使用含乙型受體素（β-agonists）萊克多巴胺之飼料，亦因此成為我國民眾食用、營養補充及經醫事治療後恢復之重要來源。然而，在中央政府刻正辦理含乙型受體素（β-agonists）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自 110 年進口畜產肉品允許驗出的擴大開放作業同時，卻缺乏對衛生及醫事機構中保護妊娠懷孕之產後婦女的積極作業；如此，已致使「月子餐」中之肉品、內臟將因此存在含有乙型受體素（β-agonists）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之風險。爰此，本提案特要求我國衛生及醫事主管機關訂定有關辦法，落實月子餐中不可使用含乙型受體素（β-agonists）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之畜產肉品。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徐志榮　　張育美　　高金素梅

楊瓊瓔　　洪孟楷

十八、有鑑於我國畜產肉品，於飼養時已受法規禁止不得使用含乙型受體素（β-agonists）萊克多巴胺之飼料，亦因此成為我國民眾食用、營養補充及經醫事治療後恢復之重要來源。然而，在中央政府刻正辦理含乙型受體素（β-agonists）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自 110 年進口畜產肉品允許驗出的擴大開放作業同時，卻缺乏對衛生及醫事機構中屬病患身分之民眾的保護積極作業；如此，已致使「病患餐」中之肉品、內臟將因此存在含有乙型受體素（β-agonists）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之風險。爰此，本提案特要求我國衛生及醫事主管機關訂定有關辦法，落實病患餐中不可使用含乙型受體素（β-agonists）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之畜產肉品。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徐志榮　　張育美　　高金素梅

楊瓊瓔　　洪孟楷

十九、有鑑於 0 到 2 歲嬰幼兒目前有 14%送托，其中一半於保母家，一半於托嬰中心。由於 0 到 2 歲嬰幼兒時期，其肌肉、骨骼、內臟器官與內分泌系統尚未發育完全，無法代謝萊克多巴胺，如吃到含瘦肉精的肉粥，對幼兒發育自有影響。然衛福部坦承 2 歲以下嬰幼兒吃到瘦肉精肉品目前「無法管理」。109 年 10 月 7 日衛環委員會雖通過 0-2 歲公私立托嬰中心應採用優質國產豬、牛肉，亦即禁止使用含萊克多巴胺之肉品進入上述場所，然為德不卒，爰要求居家式托育場所禁用萊克多巴胺之肉品，如此方能確保嬰幼兒健康並使家長寬心。

提案人：徐志榮　　廖婉汝　　吳斯懷　　張育美　　高金素梅

楊瓊瓔

二十、根據歐盟食品安全管理局（EFSA）日前針對萊克多巴胺所做科學評估報告指出，萊克多巴胺對人體之影響明顯存在太多不確定因素。考量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公私立教養院、安養機構、托老、特教機構及長期照護中心、日照中心（含老人共餐服務）等高風險族群國人，

因其健康狀況與身體對萊克多巴胺承受、代謝程度不若一般民眾，自應對於含萊克多巴胺肉豬採有害推定原則，將其納入保護對象。然衛福部僅以「鼓勵使用國產豬」消極方式來應對，根本無法讓國人安心。爰要求含乙型受體素（亦即萊克多巴胺）食材禁止進入上述機構。

提案人：徐志榮　　廖婉汝　　張育美　　吳斯懷　　高金素梅

楊瓊瓔

二十一、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的規定，只要對公益有必要者，縱然是政府機關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也得公開或提供之；更何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有關的政策、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同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也規定：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可以選擇公開錄音、錄影或攝影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開放萊豬攸關台灣民眾的健康，屬於公共利益毫無疑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事後公開第 7 次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之會議逐字稿及錄音、錄影。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翁重鈞　　高金素梅

二十二、有鑑於政府即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使用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之美國豬肉進口。根據國內、外相關研究均指出，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對人體恐產生不良影響。瘦肉精對於中樞神經具有強烈的刺激性，不管用於治療人類的疾病或改良動物的肉質都有相關的健康危害風險。為確保國人食用國產禽畜產品之信心及維護我國畜牧產業發展，保證國產禽畜肉品不含萊克多巴胺為最基本之要求，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可行查察方案，應嚴格禁止萊克多巴胺美豬混入廚餘被國內豬隻吃下肚，保證國產肉品「萊克多巴胺零檢出」！

提案人：鄭正鈐　　萬美玲　　楊瓊瓔

連署人：李德維　　高金素梅

二十三、學校團膳業者不可能用溫體豬肉、牛肉，用的都是冷凍豬肉及牛肉，既是被切割的冷凍豬肉及牛肉，除非一一化驗，如何分得出是美國還是台灣本土，就算看生產履歷也只是書面資料審查，如果團膳業者想用美豬混充台豬牟利，學校真的防不勝防。為確保國人食用國產禽畜產品之信心及維護我國畜牧產業發展，保證國產禽畜肉品不含萊克多巴胺為最基本之要求，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要提出切實可行的方案，從源頭全面禁止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入校園，並將具體實施方案提供給立法院全體委員作為問政參考。

提案人：鄭正鈐　　萬美玲　　楊瓊瓔

連署人：李德維　　高金素梅

二十四、鑑於 2014 年 10 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將基改及非基改玉蜀黍、玉米粒、大豆等多項產品列入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號列，2019 年 4 月再度公告，新增「飼料用基因改造大豆，不論是否破碎」等 2 項貨品號列。然依據基改修法經驗，可顯示出依照貨品的差異性予以新增貨品號列是確實可行的方案；惟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於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假設今天經科學依據、評估，確認安全無虞，就沒道理再多 1 個編號」、「萊豬進口新增貨號在

行政管理上應不可行」。為使進口萊豬在源頭管理及民眾利於辨識選用情況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研擬訂定進口萊豬新增貨品號列的必要性，同時亦須研擬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制定相關規範，予以法制化，以利於未來查驗及溯源之源頭管理，以維護國人食的安全。並於文到後 2 周內將辦理情形回覆本辦公室。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二十五、有鑑於我國將於 110 年元旦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衛生福利部雖要求包裝食品、特定散裝食品、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中之食品、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物需明確標示原產地（國）。然僅標示原產地（國）卻無法使民眾清楚區別該產品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亦應規定廠商將販售之商品含有萊克多巴胺與否，明確標示於包裝食品、特定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並將其規範管理機制送立法院審議，以保障國人能有充分資訊選購食品，確保民眾食品安全。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蔡壁如　　邱臣遠　　賴香伶　　張其祿

二十六、針對日前媒體新聞報導指出，蔡政府制定含萊劑美豬各部位最大殘留容許值，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曾於記者會表示，此為經舉行專家會議風險評估及建議後所訂出的標準；惟該報導表示 9 月 4 日當天衛福部召開的專家諮詢會議詳細紀錄資料顯示，儘管現場多數與會的食安委員對政府開放瘦肉精美豬表達諸多疑慮，並要求降低肝、腎的殘留容許量；然當天會議卻在未有明確結論及共識下，即火速作出決議，隔天便正式對外公布標準。為使國人能確實明瞭衛福部該諮詢會議專家學者的意見並釋疑，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將該專家諮詢會議完整紀錄、錄影或錄音等資料於 1 周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以公告周知，確保民眾知的權利及澄清該報導所陳述的內容。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張其祿

二十七、鑑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立委和專家學者批評「擴大萊豬美牛進口」政策，並提出質疑，認為瘦肉精會對腎臟造成傷害，甚至會引發自閉症等神經系統後遺症等等問題與疑慮；然為保障國人飲食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經濟部就落實源頭管理、編定新增貨品號列、邊境檢疫與查驗及後市場抽驗等項目，訂定相關管理機制，並於 109 年 10 月底前將上述相關管理機制函送立法院審議，以確保進口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其相關規定。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高虹安　　賴香伶　　張其祿

二十八、為確保婦女及剛出生之嬰幼兒於產後護理之家及坐月子中心之食品安全與飲食安心，應避免使用含乙型受體素克多巴胺之食材，作為婦女及嬰幼兒之主食、副食品。此外，根據「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109 年第 7 次會議發言紀要」中專家表示：「坐月子的婦女食用，即使她沒有超過成人的 ADI，但是在哺乳的時候，也有可能像很多農藥或重金屬可穿過胎盤或乳腺，可能會造成嬰兒的傷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一)產後護理之家及坐月子中心應採用優質國產豬、牛肉，並應注意肉品原產地之標示。

(二)制定相關管理規範，並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到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莊競程　蘇巧慧　何志偉　洪申翰

二十九、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召集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同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除以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之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然衛生福利部此次訂定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標準所憑之唯一 1 份風險評估報告係為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教授之「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非以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之方式為之，亦未經該諮議會評估決議，顯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明定之程序不符。為確實評估進口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對國人之健康風險危害，衛生福利部應將其政策所憑之風險評估報告提報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決議是否符合科學證據、事先預防等相關食安風險管理原則，並於召開會議後 5 日內將會議發言紀要，依過往作法於官方網站公開之。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徐志榮

三十、鑑於政府即將於 110 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嚴重影響國人食品安全，且針對不同部位之豬肉或豬內臟等其他部位，也已公告並訂有不同殘留量之進口標準。因此，為完善進口源頭之查驗管理，制定清楚詳細之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應為必要之措施。另查現行進口牛肉與牛內臟等貨品之貨品分類號列，已根據各種不同之進口部位，編列詳細分明之貨品分類號列，顯示就未來欲進口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制定類同之獨立貨品分類號列亦為合理可行。經濟部應將包含生鮮、冷藏、冷凍、鹹、浸鹹、乾、調製或燻製等不同樣態之進口豬肉與豬內臟等所有豬類產品，根據不同部位之肉及肝、腎、肺、脾、睪丸等內臟，依不同部位個別單獨編製貨品分類號列，以確保進口源頭查驗管制得以落實。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徐志榮

三十一、有鑑於蔡政府於 109 年 8 月 28 日以一紙行政命令規避國會審查，逕行宣布 110 年元旦將開放含瘦肉精美豬及 30 月齡以上美牛進口，舉國譁然，各界學者專家紛紛表態反對，民意調查更有七成反對。此次開放進口，攸關國人健康甚鉅，茲事體大，已屬「公民投票法」所定「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等適用事項，國民黨為「還權於民」，展現公民意志的行使，讓人民用公投來決定是否進口含瘦肉精豬肉。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明（110）年 8 月「反萊豬顧食安公投」未有結果前，暫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及 30 月齡以上美牛進口」以維護國人健康。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曾銘宗　　孔文吉　　張育美　　高金素梅　楊瓊瓔
洪孟楷

三十二、政府宣布將自 110 年元月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據研究指出萊克多巴胺容易導致心臟產生如心跳加速、心律不整、心肌缺血等副作用，對心血管疾病患者、肝腎臟病患及孕婦、孩童、年長者有健康危害之虞，可能造成心律不整、高血壓等不良反應。目前，人體的風險評估尚未臻明確，為了確保住院患者飲食安全，在醫院提供之醫療團膳業者，不得使用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以保障病人在住院期間，其健康不受不良風險之危害。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從源頭全面禁止醫療團膳業者使用含萊克多巴胺之美豬，以捍衛病人之健康。

提案人：廖婉汝　　徐志榮　　吳斯懷　　楊瓊瓔　　鄭麗文

三十三、查蔡英文總統於 109 年 8 月 28 日片面宣布 110 年 1 月 1 日將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 30 個月齡以上牛肉進口，引發外界譁然，雖衛福部已於 109 年 9 月 5 日公布「安全容許標準」，並稱只要食用符合安全容許標準之豬肉，安全無虞。惟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專家學者提出萊克多巴胺具有生殖、神經等毒性，可能引發心血管疾病等副作用，且人體試驗不足，缺乏足夠科學證據證明人畜無害；所謂國際標準係他國政治力運作之結果，因此衛福部公布之萊克多巴胺健康風險評估是未完成之評估，違反「食安法」第 4 條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倘不得已經立法院議決，非得要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由於萊劑對於高敏感族群（如心血管疾病患者）、懷孕婦女及發育中學生及孩童有危害其健康之風險，行政機關僅標示「產地」，全然無法識別豬肉及其原料是否含有萊劑。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讓其能清楚辨識並保有選擇不食用之權利，以及使行政機關加強食安管理規範，最終確保國人健康。爰要求：為保護國人身體健康，及讓國人享有選擇權，衛生福利部應依據報關文件或機器檢驗萊克多巴胺殘留之數值，經召開專家學者會議討論後，訂定或修正有關豬肉或豬可食部位原料之散裝、包裝、容器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標示規定或相關行政命令，明確標示該產品「含有萊克多巴胺」或「不含萊克多巴胺」，以讓民眾在充分辨識及瞭解產品資訊後，決定是否購買。

提案人：蔣萬安　　呂玉玲　　廖婉汝　　楊瓊瓔　　林為洲

三十四、查蔡英文總統於 109 年 8 月 28 日片面宣布 110 年 1 月 1 日將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 30 個月齡以上牛肉進口，引發外界譁然，雖衛福部已於 109 年 9 月 5 日公布「安全容許標準」，並稱只要食用符合安全容許標準之豬肉，安全無虞。惟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專家學者提出萊克多巴胺具有生殖、神經等毒性，可能引發心血管疾病等副作用，且人體試驗不足，缺乏足夠科學證據證明人畜無害；所謂國際標準係他國政治力運作之結果，因此衛福部公布之萊克多巴胺健康風險評估是未完成之評估，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再查，立法院於 99 年 1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應嚴禁 30 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口」；101 年 7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

附帶決議「考量國人之膳食習慣，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當時係考量國人身體健康，希望政府維護國人食安。查上揭 2 決議迄今並未更正或廢止，行政部門應尊重立法院之決議，不應在未有科學證據確保食用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其產製品，對於高敏感族群（如心血管疾病患者）、懷孕婦女及發育中學生及孩童身體健康安全無虞狀況下，片面修正行政命令，違反立法院決議。爰要求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應尊重立法院 99 年 1 月、101 年 7 月做成之「應嚴禁 30 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口」、「考量國人之膳食習慣，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之附帶決議，在立法院做成新的附帶決議、或否定前揭 2 附帶決議前，不得開放與修訂相關行政命令，俾使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及其產製品與 30 個月齡以上牛肉進口。

提案人：蔣萬安　　呂玉玲　　廖婉汝　　楊瓊瓔　　林為洲

主席：請召集委員蔣委員萬安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本案討論時，逕依上午通過之協商結論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請宣讀各黨團版本之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決議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召集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除以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之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然衛生福利部此次訂定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標準所憑之風險評估報告係為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教授之〈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非以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之方式為之，亦未經該會評估採納，顯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明定之程序不符。

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政府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與危害」公聽會，有諸多學者專家直言，目前學界針對萊克多巴胺之相關體外試驗、動物試驗及人體試驗均仍存有相當疑慮，尚無充分科學證據可證實對人體毫無危害，特別是除心血管效應外，萊克多巴胺仍存在子宮肌瘤、腎臟毒性及神經毒性等風險。衛生福利部應參照歐盟國家「不確定則預防」之作法，並採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第一項「事先預防原則」，維持禁止萊克多巴胺之政策方向，以善盡國家對於人民健康權之保護義務。

另本院於 2010 年、2012 年三讀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時，亦通過附帶決議二項，分別為「應嚴禁三十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口」及「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明確揭示當時立法者捍衛國人健康安全之補充意見。行政部門宜尊重本院之決議，於本院通過新決議前，不應貿然開放與修正相關行政命令。

爰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決

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修正案不予備查，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提報本院院會議決後，通知衛生福利部廢止該行政命令修正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眾黨團，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針對下列行政命令，應予廢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三、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國民黨黨團提案：

【保留決議案送院會處理】

案由：

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且該「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食安、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立法目的在於建立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以建構風險評估體系，俾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次按「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產製品，除非中央主管機關以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外，原則上乙型受體素不得檢出。

查政府於 109 年 8 月 28 日月面宣布 110 年 1 月 1 日將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 30 個月齡以上牛肉進口，引發外界譁然。衛福部旋於 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授之〈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踐行「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程序制訂「安全容許標準」。

惟查：

(一)依照「食安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而非「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是衛福部踐行程序依法即有未洽。

(二)其次，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該次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共有 15 位，對於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開放進口一事，有 10 位表達強烈反對或保留，會中決議「有關肝、腎之殘留容許量，請主管機關以調降為方向，依管理政策需求，綜合評估後決定。」然衛福部於 109 年 9 月 5 日公布之「安全容許標準」（即殘留容許量），豬肝部分並未調降，已然違反會議決議。

(三)再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專家學者提出萊克多巴胺具有生殖、神經等毒性，可能引發心血管疾病等副作用，且人體試驗不足，缺乏足夠科學證據證明對人畜無害；所謂國際標準係他國政治力運作之結果，因此衛福部公布之萊克多巴胺健康風險評估是未完成之評估，違反「食安法」第 4 條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

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

(四)末查，立法院於 99 年 1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應嚴禁 30 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101 年 7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考量國人之膳食習慣，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查上揭 2 決議迄今並未更正或廢止，行政部門應尊重立法院之決議，不應在未有科學證據確保安全無虞的情況下，片面修正行政命令，貿然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 30 個月齡以上之牛肉進口，以確保國人食用安全及身體健康。

綜上，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不予備查，且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提報立法院院會議決後，通知衛生福利部廢止該行政命令修正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蔣萬安　徐志榮　廖婉汝　江啟臣

林奕華　吳斯懷　張育美　楊瓊瓔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3 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擬請院會准予備查。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鄭運鵬　莊瑞雄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4 時 23 分 08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三案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3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劉建國　江永昌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4 時 24 分 48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三案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3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劉建國　江永昌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4 時 26 分 24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三案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3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劉建國　江永昌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本案作以下決議：准予備查。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4 時 28 分 00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三案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3

贊成：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謝衣鳳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

劉建國　　江永昌　　林淑芬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945021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0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1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9 年 10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16 號函，為請本會會同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29 日、11 月 11 日及 12 日分別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第 3 次及第 4 次聯席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由蔣召集委員萬安擔任主席，並邀請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等列席，就該待審行政命令提出說明。為廣徵各界意見，本會且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審查本案前，召開「政府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與危害」公聽會，由蔣召集委員萬安擔任主席，席間委員 34 人及專家學者均踴躍發言；公聽會報告亦已提供各界參考。

三、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說明如下：

(一)相關規定說明

1. 修正豬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

依據 108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進行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結果，研擬殘留容許量草案，送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委員審查，於 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諮議會，經充分討論及綜合評估，考量國人飲食習慣，決定應嚴格訂定，並據

以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增訂豬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分別為肌肉及脂（含皮）0.01ppm、肝及腎 0.04ppm、其他可供食用部位為 0.01ppm。

2. 開放美國 30 月齡以上牛肉輸入

依據 107 年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進行美國不限月齡牛肉安全性之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食用美國進口牛肉後罹患新型庫賈氏症（vCJD）的機率為 9.29×10^{-10}。評估結果經「牛海綿狀腦病專家諮詢會」充分討論及綜合評估，同意國人食用美國進口牛肉後，罹患新型庫賈氏症（vCJD）之風險極低，爰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擴大開放 30 月齡以上牛肉，且為利相關部會遵循，併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

(二)結語

本部持續與跨部會共同合作，採取嚴謹的管制措施，持續落實源頭管理、邊境檢疫與查驗及後市場抽驗之機制，以確保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其相關規定，針對檢驗不合格者及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者，嚴格查處，並強制規範標示豬及牛的原料原產地，提供給消費者足供辨認的資訊，讓消費者安心選購。

四、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縝密討論，經協商，結論如次：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8 案，所有委員提案，含各決議案、附帶決議案（第 1 案委員提案計 34 案，第 2 案委員提案計 13 案，第 3 案委員提案計 10 案，第 4 案委員提案計 8 案，第 5 案委員提案計 8 案，第 6 案委員提案計 7 案，第 7 案委員提案計 10 案，第 8 案委員提案計 12 案），均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

五、爰經決議：

(一)委員各項提案（含決議案及附帶決議案）計 13 案，均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如後附）。

(二)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

保留之委員各項提案：

（一至五為決議案，六至十三為附帶決議案）

一、針對本聯席會議議程討論事項「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擬請作成如下決議：本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人：洪申翰　黃國書　莊競程　邱泰源　蘇巧慧
吳秉叡　何志偉

二、針對本案「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所提附帶決議提案，均保留，併送院會處理。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

提案人：洪申翰　莊競程　邱泰源　蘇巧慧　黃國書
吳秉叡　何志偉

三、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召集之食品風

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同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除以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之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然衛生福利部此次訂定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標準所憑之風險評估報告係為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教授之「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非以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之方式為之，亦未經該會評估採納，顯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明定之程序不符。

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政府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與危害」公聽會，有諸多學者專家直言，目前學界針對萊克多巴胺之相關體外試驗、動物試驗及人體試驗均仍存有相當疑慮，尚無充分科學證據可證實對人體毫無危害，特別是除心血管效應外，萊克多巴胺仍存在子宮肌瘤、腎臟毒性及神經毒性等風險。衛生福利部應參照歐盟國家「不確定則預防」之作法，並採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第 1 項「事先預防原則」，維持禁止萊克多巴胺之政策方向，以善盡國家對於人民健康權之保護義務。

另立法院於 2010 年、2012 年三讀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時，亦通過附帶決議 2 項，分別為「應嚴禁 30 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口」及「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明確揭示當時立法者捍衛國人健康安全之補充意見。行政部門宜尊重立法院之決議，於立法院通過新決議前，不應貿然開放與修正相關行政命令。

爰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決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及「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等 3 修正案不予備查，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之規定，提報立法院院會議決後，通知衛生福利部廢止相關行政命令修正案。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徐志榮

四、鑑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立委和專家學者批評「擴大萊豬美牛進口」政策並提出質疑，認為瘦肉精會對腎臟造成傷害，甚至會引發自閉症等神經系統後遺症等等問題與疑慮；然為保障國人飲食安全，且衛生福利部未就落實源頭管理、編定新增貨品號列、邊境檢疫與查驗及後市場抽驗等項目，訂定相關管理機制並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前，爰要求本聯席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之規定，針對衛生福利部函送：一、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二、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三、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等 3 案，應予以廢止，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11 月底前將上述相關管理機制函送立法院審議，以確保進口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其相關規定。

提案人：蔡壁如　　賴香伶

連署人：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五、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且該「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

集食安、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立法目的在於建立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以建構風險評估體系，俾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次按「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產製品，除非中央主管機關以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外，原則上乙型受體素不得檢出。

查政府於 109 年 8 月 28 日片面宣布 110 年 1 月 1 日將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 30 個月齡以上牛肉進口，引發外界譁然。衛福部旋於 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授之〈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踐行「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程序制定「安全容許標準」。

惟查：

(一)依照「食安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而非「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是衛福部踐行程序依法即有未洽。

(二)其次，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該次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共有 15 位，對於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開放進口一事，有 10 位表達強烈反對或保留，會中決議「有關肝、腎之殘留容許量，請主管機關以調降為方向，依管理政策需求，綜合評估後決定。」然衛福部於 109 年 9 月 5 日公布之「安全容許標準」（即殘留容許量），豬肝部分並未調降，已然違反會議決議。

(三)再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專家學者提出萊克多巴胺具有生殖、神經等毒性，可能引發心血管疾病等副作用，且人體試驗不足，缺乏足夠科學證據證明對人畜無害；所謂國際標準係他國政治力運作之結果，因此衛福部公布之萊克多巴胺健康風險評估是未完成之評估，違反「食安法」第 4 條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

(四)末查，立法院於 99 年 1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應嚴禁 30 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口」；101 年 7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考量國人之膳食習慣，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查上揭 2 決議迄今並未更正或廢止，行政部門應尊重立法院之決議，不應在未有科學證據確保安全無虞的情況下，片面修正行政命令，貿然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 30 個月齡以上之牛肉進口，以確保國人食用安全及身體健康。

綜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不予備查，且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提報立法院院會議決後，通知衛生福利部廢止該行政命令修正案。

提案人：蔣萬安　徐志榮　廖婉汝　江啟臣　林奕華
吳斯懷　張育美　楊瓊瓔

六、有鑑於美國瘦肉精豬肉進口，瘦肉精再次成為民生健康最重要的議題與焦點，問題的本質原為各國對於動物用藥殘留量認可的不同，但卻讓廠商與一般民眾對於市面上流通肉品的安全產生疑慮。此次爭議焦點—萊克多巴胺（培林）為乙型受體素中的之一種，原本開發用於治療人類的氣喘，但因添加於動物飼料中可增加家畜家禽的瘦肉比例、降低脂肪比例及減少飼料用量等優點，而做為動物肥育期之飼料添加物。如今政府訂定萊克多巴胺的容許量，如何確認市面上食品的動物用藥殘留量符合政府之容許範圍便成為保障消費者最重要的課題。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專家學者，儘速於 1 個月內前往美國實地訪查，台美檢驗秉持著第三公證單位的立場，提供瘦肉精的檢測服務，利用專業與精準的檢驗替消費者與廠商掌握食品的衛生與安全，讓全民在瘦肉精的疑慮中能夠食的放心、食在安心。

提案人：廖婉汝　　徐志榮　　楊瓊瓔　　馬文君

七、根據「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我國開放國外牛肉進口前應完成風險評估，並應派遣相關查核人員赴國外進行系統性查核。蔡政府擬於 110 年開放 30 月齡以上美國牛肉進口，然目前衛生福利部仍未進行派員赴國外查核作業，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規劃派員赴國外查廠之具體日程，並於開放 30 月齡以上美國牛肉進口前落實相關查核作業。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徐志榮　　張育美　　楊瓊瓔

八、有鑑於含萊克多巴胺美豬、30 月齡以上美牛將於 110 年起開放進口到台灣，引發國內消費者高度疑慮，為確保國人食安健康，倘若最終審議仍決定開放，始能進口。衛生福利部應依「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修正規定」第 6 條之規定：「我國開放牛肉及其產品進口前，應由衛福部食藥署邀請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畜牧、獸醫及食品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組團赴出口國（地區），就牛肉之安全管理進行系統性查核……」，進行相關作業，衛福部部長亦表示已在規劃中。茲因國人健康無價，過去皆有事前查廠，確定安全無虞後才得以開放，爰要求 1.衛生福利部應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畜牧、獸醫及食品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組團於 11 月底前，須派員前往美國實地查廠及 2.衛福部應於 11 月底前制定「進口豬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修正規定」並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徐志榮　　廖婉汝　　吳斯懷　　蔣萬安　　張育美
楊瓊瓔

九、鑑於 2014 年 10 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將基改及非基改玉蜀黍、玉米粒、大豆等多項產品列入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號列，2019 年 4 月再度公告，新增「飼料用基因改造大豆，不論是否破碎」等 2 項貨品號列。然依據基改修法經驗，可顯示出依照貨品的差異性予以新增貨品號列是確實可行的方案；惟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於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假設今天經科學依據、評估，確認安全無虞，就沒道理再多 1 個編號」、「萊豬進口新增貨號在行政管理上應不可行」。為使進口萊豬在源頭管理及民眾利於辨識選用情況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研擬訂定進口萊豬新增貨品號列的必要性，同時亦須研擬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制定相關規範，予以法制化，以利於未來查驗及溯源之源頭管理，以維護國人食的安全。並於文到後 2 周內將辦理情形回覆本辦公室。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十、有鑑於我國將於 110 年元旦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衛生福利部雖要求包裝食品、特定散裝食品、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中之食品、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物需明確標示原產地（國）。然僅標示原產地（國）卻無法使民眾清楚區別該產品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亦應規定廠商將販售之商品含有萊克多巴胺與否，明確標示於包裝食品、特定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並將其規範管理機制送立法院審議，以保障國人能有充分資訊選購食品，確保民眾食品安全。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蔡壁如　　邱臣遠　　賴香伶　　張其祿

十一、針對日前媒體新聞報導指出，蔡政府制定含萊劑美豬各部位最大殘留容許值，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曾於記者會表示，此為經舉行專家會議風險評估及建議後所訂出的標準；惟該報導表示 9 月 4 日當天衛福部召開的專家諮詢會議詳細紀錄資料顯示，儘管現場多數與會的食安委員對政府開放瘦肉精美豬表達諸多疑慮，並要求降低肝、腎的殘留容許量；然當天會議卻在未有明確結論及共識下，即火速作出決議，隔天便正式對外公布標準。為使國人能確實明瞭衛福部該諮詢會議專家學者的意見並釋疑，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將該專家諮詢會議完整紀錄、錄影或錄音等資料於 1 周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以公告周知，確保民眾知的權利及澄清該報導所陳述的內容。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張其祿

十二、鑑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立委和專家學者批評「擴大萊豬美牛進口」政策，並提出質疑，認為瘦肉精會對腎臟造成傷害，甚至會引發自閉症等神經系統後遺症等等問題與疑慮；然為保障國人飲食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經濟部就落實源頭管理、編定新增貨品號列、邊境檢疫與查驗及後市場抽驗等項目，訂定相關管理機制，並於 109 年 10 月底前將上述相關管理機制函送立法院審議，以確保進口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其相關規定。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高虹安　　賴香伶　　張其祿

十三、查早年開放美國牛肉輸台後，引發國人高度疑慮，政府為確保國人食用安全，由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共同執行「三管五卡」措施。其中「管源頭」係確認其輸台牛肉產品之食品安全措施符合我國之法令要求，由農委會與衛福部派員赴美實地查核輸台牛肉工廠。查衛福部「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程序」亦清楚規定，牛肉開放進口前，經我國針對出口國（地區）提送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核、完成風險評估、派員實地查核及辦理風險溝通等作業後，符合我國衛生安全規定及檢疫條件之產品始得進口。而日前政府擬開放含有

萊克多巴胺之美豬及「30 月齡以上牛肉」進口，亦引發國人健康疑慮，依照現行「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程序」第 6 點規範，在開放 30 月齡以上牛肉及其產品進口前，應由食品藥物管理署邀請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相關專家學者組團赴美進行系統性查核，確保牛肉產品安全始得進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依照「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程序」，派員赴美進行實地查核，確認符合我國衛生安全規定及檢疫條件，始能開放「30 月齡以上牛肉及其產品」進口，以確保國人健康，並符法制。

提案人：蔣萬安　　李德維　　賴士葆　　楊瓊瓔

主席：請召集委員蔣委員萬安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本案逕依上午通過之協商結論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請宣讀各黨團版本之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決議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召集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除以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之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然衛生福利部此次訂定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標準所憑之風險評估報告係為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教授之〈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非以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之方式為之，亦未經該會評估採納，顯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明定之程序不符。

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政府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與危害」公聽會，有諸多學者專家直言，目前學界針對萊克多巴胺之相關體外試驗、動物試驗及人體試驗均仍存有相當疑慮，尚無充分科學證據可證實對人體毫無危害，特別是除心血管效應外，萊克多巴胺仍存在子宮肌瘤、腎臟毒性及神經毒性等風險。衛生福利部應參照歐盟國家「不確定則預防」之作法，並採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第一項「事先預防原則」，維持禁止萊克多巴胺之政策方向，以善盡國家對於人民健康權之保護義務。

另本院於 2010 年、2012 年三讀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時，亦通過附帶決議二項，分別為「應嚴禁三十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口」及「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明確揭示當時立法者捍衛國人健康安全之補充意見。行政部門宜尊重本院之決議，於本院通過新決議前，不應貿然開放與修正相關行政命令。

爰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決定，「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修正案不予備查，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提報本院院會議決後，通知衛生福利部廢止該行政命令修正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眾黨團，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針對下列行政命令，應予廢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四、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國民黨黨團提案：

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且該「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食安、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立法目的在於建立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以建構風險評估體系，俾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次按「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產製品，除非中央主管機關以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外，原則上乙型受體素不得檢出。

查政府於 109 年 8 月 28 日月面宣布 110 年 1 月 1 日將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 30 個月齡以上牛肉進口，引發外界譁然。衛福部旋於 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授之〈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踐行「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程序制訂「安全容許標準」。

惟查：

(一)依照「食安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而非「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是衛福部踐行程序依法即有未洽。

(二)其次，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該次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共有 15 位，對於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開放進口一事，有 10 位表達強烈反對或保留，會中決議「有關肝、腎之殘留容許量，請主管機關以調降為方向，依管理政策需求，綜合評估後決定。」然衛福部於 109 年 9 月 5 日公布之「安全容許標準」（即殘留容許量），豬肝部分並未調降，已然違反會議決議。

(三)再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專家學者提出萊克多巴胺具有生殖、神經等毒性，可能引發心血管疾病等副作用，且人體試驗不足，缺乏足夠科學證據證明對人畜無害；所謂國際標準係他國政治力運作之結果，因此衛福部公布之萊克多巴胺健康風險評估是未完成之評估，違反「食安法」第 4 條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

(四)末查，立法院於 99 年 1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應嚴禁 30 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101 年 7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考量國人之膳食習慣，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查上揭 2 決議迄今並未更正或廢止，行政部門應尊重立法院之決議，不應在未有科學證據確保安全無虞的情況下，片面修正行政命令，貿然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 30 個月齡以上之牛肉進口，以確保

國人食用安全及身體健康。

綜上，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不予備查，且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提報立法院院會議決後，通知衛生福利部廢止該行政命令修正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蔣萬安　徐志榮　廖婉汝　江啟臣

林奕華　吳斯懷　張育美　楊瓊瓔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4 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擬請院會准予備查。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鄭運鵬　莊瑞雄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現有各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4 時 32 分 47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四案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44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3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廖婉汝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劉建國　江永昌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4 時 34 分 24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四案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4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劉建國　江永昌　林淑芬　林昶佐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4 時 36 分 00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江永昌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58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本案作以下決議：准予備查。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4 時 37 分 35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四案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3

贊成：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

劉建國	江永昌	林淑芬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945021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0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1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9 年 10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17 號函，為請本會會同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29 日、11 月 11 日及 12 日分別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第 3 次及第 4 次聯席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由蔣召集委員萬安擔任主席，並邀請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等列席，就該待審行政命令提出說明。為廣徵各界意見，本會且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審查本案前，召開「政府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與危害」公聽會，由蔣召集委員萬安擔任主席，席間委員 34 人及專家學者均踴躍發言；公聽會報告亦已提供各界參考。

三、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說明如下：

(一)相關規定說明

1. 修正豬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

依據 108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進行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結果，研擬殘留容許量草案，送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委員審查，於 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諮議會，經充分討論及綜合評估，考量國人飲食習慣，決定應嚴格訂定，並據以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增訂豬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分別為肌肉及脂（含皮）0.01ppm、肝及腎 0.04ppm、其他可供食用部位為 0.01ppm。

2. 開放美國 30 月齡以上牛肉輸入

依據 107 年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進行美國不限月齡牛肉安全性之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食用美國進口牛肉後罹患新型庫賈氏症（vCJD）的機率為 9.29×10^{-10}。評估結果經

「牛海綿狀腦病專家諮詢會」充分討論及綜合評估，同意國人食用美國進口牛肉後，罹患新型庫賈氏症（vCJD）之風險極低，爰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擴大開放 30 月齡以上牛肉，且為利相關部會遵循，併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

(二)結語

本部持續與跨部會共同合作，採取嚴謹的管制措施，持續落實源頭管理、邊境檢疫與查驗及後市場抽驗之機制，以確保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其相關規定，針對檢驗不合格者及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者，嚴格查處，並強制規範標示豬及牛的原料原產地，提供給消費者足供辨認的資訊，讓消費者安心選購。

四、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縝密討論，經協商，結論如次：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8 案，所有委員提案，含各決議案、附帶決議案（第 1 案委員提案計 34 案，第 2 案委員提案計 13 案，第 3 案委員提案計 10 案，第 4 案委員提案計 8 案，第 5 案委員提案計 8 案，第 6 案委員提案計 7 案，第 7 案委員提案計 10 案，第 8 案委員提案計 12 案），均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

五、爰經決議：

(一)委員各項提案（含決議案及附帶決議案）計 10 案，均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如後附）。

(二)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

保留之委員各項提案：

（一至五為決議案，六至十為附帶決議案）

一、針對本聯席會議議程討論事項「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擬請作成如下決議：本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人：洪申翰　莊競程　邱泰源　蘇巧慧　黃國書
吳秉叡　何志偉

二、針對本案「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所提附帶決議提案，均保留，併送院會處理。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

提案人：洪申翰　莊競程　邱泰源　蘇巧慧　黃國書
吳秉叡　何志偉

三、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召集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同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除以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之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然衛生福利部此次訂定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標準所憑之風險評估報告係為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教授之「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非以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之方式為之，亦未經該會評估採納，顯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明定之程序不符。

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政府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與危害」公聽會，有諸多學者專家直言，目前學界針對萊克多巴胺之相關體外試驗、動物試驗及人體試驗均仍存有相當疑慮，尚無充分科學證據可證實對人體毫無危害，特別是除心血管效應外，萊克多巴胺仍存在子宮肌瘤、腎臟毒性及神經毒性等風險。衛生福利部應參照歐盟國家「不確定則預防」之作法，並採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第 1 項「事先預防原則」，維持禁止萊克多巴胺之政策方向，以善盡國家對於人民健康權之保護義務。

另立法院於 2010 年、2012 年三讀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時，亦通過附帶決議 2 項，分別為「應嚴禁 30 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口」及「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明確揭示當時立法者捍衛國人健康安全之補充意見。行政部門宜尊重立法院之決議，於立法院通過新決議前，不應貿然開放與修正相關行政命令。

爰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決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及「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等 3 修正案不予備查，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之規定，提報立法院院會議決後，通知衛生福利部廢止相關行政命令修正案。

提案人：王婉諭　　陳椒華　　徐志榮

四、鑑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立委和專家學者批評「擴大萊豬美牛進口」政策並提出質疑，認為瘦肉精會對腎臟造成傷害，甚至會引發自閉症等神經系統後遺症等等問題與疑慮；然為保障國人飲食安全，且衛生福利部未就落實源頭管理、編定新增貨品號列、邊境檢疫與查驗及後市場抽驗等項目，訂定相關管理機制並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前，爰要求本聯席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之規定，針對衛生福利部函送：一、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二、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三、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等 3 案，應予以廢止，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11 月底前將上述相關管理機制函送立法院審議，以確保進口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其相關規定。

提案人：蔡壁如　　賴香伶

連署人：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五、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且該「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食安、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立法目的在於建立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以建構風險評估體系，俾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次按「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產製品，除非中央主管機關以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外，原則上乙型受體素不得檢出。

查政府於 109 年 8 月 28 日片面宣布 110 年 1 月 1 日將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 30 個月齡以上牛肉進口，引發外界譁然。衛福部旋於 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授之〈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踐行「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程序制定「安全容許標準」。

惟查：

(一)依照「食安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而非「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是衛福部踐行程序依法即有未洽。

(二)其次，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該次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共有 15 位，對於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開放進口一事，有 10 位表達強烈反對或保留，會中決議「有關肝、腎之殘留容許量，請主管機關以調降為方向，依管理政策需求，綜合評估後決定。」然衛福部於 109 年 9 月 5 日公布之「安全容許標準」（即殘留容許量），豬肝部分並未調降，已然違反會議決議。

(三)再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專家學者提出萊克多巴胺具有生殖、神經等毒性，可能引發心血管疾病等副作用，且人體試驗不足，缺乏足夠科學證據證明對人畜無害；所謂國際標準係他國政治力運作之結果，因此衛福部公布之萊克多巴胺健康風險評估是未完成之評估，違反「食安法」第 4 條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

(四)末查，立法院於 99 年 1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應嚴禁 30 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口」；101 年 7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考量國人之膳食習慣，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查上揭 2 決議迄今並未更正或廢止，行政部門應尊重立法院之決議，不應在未有科學證據確保安全無虞的情況下，片面修正行政命令，貿然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及 30 個月齡以上之牛肉進口，以確保國人食用安全及身體健康。

綜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不予備查，且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提報立法院院會議決後，通知衛生福利部廢止該行政命令修正案。

提案人：蔣萬安　徐志榮　廖婉汝　林奕華　江啟臣

吳斯懷　張育美　楊瓊瓔

六、鑑於政府宣布明（110）年元旦將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下簡稱萊豬）及 30 月齡以上美牛進口，引發廣大民眾爭議與疑慮。為保障國人食的安全、食的健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週內會同經濟部、財政部及所屬關務署，應就萊豬、萊豬內臟及 30 月齡以上牛肉新增進口貨品號列，以利區別檢驗之必要性，便於日後追蹤管理及民眾識別，有效確保國人食的安全；並將其決議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及各黨團。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高虹安　　賴香伶　　張其祿

七、鑑於 2014 年 10 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將基改及非基改玉蜀黍、玉米粒、大豆等多項產品列入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號列，2019 年 4 月再度公告，新增「飼料用基因改造大豆，不論是否破碎」等 2 項貨品號列。然依據基改修法經驗，可顯示出依照貨品的差異性予以新增貨品號列是確實可行的方案；惟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於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假設今天經科學依據、評估，確認安全無虞，就沒道理再多 1 個編號」、「萊豬進口新增貨號在行政管理上應不可行」。為使進口萊豬在源頭管理及民眾利於辨識選用情況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研擬訂定進口萊豬新增貨品號列的必要性，同時亦須研擬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制定相關規範，予以法制化，以利於未來查驗及溯源之源頭管理，以維護國人食的安全。並於文到後 2 周內將辦理情形回覆本辦公室。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八、有鑑於我國將於 110 年元旦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衛生福利部雖要求包裝食品、特定散裝食品、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中之食品、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物需明確標示原產地（國）。然僅標示原產地（國）卻無法使民眾清楚區別該產品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亦應規定廠商將販售之商品含有萊克多巴胺與否，明確標示於包裝食品、特定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並將其規範管理機制送立法院審議，以保障國人能有充分資訊選購食品，確保民眾食品安全。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蔡壁如　　邱臣遠　　賴香伶　　張其祿

九、針對日前媒體新聞報導指出，蔡政府制定含萊劑美豬各部位最大殘留容許值，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曾於記者會表示，此為經舉行專家會議風險評估及建議後所訂出的標準；惟該報導表示 9 月 4 日當天衛福部召開的專家諮詢會議詳細紀錄資料顯示，儘管現場多數與會的食安委員對政府開放瘦肉精美豬表達諸多疑慮，並要求降低肝、腎的殘留容許量；然當天會議卻在未有明確結論及共識下，即火速作出決議，隔天便正式對外公布標準。為使國人能確實明瞭衛福部該諮詢會議專家學者的意見並釋疑，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將該專家諮詢會議完整紀錄、錄影或錄音等資料於 1 周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以公告周知，確保民眾知的權利及澄清該報導所陳述的內容。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張其祿

十、鑑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立委和專家學者批評「擴大萊豬美牛進口」政策，並提出質疑，認為瘦肉精會對腎臟造成傷害，甚至會引發自閉症等神經系統後遺症等等問題與疑慮；然為保障國人飲食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經濟部就落實源頭管理、編定新增貨品號列、邊境檢疫與查驗及後市場抽驗等項目，訂定相關管理機制，並於 109 年 10 月底前將上述相關管理機制函送立法院審議，以確保進口產品符合食

品安全衛生管理及其相關規定。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高虹安　　賴香伶　　張其祿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召集委員蔣委員萬安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本案討論時，逕依上午通過之協商結論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請宣讀各黨團版本之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決議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召集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除以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之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然衛生福利部此次訂定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標準所憑之風險評估報告係為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教授之〈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非以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之方式為之，亦未經該會評估採納，顯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明定之程序不符。

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政府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與危害」公聽會，有諸多學者專家直言，目前學界針對萊克多巴胺之相關體外試驗、動物試驗及人體試驗均仍存有相當疑慮，尚無充分科學證據可證實對人體毫無危害，特別是除心血管效應外，萊克多巴胺仍存在子宮肌瘤、腎臟毒性及神經毒性等風險。衛生福利部應參照歐盟國家「不確定則預防」之作法，並採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第一項「事先預防原則」，維持禁止萊克多巴胺之政策方向，以善盡國家對於人民健康權之保護義務。

另本院於 2010 年、2012 年三讀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時，亦通過附帶決議二項，分別為「應嚴禁三十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口」及「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明確揭示當時立法者捍衛國人健康安全之補充意見。行政部門宜尊重本院之決議，於本院通過新決議前，不應貿然開放與修正相關行政命令。

爰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決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修正案不予備查，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提報本院院會議決後，通知衛生福利部廢止該行政命令修正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眾黨團，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針對下列行政命令，應予廢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五、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且該「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食安、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立法目的在於建立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以建構風險評估體系，俾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次按「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產製品，除非中央主管機關以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外，原則上乙型受體素不得檢出。

查政府於 109 年 8 月 28 日月面宣布 110 年 1 月 1 日將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 30 個月齡以上牛肉進口，引發外界譁然。衛福部旋於 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授之<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踐行「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程序制訂「安全容許標準」。

惟查：

(一)依照「食安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而非「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是衛福部踐行程序依法即有未洽。

(二)其次，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該次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共有 15 位，對於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開放進口一事，有 10 位表達強烈反對或保留，會中決議「有關肝、腎之殘留容許量，請主管機關以調降為方向，依管理政策需求，綜合評估後決定。」然衛福部於 109 年 9 月 5 日公布之「安全容許標準」（即殘留容許量），豬肝部分並未調降，已然違反會議決議。

(三)再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專家學者提出萊克多巴胺具有生殖、神經等毒性，可能引發心血管疾病等副作用，且人體試驗不足，缺乏足夠科學證據證明對人畜無害；所謂國際標準係他國政治力運作之結果，因此衛福部公布之萊克多巴胺健康風險評估是未完成之評估，違反「食安法」第 4 條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

(四)末查，立法院於 99 年 1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應嚴禁 30 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101 年 7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考量國人之膳食習慣，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查上揭 2 決議迄今並未更正或廢止，行政部門應尊重立法院之決議，不應在未有科學證據確保安全無虞的情況下，片面修正行政命令，貿然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 30 個月齡以上之牛肉進口，以確保國人食用安全及身體健康。

綜上，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不予備查，且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提報立法院院會議決後，通知衛生福利部廢止該行政命令修正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蔣萬安　徐志榮　廖婉汝　林奕華

江啟臣　吳斯懷　張育美　楊瓊瓔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5 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擬請院會准予備查。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鄭運鵬　莊瑞雄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現有各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4 時 42 分 21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五案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3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劉建國　　江永昌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4 時 43 分 57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五案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3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劉建國　　江永昌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4 時 45 分 35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五案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3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劉建國　　江永昌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58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本案作以下決議：准予備查。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4 時 47 分 11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五案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3

贊成：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

劉建國	江永昌	林淑芬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945021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散

裝食品標示規定」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0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1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9 年 10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12 號函，為請本會會同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29 日、11 月 11 日及 12 日分別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第 3 次及第 4 次聯席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由蔣召集委員萬安擔任主席，並邀請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等列席，就該待審行政命令提出說明。為廣徵各界意見，本會且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審查本案前，召開「政府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與危害」公聽會，由蔣召集委員萬安擔任主席，席間委員 34 人及專家學者均踴躍發言；公聽會報告亦已提供各界參考。

三、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說明如下：

(一)全面清楚標示

為使食品中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資訊透明化，增進消費者知的權益，以務實可行、全面清楚標示為目標，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包裝食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之標示規定及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增訂含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並訂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另包裝食品以產製日期為準。

1. 辦理產業溝通

109 年 9 月 11、14、16 日與食品產業公協會、通路業者、肉品、油脂及烘焙等加工業者、餐飲業及食品販售業者召開 3 場次溝通會議，經參酌蒐集意見後，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以及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

2. 法規說明輔導

於公告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後，為使食品相關業者了解法規及落實正確標示，陸續於北、中、南、東部辦理法規說明會，預計共辦理 9 場。

3. 強化宣導

建置線上自學課程、海報、單張、標籤、QA 等，置於食品標示諮詢平台（https：//www .foodlabel .org .tw），供各界提供下載運用。

(二)結語

本部持續輔導食品業者正確標示豬肉原料原產地，110 年 1 月 1 日起加強稽查，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者，將嚴格查處，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四、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縝密討論，經協商，結論如次：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8 案，所有委員提案，含各決議案、附帶決議案（第 1 案委員提案計 34 案，第 2 案委員提案計 13 案，第 3 案委員提案計 10 案，第 4 案委員提案計 8 案，第 5 案委員提案計 8 案，第 6 案委員提案計 7 案，第 7 案委員提案計 10 案，第 8 案委員提案計 12 案），均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

五、爰經決議：

(一)委員各項提案（含決議案及附帶決議案）計 8 案，均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如後附）。

(二)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

保留之委員各項提案：

（一至三為決議案，四至八為附帶決議案）

一、針對本聯席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四、衛生福利部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案」，擬請作成如下決議：本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人：蘇巧慧　黃國書　林宜瑾　趙天麟　郭國文

江永昌　劉建國

二、針對本案「四、衛生福利部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案」所提附帶決議提案，均保留，併送院會處理。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

提案人：蘇巧慧　黃國書　林宜瑾　趙天麟　郭國文

江永昌　劉建國

三、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且該「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食安、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立法目的在於建立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以建構風險評估體系，俾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次按「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產製品，除非中央主管機關以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外，原則上乙型受體素不得檢出。

查政府於 109 年 8 月 28 日片面宣布 110 年 1 月 1 日將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 30 個月齡以上牛肉進口，引發外界譁然。衛福部旋於 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

詢會」，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授之<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踐行「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程序制定「安全容許標準」。

惟查：

(一)依照「食安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而非「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是衛福部踐行程序依法即有未洽。

(二)其次，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該次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共有 15 位，對於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開放進口一事，有 10 位表達強烈反對或保留，會中決議「有關肝、腎之殘留容許量，請主管機關以調降為方向，依管理政策需求，綜合評估後決定。」然衛福部於 109 年 9 月 5 日公布之「安全容許標準」（即殘留容許量），豬肝部分並未調降，已然違反會議決議。

(三)再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專家學者提出萊克多巴胺具有生殖、神經等毒性，可能引發心血管疾病等副作用，且人體試驗不足，缺乏足夠科學證據證明對人畜無害；所謂國際標準係他國政治力運作之結果，因此衛福部公布之萊克多巴胺健康風險評估是未完成之評估，違反「食安法」第 4 條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

(四)末查，立法院於 99 年 1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應嚴禁 30 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口」；101 年 7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考量國人之膳食習慣，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查上揭 2 決議迄今並未更正或廢止，行政部門應尊重立法院之決議，不應在未有科學證據確保安全無虞的情況下，片面修正行政命令，貿然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 30 個月齡以上之牛肉進口，以確保國人食用安全及身體健康。

最末，倘迫不得已經立法院議決非得要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由於萊劑對於高敏感族群（如心血管疾病患者）、懷孕婦女及發育中學生及孩童有危害其健康之風險，僅標示產地無法識別豬肉及其原料是否含有萊劑。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讓其能清楚辨識並保有選擇不食用之權利，以及行政機關加強食安管理規範，就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包裝（散裝）食品、容器或外包裝，應清楚標示「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非僅以標示「產地」即認為足以保障國人之食安。

綜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案不予備查，且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提報立法院院會議決後，通知衛生福利部廢止該行政命令修正案。

提案人：蔣萬安　徐志榮　廖婉汝　江啟臣　林奕華

吳斯懷　張育美　楊瓊瓔

四、一旦開放萊克多巴胺美豬及 30 月齡以上美牛進口，如僅標示生產國，而未標示是否含萊克多巴胺，對本土兒童、孕婦、老年及心血管疾病等敏感族群無從得知產地標示為美國之豬肉或牛肉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將造成不含萊克多巴胺之美豬美牛的不公平競爭，且影響國人及敏感

族群辨識、選購產地標示為美國的豬牛製品。為確保國人食安和不含萊克多巴胺之美豬美牛不受歧視和公平競爭，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和「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比照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和食品過敏原之標示規定，根據報關文件之萊克多巴胺殘留數值，納入於散裝、包裝和飲食場所標示「本產品為含萊克多巴胺肉品加工製成」或「本產品加工原料中含萊克多巴胺」或「含萊克多巴胺」之規定，確實完備標示作業，以供敏感族群國人採買及消費時參考。

提案人：陳椒華　　王婉諭　　蔣萬安

五、鑑於 2014 年 10 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將基改及非基改玉蜀黍、玉米粒、大豆等多項產品列入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號列，2019 年 4 月再度公告，新增「飼料用基因改造大豆，不論是否破碎」等 2 項貨品號列。然依據基改修法經驗，可顯示出依照貨品的差異性予以新增貨品號列是確實可行的方案；惟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於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假設今天經科學依據、評估，確認安全無虞，就沒道理再多 1 個編號」、「萊豬進口新增貨號在行政管理上應不可行」。為使進口萊豬在源頭管理及民眾利於辨識選用情況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研擬訂定進口萊豬新增貨品號列的必要性，同時亦須研擬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制定相關規範，予以法制化，以利於未來查驗及溯源之源頭管理，以維護國人食的安全。並於文到後 2 周內將辦理情形回覆本辦公室。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六、有鑑於我國將於 110 年元旦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衛生福利部雖要求包裝食品、特定散裝食品、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中之食品、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物需明確標示原產地（國）。然僅標示原產地（國）卻無法使民眾清楚區別該產品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亦應規定廠商將販售之商品含有萊克多巴胺與否，明確標示於包裝食品、特定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並將其規範管理機制送立法院審議，以保障國人能有充分資訊選購食品，確保民眾食品安全。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蔡壁如　　邱臣遠　　賴香伶　　張其祿

七、針對日前媒體新聞報導指出，蔡政府制訂含萊劑美豬各部位最大殘留容許值，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曾於記者會表示，此為經舉行專家會議風險評估及建議後所訂出的標準；惟該報導表示 9 月 4 日當天衛福部召開的專家諮詢會議詳細紀錄資料顯示，儘管現場多數與會的食安委員對政府開放瘦肉精美豬表達諸多疑慮，並要求降低肝、腎的殘留容許量；然當天會議卻在未有明確結論及共識下，即火速作出決議，隔天便正式對外公布標準。為使國人能確實明瞭衛福部該諮詢會議專家學者的意見並釋疑，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將該專家諮詢會議完整紀錄、錄影或錄音等資料於 1 周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以公告周知，確保民眾知的權利及澄清該報導所陳述的內容。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張其祿

八、鑑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立委和專家學者批評「擴大萊豬美牛進口」政策，並提出質疑，認為瘦肉精會對腎臟造成傷害，甚至會引發自閉症等神經系統後遺症等等問題與疑慮；然為保障國人飲食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經濟部就落實源頭管理、編定新增貨品號列、邊境檢疫與查驗及後市場抽驗等項目，訂定相關管理機制，並於 109 年 10 月底前將上述相關管理機制函送立法院審議，以確保進口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其相關規定。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高虹安　　賴香伶　　張其祿

主席：請召集委員蔣委員萬安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本案討論時，逕依上午通過之協商結論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請宣讀各黨團版本之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決議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召集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除以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之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然衛生福利部此次訂定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標準所憑之風險評估報告係為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教授之〈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非以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之方式為之，亦未經該會評估採納，顯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明定之程序不符。

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政府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與危害」公聽會，有諸多學者專家直言，目前學界針對萊克多巴胺之相關體外試驗、動物試驗及人體試驗均仍存有相當疑慮，尚無充分科學證據可證實對人體毫無危害，特別是除心血管效應外，萊克多巴胺仍存在子宮肌瘤、腎臟毒性及神經毒性等風險。衛生福利部應參照歐盟國家「不確定則預防」之作法，並採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第一項「事先預防原則」，維持禁止萊克多巴胺之政策方向，以善盡國家對於人民健康權之保護義務。

另本院於 2010 年、2012 年三讀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時，亦通過附帶決議二項，分別為「應嚴禁三十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口」及「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明確揭示當時立法者捍衛國人健康安全之補充意見。行政部門宜尊重本院之決議，於本院通過新決議前，不應貿然開放與修正相關行政命令。

爰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決

定，「散裝食品標示規定」修正案不予備查，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提報本院院會議決後，通知衛生福利部廢止該行政命令修正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眾黨團，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針對下列行政命令，應予廢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六、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且該「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食安、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立法目的在於建立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以建構風險評估體系，俾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次按「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產製品，除非中央主管機關以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外，原則上乙型受體素不得檢出。

查政府於 109 年 8 月 28 日月面宣布 110 年 1 月 1 日將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 30 個月齡以上牛肉進口，引發外界譁然。衛福部旋於 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授之<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踐行「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程序制訂「安全容許標準」。

惟查：

(一)依照「食安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而非「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是衛福部踐行程序依法即有未洽。

(二)其次，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食安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該次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共有 15 位，對於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開放進口一事，有 10 位表達強烈反對或保留，會中決議「有關肝、腎之殘留容許量，請主管機關以調降為方向，依管理政策需求，綜合評估後決定。」然衛福部於 109 年 9 月 5 日公布之「安全容許標準」（即殘留容許量），豬肝部分並未調降，已然違反會議決議。

(三)再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公聽會，許多專家學者提出萊克多巴胺具有生殖、神經等毒性，可能引發心血管疾病等副作用，且人體試驗不足，缺乏足夠科學證據證明對人畜無害；所謂國際標準係他國政治力運作之結果，因此衛福部公布之萊克多巴胺健康風險評估是未完成之評估，違反「食安法」第 4 條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

(四)末查，立法院於 99 年 1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應嚴禁 30 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101 年 7 月修正「食安法」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考量國人之膳食習慣，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查上揭 2 決議迄今並未更正或廢止，行政部門應尊重立法院之決議，不應在未有科學證據確保安全無虞的情況下，片面修正行政命令，貿然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 30 個月齡以上之牛肉進口，以確保國人食用安全及身體健康。

最末，倘迫不得已經立法院議決非得要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由於萊劑對於高敏感族群（如心血管疾病患者）、懷孕婦女及發育中學生及孩童有危害其健康之風險，僅標示產地無法識別豬肉及其原料是否含有萊劑。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讓其能清楚辨識並保有選擇不食用之權利，以及行政機關加強食安管理規範，就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包裝（散裝）食品、容器或外包裝，應清楚標示「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非僅以標示「產地」即認為足以保障國人之食安。

綜上，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案不予備查，且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提報立法院院會議決後，通知衛生福利部廢止該行政命令修正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蔣萬安　徐志榮　廖婉汝　江啟臣

林奕華　吳斯懷　張育美　楊瓊瓔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6 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案，擬請院會准予備查。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鄭運鵬　莊瑞雄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現有各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4 時 51 分 39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六案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3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劉建國　江永昌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4 時 53 分 15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六案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3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劉建國　江永昌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4 時 54 分 51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3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劉建國　江永昌　林淑芬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者 58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本案作以下決議：准予備查。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4 時 56 分 29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六案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3

贊成：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

劉建國　江永昌　林淑芬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１－２６）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討論事項
學校衛生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２６－１２０）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萬美玲、邱顯智、高虹安、謝衣鳳、張廖萬堅、黃國書、鄭正鈐、蔡壁如、王婉諭、吳思瑤、李德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奕華、范　雲、陳椒華、楊瓊瓔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之二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不予修正；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四十九條之三條文不予增訂。　（頁次：１２０－２８９）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陳椒華、張其祿、蔣萬安、陳　瑩、吳玉琴、賴士葆、邱臣遠、王婉諭、蘇巧慧、洪孟楷、莊競程、吳怡玎、洪申翰、邱顯智、賴香伶、鄭麗文、陳柏惟、蔡壁如、江啟臣、莊瑞雄、郭國文、林德福、羅致政、林為洲、鍾佳濱、高金素梅、王定宇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准予備查─　（頁次：２８９－３２８）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准予備查─　（頁次：３０８－３２０）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准予備查─　（頁次：３２０－３３１）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衛生福利部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案─准予備查─　（頁次：３３１－３４２）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85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